

三、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0730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針對旗鼓鹽地區研議新建圖書館或將現有分館功能翻新及擴大使用評估；針對美術館、農十六地區新建圖書館之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旗鼓鹽地區人口數 19 萬 2,703 人，區內有南鼓山、鼓山、旗津及鹽埕等四所圖書分館，總館藏數 42 萬 8,178 冊（截至 108 年 3 月），平均每人擁有 2.22 冊，高於全市人均擁冊數 2.11。圖書館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眾可以於住家鄰近分館借閱或歸還其他分館之圖書，可滿足附近社區民眾閱讀需求；同時提供「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書平台，每人每年可線上免費借閱 60 本電子書/電子雜誌，借期 14 日，閱讀資源尚充足。</p> <p>二、有關旗鼓鹽地區分館之空間更新，四所分館於近幾年間陸續爭取到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共約 1,926 萬元，改造各館舍內部含閱報區、期刊區、特藏區、樂齡區、新書展示區、青少年區、兒童區等空間。為推廣閱讀，融入社區居民閱讀需求及社區互動之經管理念，市圖也與養工處合作共同推展閱讀，於農十六「凹仔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內設置「閱覽室」，提供兒童繪本、生態、旅遊三大主題書籍，提供鼓山區市民閱讀資源。</p> <p>三、市圖持續積極維運館舍機能，並爭取相關資源進行設備更新及館藏充實，然因愛書市民使用率高，各館仍有部分設施待更新汰換，如館舍門面拉皮、防漏工程、功能提升等需求，旗鼓鹽四館舍初步評估仍需 1,250 萬元進行相關工程，後續市圖將循預算程序爭取經費。</p> <p>四、另針對農十六及美術館等區域評估新建圖書館事宜，參酌李科</p>

永分館及旗山分館之規模，需尋覓占地面積約 500 坪土地及籌措 1 億元經費（含主體工程、內裝、設備及購書款）。擬再報請市政府洽尋合適土地及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284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說明雙語教育籌備進度。何時開始？怎麼規劃及其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配合雙語教育市政推動方向，現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 (Advanced Placement) 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四箭推動雙語教育，期營造多元英語學習環境，並鼓勵孩子接軌國際。 二、承上，為落實雙語教育向下扎根，教育局自 107 學年度起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另於 107 學年度推動本市七賢國小、苓雅區成功國小、蔡文國小及旗山國小 4 校成立雙語實驗學校，並將於 108 學年度擴增至 8 校，推動以英語結合健體、生活、藝術等領域之教學方式落實雙語教育。 三、另教育局爭取 2,000 萬元經費於 108 學年度起擴大聘僱 18~20 名外籍英語教師，並規劃以共聘方式鼓勵偏鄉學校申請及優先配置，期加速推動偏鄉學校雙語教育扎根及落實資源平衡。 四、此外，教育局亦將透過定期辦理英語教師增能工作坊、擴辦雙語冬夏令營、強化及轉型英語村功能、與本市大專院校合作師培及外籍生實習等方案推動本市雙語教育，期落實孩子從小於自然生活情境中開口說英語之目標。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雙機規劃期程為何？旗津、鼓山及鹽埕區何時納入裝設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取得本市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p>仁武、臨海與林園等 15 處工業區，並以 GIS（空間資訊運算）環域分析距離本市工業區環城範圍。並以所轄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分布位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測站不良日數報表」統計資料，劃定距 15 處工業區 0.5、1、5 及 10 公里環域範圍內的學校名單（含幼兒園與特殊學校）。</p> <p>二、預計先於 4 月止完成 15 處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範圍內 34 學校（園）現勘，了解各校具體校舍條件（裝設樓層、教室類型或電力負載系統狀況）及所需實際經費、電費負擔處理規劃方式。5 月起，核定補助學校需求額度，考量各地理位置、需求性質不一，擬定撥付經費予學校由自行採購。108 年底前逐步完成第一階段 34 校空氣清淨設備裝置作業。</p> <p>三、以「先工業區，後市區」為原則，搭配環保署空品測站 AQI 指數紅害天數，優先處理座落於空氣污染較嚴重地區之學校全面安裝冷氣機（含電力負載系統）與空氣清淨機需求，有關旗津、鼓山及鹽埕區學校排序部分，將依前開原則再行審慎評估。</p>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龍華國小太陽能光電板掉落，未來所有學校工程均應加強安全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查龍華國小現場掉落光電板於 108 年 3 月 10 日已清除乾淨，事發後校方於校網首頁公告說明，表示學生上學無安全疑慮，並拉起封鎖線避免學校及社區民眾接近；並為顧及學童安全，廠商於 3 月 11 日即將原施作場域斜屋頂部分光電板一併拆除並停工，要求廠商針對此事件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作為，並委請第三方確認結構計算、施工圖說等安全無虞後，始得復工。</p> <p>二、本府教育局後續針對本市所屬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及幼兒園等學校工程，要求督導施工單位均依勞動部 103 年頒「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要求施工單位評估工作場所潛在危害，在施工前提具「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檢核，其施工圖亦須重新請技師檢核無虞後使得施工。於施工階</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p>段再依其計畫及相關職業進行工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加強工地安全維護管理。教育局亦將建立督工機制配合研考會施工查核作業，以提升校園工程安全及品質，以利莘莘學子擁有舒適、安全的學習環境。</p>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廣設、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公立幼兒園，以減輕家長負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配合中央政策，並提供本市幼兒公共化平價教保服務，教育局已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裝修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新設非營利幼兒園；並於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地區增設公幼。</p> <p>二、本市 103 年至 107 年已設置 17 所非營利幼兒園，計 65 班、提供 1,750 個入園名額；108 年預計再新增非營利幼兒園 5 園、25 班、694 個入園名額；109 年預計新增 16 園、107 班、2,846 個入園名額；110 年預計新增 2 園、14 班、364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自 103 年 24.30%，成長至 110 年 34.33%。</p> <p>三、教育局將符應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本市市長提出之「一小一幼」政策，於 108 年至 111 年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倘學校空間足夠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至少需要 5 間 60 平方公尺教室），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原則，規劃在未設置公共化幼兒園暨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招生中籤率排序為當行政區最低之國民小學，評估校內空間及需求，設置非營利幼兒園。</p> <p>四、教育局配合中央推動「建置準公共機制」，藉由與私立幼兒園簽訂合作契約，分攤家長負擔其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費用，一般家庭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4,500 元，家中第 3 名以上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3,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免繳費，朝向提供本市「平價教保服務（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準公共機制教保服務供應量）供應量」平均比例達 4 成為目標。</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五、倘前開增設情形仍無法達成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 4 成，將再行評估是否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及偏鄉（遠）地區鄰近無私立幼兒園之國小，規劃設置公立幼兒園。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解決鼓山區中山國小周邊家長學生就學問題，並請注意未來設校校地大小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鼓山區中山國小遷校校舍量體及班級數說明如下：</p> <p>(一)中山國小遷校校舍新建工程總經費 3 億 9,058 萬 6 仟元整，計畫期程自 101-105 年，經多次社區公聽會協調，為兼顧學區學生就學權益及周邊居民生活品質，以 60 班規模興建（普通班 54 班、幼兒園 3 班、特教班 3 班）。</p> <p>(二)興建量體含教學行政大樓 1 棟地上 5 樓地下 1 樓，教學大樓 3 棟地上 5 樓，包括普通教室 54 間、幼兒園教室 3 間、資源資優班教室 3 間、特別教室多目的空間 14 間、辦公室 15 間、幼兒園活動室等 3 間，資源資優班活動室 1 間、資訊教室 2 間、圖書室 1 間、禮堂兼活動中心 1 間、操場 1 座。</p> <p>(三)預估班級最高規模：考量現有教室間數（含班級、專科、行政及服務空間）計有 96 間，國小一至六年級最高規模將達普通班 60 班，幼兒園 3 班，特教資源班 3 班。</p> <p>(四) 107 學年班級數：普通班 57 班，幼兒園 2 班，特教資源班 3 班；108 學年普通班達 59 班。</p> <p>二、檢視中山國小未來 2 年學區人口數持續增加後，學齡人口成長始有減緩趨勢，107 學年度及未來 4 年依學區學齡人口，班級數預估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級 學年度</th> <th>一</th> <th>二</th> <th>三</th> <th>四</th> <th>五</th> <th>六</th> <th>班級數 小計</th> <th>班級數與前 一學年度增 減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 班級數</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9</td> <td>8</td> <td>57</td> <td></td> </tr> <tr> <td>108 班級數</td> <td>16</td> <td>10</td> <td colspan="6">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td> </tr> </tbody> </table>	年級 學年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班級數 小計	班級數與前 一學年度增 減值	107 班級數	10	10	10	10	9	8	57		108 班級數	16	10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年級 學年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班級數 小計	班級數與前 一學年度增 減值																				
107 班級數	10	10	10	10	9	8	57																					
108 班級數	16	10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110 班級數	14	17	16	10	10	10	77	+4
111 班級數	11	14	17	16	10	10	78	+1
107 至 111 學年度累計增減班級數								+21

三、為協助該學區人口成長之就學需求，有關中山國小新建 6 間普通教室所需經費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14 日核定辦理，另為因應龍水里學區人口數逐年增加，教育局持續協助鄰近之學校（如九如國小等）教學環境及設備改善充實，並研議調整學區劃分、新生改分發等方式，以期教育資源妥善分配。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5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國民運動中心規劃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必要條件包括委外營運、便捷交通、基地人口數約 15 萬人以上、基地建築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等。</p> <p>二、本市現有「南高雄幸福健康國民運動中心」，由輔英科技大學新建並自 107 年 4 月起營運，設施包括飛輪健身坊、健康評估區、健康能量區、運動健身區、撞球、拳擊、桌球、飛輪、輕適能、有氧運動區、健康飲食屋及綜合球場等。</p> <p>三、本市陸續主辦 2009 世界運動會、104 年全國運動會及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目前場館狀態及設備安全良好，爰現階段以開放學校運動設施、結合本市大專院校資源社區化與民共享，及改建現有場館設置運動中心為目標。</p> <p>四、改建現有場館設置進度說明如下，將評估其營運成效及本府財政，續作為規劃興建運動中心參考。</p> <p>（一）鳳山體適能運動中心工程、中正技擊館體適能中心工程：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目前規創辦理委外作業。</p> <p>（二）108 年 3 月向財政部申請改建極限運動場、陽明溜冰場、楠梓游泳池 BOT 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評估規劃經費計 1,050 萬元，預計財政部 5 月初函文審核結果。</p> <p>（三）規劃楠梓運動園區整體改造增建風雨籃球場及綜合運動中心：已完成規劃，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p> <p>五、刻正就目前可供評估規劃土地之優先順序，諮詢專家學者專業意見及協助，規劃本市一座具有示範效果運動中心。</p>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打造完善運動選手後勤體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本市積極推動照顧運動選手工作，不僅從選、訓、賽、輔、獎等 5 個層面進行，近年更積極優化及強化後勤體系的支援，如下：</p> <p>一、核發訓練補助金：108 年起針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 3 名之選手核發「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針對讓選手在無後顧之憂下專心投入訓練，鞏固基層選手留鄉服務。</p> <p>二、運動科學、防護導入輔助訓練：積極與正修科大合作提供運科輔助訓練提升比賽表現；同步輔導本市選手與教練，將運動科學專業知識與技能導入專項訓練，強化訓練效果並降低運動傷害的發生，使選手保有最佳狀態投入訓練與比賽；另持續與小港醫院與博正醫院合作提供運動傷害防護相關門診、座談等，建立完善訓練後勤資源服務系統。</p> <p>三、逐步提升選手獎勵制度：視財源逐年逐項提升獎助基準，針對在亞運、奧運、世大運奪得佳績，或代表本市參與全國/全民運動會及全國單項錦標賽表現優異的選手，核發獎助金，實質獎勵選手並鼓勵選手能持續精進。</p> <p>四、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有效銜接：未來將持續與教育局研商，從學校體育扎根，積極爭取專任運動教練員額，擴增基層選手數量，有效向上輸送優秀選手，建全競技運動金字塔型體系。</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12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美術館園區進度？鼓山區馬卡道路周邊工程何時完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美術館園區於 108 年度執行工程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工程－陸域工程（含東側景觀改善）：                             <p>本工程以改善東側入口意象及動線、環湖步道系統為施工範疇，考量美術館園區為生態保育及市民休憩的重要據點，本局於 108 年 3 月 20 日、3 月 27 日及 5 月 2 日與生態團體辦理座談會，聽取意見並取得共識，復於 6 月 12 日召開民眾說明會與當地民眾取得共識，預定於 6 月 25 日開工。</p> </li> <li>二、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工程－水域工程：                             <p>本工程以改善內惟埤優餐化為施工範疇，由水利局執行，預定於 108 年 6 月下旬再次上網招標。</p> </li> <li>三、區域型典藏庫房計畫（第一期計畫－典藏多功能展示中心）：                             <p>本案計畫於美術館園區西側新建典藏多功能展示中心，並由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高雄市電影館共同經營，以三館資源整合及多元服務機能提供遊客休憩、公共服務與商業設施、典藏與多功能展示等服務資源；目前尚辦理規劃設計階段，預定於 109 年底完工。</p> </li> <li>四、鼓山區馬卡道路周邊工程屬工務局新工處執行權責。</li> </ol>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2815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國小本土語言教學與訓練時數不足，請思考如何增加學習成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5 月 14 日修訂頒布之「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由各校依學生選習本土語言之意願辦理本土語言選修課程，國小階段每週一節，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p> <p>二、本府教育局持續鼓勵學校依學生選修語別之意願積極開班，107 學年度開設本土語文課程及修習人數計有：閩南語 290 校、5,242 班、125,321 人；客語 186 校、784 班、8,282 人；原住民族語 200 校、638 班、2,544 人。</p> <p>三、另本市為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培養本市師生對本土之認同感並使學生體驗高雄在地文物，訂定「紮根本土語言」、「厚植本土教育」、「發現高雄之美」三項實施策略為推動本市本土教育之主軸，並依此三大實施策略研訂本市各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107-108 年度上半年規劃辦理 65 項本土教育相關計畫，以提升親師生本土教育及本土語言之能力。</p> <p>四、承上，為培養親子間具備正確的本土語表達、溝通能力，並提升親子本土語之聽、說、讀、寫能力，協助通過閩客原語能力認證，爰辦理本土語親子共學研習及師生輔導認證班。107 年度辦理 23 場次研習，計約 583 人次參加；108 年度 7 月前預計辦理 11 場次研習。</p> <p>五、另為增加學生使用母語交談的時間及機會，本府教育局印製配發本市國小新生「高雄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卡」，另結合本市文化導覽人力等相關資源，鼓勵親子於課餘或假日期間進行各項實地踏察活動，讓本市學生能體會高雄地區豐富的文化面向，並推動在家學母語之風氣。</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83281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除了閒置空間運用之外，請說明針對長照教育做了些什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 106 學年度由高鳳工家率先試辦照顧服務科，107 學年度高雄地區有樹德家商、高鳳工家、高苑工商開設，以及 108 學年度三信家商開設 1 班。另外，中山工商受教育部指定 108 學年度與輔英科技大學合作辦理照顧服務科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培養長照人才。</p> <p>二、教育局與輔英科技大學共同參與「尊嚴老化照顧親友產學菁英培育建置計畫」締結策略聯盟關係。策略聯盟以共同推動高齡友善社會之學校教育、推動高雄市高中職照顧服務科師資培育、協助國中醫護高齡照顧技藝課程與特色課程推動等。未來將增強跨域師資之長照基礎背景訓練之補強，提供誘因鼓勵現職相關教師，運用教師研習或寒暑假在職進修，培育教師長照第二專長，並引進大學教授、業界專家協助技術型高中提升學校長照師資專業知能。</p> <p>三、目前本市每區皆已設立 1 所樂齡學習中心，完成區區有樂齡之目標，107 年並於田寮區多增設 1 所樂齡學習中心，共成立 39 所樂齡學習中心。另為增進高齡長者學習之便利，除中心本部，另積極拓點 180 個學習據點，以營造友善學習之學習氛圍，提升樂齡學習參與意願。107 年度計辦理 8,795 場次課程活動，22 萬 3,435 人次參與。108 年度 1-3 月計辦理 749 場次課程活動，1 萬 9,481 人次參與。</p> <p>四、為持續推動代間學習、老幼共學，大同醫院於新興區大同國小閒置大同樓成立日間照護中心「大同福樂學堂」，107 學年度規劃以「生命之光－老少共學」課程主題建立老少共學的目標，並於 108 年 3 月邀請大同醫院進行老少共學共備課會議，將於 4 月開始一系列的具體實踐課程。另也鼓勵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與</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鄰近學校共同規劃代間教育課程，並結合祖父母節辦理老幼共學活動。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索取林園高中營養午餐得標廠商相關資料案，請督導學校盡速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貴席索取林園高中營養午餐得標廠商相關資料，本局已督導學校整理成冊，並將另案正式函送並予以說明。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3 高市府新出字第 1083024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有關韓市長肖像圖案使用，各局處應予統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市府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高市府新出字第 10830222800 號書函，知請市府各局處業務辦理或舉辦活動需要，統一使用韓市長國瑜公版圖像，並請各局處轉知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照辦。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  
承辦單位：綜合出版科  
承辦人：葉三銘  
電話：07-3368333#2684  
傳真：07-3307160  
電子信箱：kcggovtw@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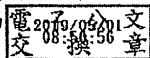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新出字第1083022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9795986\_10830222800A0C\_ATTCH1.jpg)

主旨：有關市長肖像請依函送圖案建檔執用（如附件），詳說明，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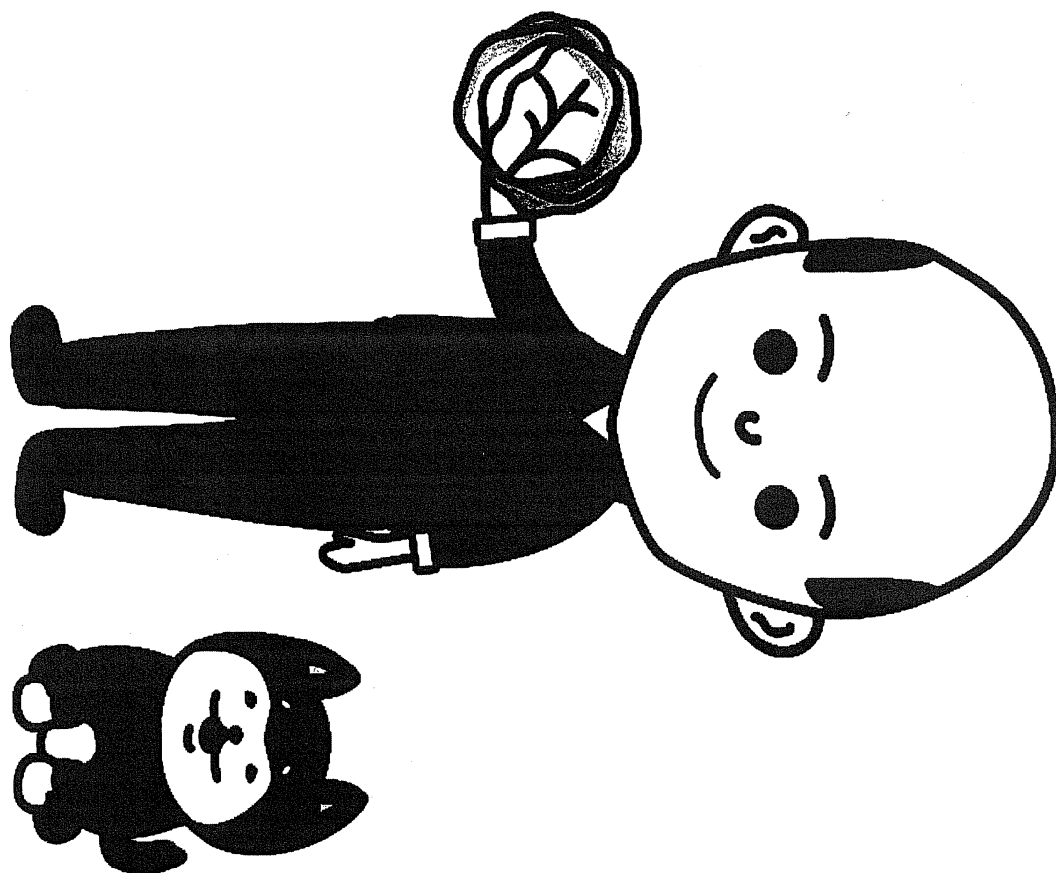
說明：請本府各局處業務辦理或舉辦活動需要，統一使用旨揭圖像，並轉知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照辦。

正本：第一類發行（新聞局除外）

副本：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高雄市政府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12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重視宮廟文化，辦理陣頭文化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高雄戲獅甲是國內首創獅藝競技結合民俗藝陣的大型表演活動。自2010年起迄今已辦理6屆戲獅甲，為積極推廣本市無形文化資產保存之目標，該活動主題及形式係以國際醒獅競賽與臺灣陣頭演出為主，其中獅王大賽邀請國際級獅隊於高雄國際游泳池及高雄巨蛋同場競技，藉此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並加強傳統民俗文化交流，另亦結合臺灣本土藝陣共同串場演出，以發揚傳統民俗藝陣，彰顯台灣廟會尪陣頭的藝術。本屆戲獅甲活動預訂於11月16日及11月17日辦理，期透過表演藝術、國際競賽、觀光旅遊、產業經濟、歷史文化、民俗藝陣等元素，有效帶動觀光產業發展，傳承發揚臺灣本土藝陣文化。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紅毛港文化園區經營績效不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紅毛港文化園區開園迄今即將屆滿7周年，因受限於港埠公園用地，可供增設之硬體設施相當有限，且由於園區位於市郊，欠缺大眾運輸工具等先天因素，間接影響遊客之參觀及重遊意願，導致入園人數未如預期；為求改善未來營運狀況，園區研擬相關因應策略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加強異業結盟策略、提升園區及船務營運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局除持續加強與旅行同業宣傳合作，提供遊覽車的專屬優惠方案及結合飯店票券銷售外，並在國定假日舉辦早鳥促銷優惠</li> </ul> </li> </ul>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p>吸引散客提早安排行程規劃，另透過各式媒宣推廣行銷園區各項入園優惠措施及結合本市新興景點—棧貳庫之遊港船班訊息露出，期透過加強行銷策略，以提高文化園區曝光度及船務營運成效，並爭取大眾運輸工具及加強與休閒觀光產業之異業結盟機制，以結合完善套裝行程之整合，提供更便捷之旅遊模式來增進遊客之入園意願，提升營運效益。</p> <p>二、提升園區展示館體感互動設備：</p> <p>園區即將於本（108）年底完成展示館各展間之體感互動設備之更新，引進新式體感與攝像軟體來增進互動設施，以活化各式動靜態展示內容，讓遊客透過科技化展示與互動設施，加以連結紅毛港聚落在時代興衰更迭中所展現出的生命經驗與文化，營造能與遊客產生互動遊戲之文化體驗環境，期使透過新式數位互動設備之運用，提升展示主題，並可增添遊客參觀的趣味性，帶來不同以往的園區參觀體驗與宣傳效益。</p>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虧損連，請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包含紅毛港文化園區、打狗英國領事館、駁二藝術特區、鳳儀書院、旗山火車站及鳳梨工場等六大園區，103-107年除了105年因駁二投入成本建置台灣鐵道館及小火車，加上同年哈瑪星實施遊覽車總量管制致使打狗英國領事館營收受到影響及陸客減少等原因，致文創基金營收大受影響外，其他年度（含補助款）均有盈餘，107年營收較106年成長7.3%。</p> <p>二、各園區分別說明如下：</p> <p>(一)駁二藝術特區—105年藝文市場展覽達到顛峰，是故借場租金收入亦大幅成長，106年受到輕軌施工影響，園區店家及展覽均受到嚴重影響，107年輕軌通車後，園區地景地貌大為改變，目前營收趨於穩定成長。</p> <p>(二)打狗英國領事館—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以團客參訪居多</p>

，103、104 年門票收入突破 7,000 萬高峰，105、106 年雖受陸團減少及哈瑪星遊覽車總量管制之影響，年票收仍維持 3,000 萬以上。107 年因逢高雄旅遊業景氣低迷，衝擊參訪人數致使門票收入不如預期。108 年初起高雄旅遊業景氣稍稍回溫，園區參訪人潮已略有提升，預計將口碑持續化為具體之來客數、提升收入盈餘挹注其他園區。

(三)紅毛港文化園區－本園區主要收入為觀光渡輪結合園區門票，107 年度入園人次為 133,638 人次，較上年度（106）預估入園人次減少 44,514 人次，但其營運支出卻逐年增加。計畫調整營運型態及提高文化遊艇搭乘數，提高收入並嚴格控管支出，以期短絀能逐年遞減。

(四)鳳儀書院－嚴格控管必要支出，積極拓展商業性合作機制，如進行商品優惠促銷等，刺激消費，並積極籌辦戶外活動、市集，以吸引入園人數，提高收入。

(五)旗山車站－減少基本開銷，提高入園人次及開發周邊商品，擴增財源。

(六)鳳梨工場－該館舍於 107 年 8 月開始營運，初期館舍空間需投入空間裝潢與營運設備採購，以及開館初期行銷宣傳，此方面費用隨營運步入軌道將逐年遞減。

三、文創基金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監督管轄，營利之餘，仍須兼顧公益性及藝術價值，再加上多數園區負擔公益性空間占比過大以及歷年龐大的修繕費用，使得營運面臨兩難之困境，為使基金朝永續經營發展營運將採開源節流措施，使每一分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開源因應對策如：提高門票收入、向外輸出已建立品牌形象的大型活動以增加策展授權收入、鼓勵民間策展團體承租空間以增加租金收入、增加商業性合作機制及另尋其它財源（向中央申請補助、與民間企業合作等）；節流因應對策如：用創新的手法吸引更多客群到訪、園區軟硬體設備如尚堪用則繼續使用、善用市府行銷管道資源以強化園區相關宣傳行銷、精簡園區服務人力需求並兼顧服務品質。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9 高市府新出字第 1083023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平面、電子廣告刊物皆能看見高雄款圖騰，請問高雄款過去 2-3 年花了市府多少預算？現在還有在使用嗎？錢要花在刀口上，請貴局思考換黨執政後，以前所創造的價值在哪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局於 106 年首先提出「高雄款」城市品牌，透過專屬 Logo 設計（以粗獷的手寫字，搭配城市遠景、大貨輪圖像），彰顯高雄的樣貌與特質、以及高雄人的生活方式。</p> <p>二、「高雄款」（Kaohsiung Style）品牌蘊含對多元族群的自由開放、對城市美學的創新思維，引發人們認識最青春的老高雄，讓高雄可以用年輕的方式和未來對話、創造新的價值。希望透過高雄款的都市品牌，讓大家看到高雄的特質、形式與細膩，共同體驗高雄的文化厚度。</p> <p>三、從 106 年至 107 年間「高雄款」廣泛運用在本局各項業務中執行，城市刊物、臉書粉絲專頁、影音形象廣告等，所有經費預算皆來自既有預算科目，並未額外編列。</p> <p>四、韓市長上任之後，本局再提出「樂高雄 Love Kaohsiung」嶄新的城市品牌，希望傳達高雄是充滿歡笑、友誼、情感等豐富特質的城市意象。本局透過「樂高雄 Love Kaohsiung」進行城市刊物、本局官方臉書更名與改版、市府官方 Line 帳號 Logo 更新，未來應用於影片、節目、出版品等，展現新年度、新品牌的新鮮感，提升城市行銷效益，透過「樂高雄 Love Kaohsiung」城市品牌，行銷高雄是一個充滿愛與歡樂的城市，邀請大家構築更多的夢想，提升城市行銷效益。</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288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請說明鼓山區中山國小總量管制因應之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鼓山區中山國小遷校校舍量體及班級數說明如下：</p> <p>(一)教學行政大樓1棟地上5樓地下1樓，教學大樓3棟地上5樓，包括普通教室54間、幼兒園教室3間、資源資優班教室3間、特別教室多目的空間14間、辦公室15間、幼兒園活動室等3間，資源資優班活動室1間、資訊教室2間、圖書室1間、禮堂兼活動中心1間、操場1座。</p> <p>(二)預估班級最高規模：考量現有教室間數(含班級、專科、行政及服務空間)計有96間，國小一至六年級最高規模將達普通班60班，幼兒園3班，特教資源班3班。</p> <p>(三)107學年班級數：普通班57班，幼兒園2班，特教資源班3班；108學年普通班達59班。</p> <p>二、檢視中山國小未來2年學區人口數持續增加後，學齡人口成長始有減緩趨勢，107學年度及未來4年依學區學齡人口，班級數預估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294 1350 1742"> <thead> <tr> <th>年級 學年度</th> <th>一</th> <th>二</th> <th>三</th> <th>四</th> <th>五</th> <th>六</th> <th>班級數 小計</th> <th>班級數與前 一學年度增 減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 班級數</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9</td> <td>8</td> <td>57</td> <td></td> </tr> <tr> <td>108 班級數</td> <td>16</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9</td> <td>65</td> <td>+8</td> </tr> <tr> <td>109 班級數</td> <td>17</td> <td>16</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73</td> <td>+8</td> </tr> <tr> <td>110 班級數</td> <td>14</td> <td>17</td> <td>16</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77</td> <td>+4</td> </tr> <tr> <td>111 班級數</td> <td>11</td> <td>14</td> <td>17</td> <td>16</td> <td>10</td> <td>10</td> <td>78</td> <td>+1</td> </tr> <tr> <td colspan="8">107 至 111 學年度累計增減班級數</td> <td>+21</td> </tr> </tbody> </table> <p>三、為協助該學區人口成長之就學需求，有關中山國小新建6間普</p>								年級 學年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班級數 小計	班級數與前 一學年度增 減值	107 班級數	10	10	10	10	9	8	57		108 班級數	16	10	10	10	10	9	65	+8	109 班級數	17	16	10	10	10	10	73	+8	110 班級數	14	17	16	10	10	10	77	+4	111 班級數	11	14	17	16	10	10	78	+1	107 至 111 學年度累計增減班級數								+21
年級 學年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班級數 小計	班級數與前 一學年度增 減值																																																															
107 班級數	10	10	10	10	9	8	57																																																																
108 班級數	16	10	10	10	10	9	65	+8																																																															
109 班級數	17	16	10	10	10	10	73	+8																																																															
110 班級數	14	17	16	10	10	10	77	+4																																																															
111 班級數	11	14	17	16	10	10	78	+1																																																															
107 至 111 學年度累計增減班級數								+21																																																															

通教室所需經費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14 日核定辦理，另為因應龍水里學區人口數逐年增加，教育局持續協助鄰近之學校（如九如國小等）教學環境及設備改善充實，並研議調整學區劃分、新生改分發等方式，以期教育資源妥善分配。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12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大美術館計畫具體內容？建議在地住戶意見納入未來規劃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高雄市立美術館係結合藝術與生態的複合性園區，也是市民重要的休憩據點，自 1994 年開館迄今已有 25 年，長年存有內惟埤優養化、入館動線不佳、廣場鋪面破損、展示與典藏空間不足等問題。適逢鐵路地下化及馬卡道路調整為綠園道之際，提升美術館整體園區品質為當務之急，本局進一步推動美術館相關改造計畫，建構具前瞻性的大高雄文化生活園區。</p> <p>一、「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計畫」： 本計畫分為水域工程及陸域工程，以改善內惟埤優養化、東側入口意象及動線、環湖步道系統為主。計畫經費總額為 8,974.4 萬元，經濟部補助 7,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計 1,974.4 萬元。</p> <p>二、「區域型典藏庫房計畫（第一期計畫－典藏多功能展示中心）」： 典藏多功能展示中心為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高雄市電影館共同經營，以三館資源整合及多元服務機能提供遊客休憩、公共服務與商業設施、典藏與多功能展示等空間。計畫經費總額為 2 億 1,431 萬元，文化部補助 70% 經費，計 1 億 5,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30%，計 6,431 萬元。</p> <p>美術館相關計畫自 108 年 3 月迄今已與生態團體及周邊里民召開多次說明座談，民眾意見已納入調整方案，並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召開民眾說明會，已與當地民眾取得共識，預定於 108 年 6 月 25 日開工。</p>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質詢事項	土開公司開發棧庫群與駁二未來發展整體性的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駁二藝術特區位於高雄港第3號船渠，從2001年創建至今已17年，從兩棟倉庫開始，辦理藝術進駐、工藝推廣，乃至文化局接續營運後著力的設計美學、文化觀光等，終於發展為18公頃、25棟倉庫規模的大型文創園區。駁二藝術特區現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營運管理，並以文創基金之營運模式導入商業機制，身為高雄文化藝術重要平台，肩負著市府藝文扶植、推廣、教育等公益性責任，也須堅守推廣藝術核心價值，避免完全向商業靠攏。</p> <p>二、現位於高雄港蓬萊商港區的棧庫群（高雄港1-10號碼頭），現由「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自行營運管理，是高雄市府和台灣港務公司各自持股49%及51%合資成立，為公私協力之成功典範，總共1,700坪結合文創、餐飲、展覽的複合式大型商場，屬純商業化經營模式，棧庫群除了是全台最大活化老倉庫，更是高雄新興觀光景點，未來開發地區將陸續擴大到16、17、21號碼頭。</p> <p>三、市府透過整體水岸規劃，將同屬亞洲新灣區重點區域之棧庫群與駁二緊密相連，預期將帶動哈瑪星、西子灣、旗津地區的商圈繁榮，未來兩者將進一步透過大港橋的貫通、水岸輕軌之串連，將駁二及棧庫群的公共親水空間整合並融合駁二特有的藝術內涵及棧庫群的大規模娛樂商圈，共組文創觀光娛樂水岸廊帶，期望兩者以規模經濟之姿，磁吸人潮，創造1+1&gt;2之群聚觀光效應，為亞洲新灣區奠定文化觀光之基礎。</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274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請說明私立幼兒園退場機制，並評估規劃歇業提前告知及提供安置資訊予家長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之規定，本市幼兒園或分班自請歇業（停辦）應填具申請書，立在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董事會會議決議歇業（停辦）登記之紀錄（並經全體董事同意宣告解散董事會）—以上均需董事親筆簽名（幼兒園為法人者，並應通知法院）（無成立董事會則免附）。</li> <li>(二)繳銷廢舊印信報備表。</li> <li>(三)繳回設立許可證書正本（若正本遺失，請負責人簽立切結書）。</li> <li>(四)全體教職員辭聘備查公文及幼兒（家長）安置說明。</li> <li>(五)幼童車應辦理異動登記。</li> </ul> 二、教育局依上開規定，督請歇業（停辦）之私立幼兒園檢具相關資料及幼兒安置說明報局，立在提供鄰近園所招生資訊以利幼兒園協助家長及幼兒轉換園所。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私立幼兒園學費公開透明後，其收費標準是否符合教育局規定之查核機制與家長如何知道代收代付項目與金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部業於 108 年 4 月 1 日開放民眾至全國全國教保資訊網（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p>http://www.ece.moe.edu.tw/) 查詢各園收費備查項目，包含學費、雜費、代辦費（含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及數額，倘對幼兒園收費有疑義，可至「幼兒園收費公告」專區後，點選「幼兒園收費情形查詢頁面」查詢。</p> <p>二、上開資訊教育局已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函知各園並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公告於局網，請各幼兒園宣導家長知悉，以保障家長知的權利。</p> <p>三、依據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代辦費：支應教保服務機構代辦事項之費用…（九）其他費用：代購制服、運動服、園兜、書包、餐具及畢業紀念照（冊），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另同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其他費用，家長得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p> <p>四、為確保私立幼兒園依備查之數額與項目收費，教育局收費查核機制如下：</p> <p>(一)不定期公共安全聯合檢查：每月稽查 16 園。</p> <p>(二)針對符合補助要件之幼兒園，按季排定查察行程，到園稽核幼兒園實際收費情形，比對收費相關資料之一致性，俾確保家長就學補助權益。</p> <p>(三)針對經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審議小組審議同意調高全學期收費額度之幼兒園者，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查核。</p>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請評估營養午餐相關由專人辦理，避免由教師兼辦營養午餐執行秘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廚房共 230 所，目前設置學校營養師 110 名，尚有 120 所廚房供餐未達 40 班未設置營養師，由午餐執秘負責。將朝中央廚房方式辦理學校午餐達供餐 40 班，並依教育部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申請中央經費補助設置營養師，專業

負責學校午餐供應。

二、配合教育部政策，40 班以上學校設置營養師，近二年已整併 20 所由中央廚房供餐，未來將持續增加，減少午餐執秘工作。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282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今年已將雙語教育延伸至國小低年級，請思考是否將雙語教育再更延伸至幼兒教育階段？並能快樂的學習英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定，幼兒園應聘任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且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亦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二、幼兒園如欲營造多元化、國際化教學環境，可採下列原則規劃教保課程及安排師資： (一)課程統整： 1.以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為目的。 2.融入課程，以遊戲、吟唱歌謠、閱讀繪本方式進行，不以精熟學習為目的。 (二)師資聘用合法化： 1.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 2.不得進用外籍人士任教。 三、本市將依上開原則規劃實驗方案，研訂課程、師資配套並鼓勵具一定要件之幼兒園進行實驗課程。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高雄共有 6 所國小設有英語村－1 日遊村學習成效如何？請評估辦理模式，及是否有帶動鄰近社區英語教學之可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設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國小、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p>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 6 所整合型英語村，提供本市 5 年級學生每週 2 日結合校外教學進行 1 日遊學體驗，106 學年度校內外遊村服務班級數計 901 班，學生 2 萬 4,078 人次。</p> <p>二、另旗山村及蔡文村配合場館主題課程設計視訊遠距教學，提供學校不限次數登記申請，藉由網路科技即時提供全市學校英語學習真實情境，106 學年度共服務 38 班 760 人次。</p> <p>三、為擴大服務及辦理成效，本府教育局推動英語村與鄰近學校合作外師到校協同教學，提供鄰近學校英語社團教學服務，106 學年度服務約 6,500 人次；另規劃英語村結合社區環境或場館辦理寒暑假育樂營隊，提供偏鄉及弱勢學生英語學習資源與機會，106 學年度共辦理 12 梯次，計約 300 人參與。</p> <p>四、本府教育局未來將研議英語村轉型計畫、結合英語村推動行動雙語車，並融入體感科技結合英語村主題教案及虛擬導入等方案，強化英語村功能及辦理效益。</p>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大專英樂夏令營』及『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參加的學生數，以及學員的回饋效果如何？請評估效益及是否持續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教育局 107 學年度『大專英樂夏令營』及『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辦理成效及效益評估說明如下：</p> <p>一、辦理成效：</p> <p>(一)『大專英樂夏令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金竹國小參與學生 26 人，參與志工 10 人，學生出席踴躍，營隊期間均能準時到校參與，志工安排的靜態或動態課程營隊課程內容頗能吸引學生，熱衷參與。</li> <li>2.甲仙國小參與學生 31 人，參與志工 9 人，營隊課程多元，包含有體育活動、遊戲、桌遊以及簡單的料理製作，有效提升孩子英語學習動機與成效。</li> </ol> <p>(二)『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中芸國中參與學生 50 人，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p>與志工 6 人，學生與華裔青年互動極佳，相處融洽，學生後測成績與前測成績比較有明顯進步。</p> <p>二、效益評估：本案營隊申請辦理學校均表示活動確實能激發或提升偏遠地區學生學習英語的動機，並拉近城鄉差距，大專志工熱情帶領，課程設計多元活潑，寓教於樂，激勵學生學習英語興趣，本府教育局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並鼓勵所屬國中小學校踴躍申請辦理。</p>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重視校園圖書館藏書量與閱讀習慣養成，請評估分級推動每月好書，並加強國中小學校藏書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為積極提升本市各國民中小學生閱讀理解之能力與培養學生閱讀習慣，本府教育局辦理之相關策進作為簡述如次：</p> <p>一、每學年度配合教育部辦理「充實國中小圖書館（室）藏書量計畫」： 教育部依照本市國中小學生人數補助經費，其於 106 學年度補助新臺幣 2,386 萬 8,954 元整，教育局另挹注自籌款新臺幣 889 萬 5,000 元整，共計新臺幣 3,276 萬 3,954 元整，於 106 學年度充實本市國中小學校共約 19 萬 2,700 冊書籍。復以，10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2,191 萬 2,701 元整，教育局再另挹注自籌款 929 萬 5,000 元整，共計新臺幣 3,120 萬 7,701 元整，預計於 107 學年度將再充實本市國中小學校約 18 萬 3,500 冊書籍。經教育局歷年來積極配合辦理本計畫後，已使本市所有國中小學校之圖書館藏均已達萬冊以上，且偏遠地區小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每生至少擁有 100 冊書籍，早已達成教育部設定本計畫之目標。</p> <p>二、建置推動閱讀之「喜閱網」與「愛閱網」：教育局為國小及國中學校分別建置推動閱讀教育專用之「喜閱網」及「愛閱網」，除定期邀集專家學者將審核過之各類優良中英文書籍增列於網站，且進行評量外，更鼓勵教師充分運用該網站之書籍做為</p>

教學媒材，且建置獎勵機制，讓本市國中小學校師生均樂於運用該網站進行閱讀學習，讓閱讀教育得以跨越時間、空間的距離，積極開拓學生閱讀視野。

三、學校辦理好書推廣活動：教育局建置之「喜閱網」與「愛閱網」已明列各類優良中英文書籍分別計 420 冊及 188 冊，共計 608 冊，目前各校可自行推薦優良書籍供師生閱讀，而學生則均經由網頁進行閱讀闖關或透過金質、銀質與銅質獎項之激勵，以提升校園閱讀風氣。另教育局亦將積極鼓勵國中小學校搭配市府刻正推動之「每月一書」活動，希冀讓推動閱讀教育得以從校園逐漸開展至家庭與社會層面，培養全市民眾之閱讀習慣，讓高雄市逐步晉升為書香之城。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12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應善用文化名人特色，紀念余光中、黃友棣、鍾理和等知名文學家音樂家，應找尋適當場館設置常設展。（議員建議在歷史博物館設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目前針對名人特色展示，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史博館」）1樓大廳牆上刻有詩人余光中作品「讓春天從高雄出發」詩作一篇，表現對高雄蓬勃發展的期許；另於2018年開設之「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當中，規劃「文藝明德」展間，介紹創世紀詩社的起源及代表詩人痲弦、洛夫與張默等重要創作，突顯左營戰後文學特色。</p> <p>史博館自2011年推出「展高雄系列特展」，陸續介紹原高雄縣各行政區域的地理特色、人文歷史、產業發展、在地名人等多元風貌。未來史博館在常設展規劃上，會反映「展高雄系列特展」歷年成果，納入人文藝術之元素，呈現給市民朋友。</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278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英語向下延伸到雙語實驗學校課程節數有其差異，請說明推動雙語教育學校時間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低年級課程乙節，本府教育局 107 學年度係依據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採融入於彈性課程中進行英語主題式的課程，每週一節課，而雙語實驗學校課程係透過第二語言來學習學科內容，例如利用第二語言來教數學、教自然，試辦雙語課程實驗學校經盤點學校師資，擇定英語融入不同年級及領域，爰節數與向下延伸有差異。</p> <p>自 107 學年度起，本府教育局補助 4 所國小成立雙語實驗學校，分別為苓雅區成功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新興區七賢國小，師生回饋良好，將逐步推展至其他學校，108 學年度試辦雙語課程實驗學校預計再增 4 校。</p>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鳳翔國中總量管制導致學生無法就近入學，請說明有無擴校畫？及學生就學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國民中學總量管制學校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須知」及「108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工作期程表」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作業。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總量管制學校經本府教育局 107 年 11 月 26 日會議決議，核定 16 校，其中鳳翔國中係核定在案之總量管制學校，合先敘明。</p>

二、鳳翔國中鄰近學校尚有明義國中中安分校及中崙國中，未來鳳翔國中增班及校舍增建之規劃，本府教育局將同時考量明義國中中安分校獨立設校與中崙國中特色發展等因素，以舒緩該區域新興人口新生入學。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5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中心開放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體適能運動中心預計於今年 6 月完工，7 月與營運廠商簽約；後續將督導營運廠商盡快完成裝修。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83288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雙語教育推動應避免錦上添花的比賽形式，請參考台北市國中小兩班三組實驗計畫，並評估自 108 學年度從中型規模以上國中小辦理英文兩班三組實驗計畫，以加強中後段學生的雙語適性教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辦理之國中英文單字競賽，特於 107 年建置英文單字競賽練習平台，除了作為競賽平台，亦鼓勵國中學生充分運用該平台，以增進學生英文單字量。另又為鼓勵偏鄉學校參加競賽，特規劃二階段報名，讓偏鄉學校優先報名，將團體獎項區分為「一般學校組」及「偏鄉學校組」，期能以更適性及多元之方式，提升本市國中學生之英文學力。為提升國中學生英文學力，將對各類適性及多元之策略進行研議，並儘速規劃相關具體措施。</p> <p>二、「允文允武」閱讀與運動達人競賽皆在培養文武兼備學生，108 年度首次新增「國際組」，邀請越南河內星星中學來台參賽。國際組之命、答題皆以全英文方式進行。閱讀測驗需閱讀 10 本由專家學者選出之優良英文書籍方能答題，藉以培養學生閱讀英文習慣與能力；寫作測驗以符合新課綱方向之素養導向方式命題。參與學校配合各領域課程實施，將競賽項目所需之相關技巧融入課堂教學，再於校內進行初選，選出有意願參賽之學生進行培訓，最後依學校規模選出 6 至 10 名學生代表學校參賽，參與培訓之學生於閱讀、寫作能力及體適能皆獲得提升。</p> <p>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06 學年度起推動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教育局積極鼓勵轄下符合申請條件之國中踴躍申請。107 學年度教育局提送 9 所學校計畫，國教署核定英文 4 所、數學 3 所等共 7 所學校獲得該計畫經費補助聘任增置代理教師。惟因該計畫係屬競爭型計畫，小型學校囿於班級數不足，未能達到符合一名增聘代理教師節數之條件，且實</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p>施年級為八、九年級，未能向下延伸至七年級等因素，故尚未能擴及所有需求學校。另今年（108）度教育局將協助媒合有增置代理教師需求之學校，以達聘任增置代理教師之節數符合申請條件。國小則將持續鼓勵申請補救教學課中增置代理教師計畫，期能藉由及早補救，弭平學力落差，以達提升學力之效。</p>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營養午餐費分配部分，建議調高廚師人事費，以爭取其勞動權益。並請推動國中小午餐工作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市學校午餐費分配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依據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午餐費應專款專用於主副食、食油、調味品、水電費、燃料費、食材運費、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器其、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及廚工人事費。經查各縣市午餐食材比例大約訂於 70-75%。本市從食材費用把關品質，於「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中明訂食材比例須達 75%。</p> <p>二、本市幅員遼闊，食材之採購因城鄉差距致便利性及經費需求皆不相同，為維護學生用餐品質，訂定食材費比例 70%~80%；午餐人事費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聘用薪資，惟為依實際供餐人數聘用廚工且避免浮聘人員，爰控管以 18%為上限，學校得依實際需求，以時薪或月薪的方式聘用廚工。</p> <p>三、目前教育部草擬具全國一般性之學校午餐專法，將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事宜加以法制化，使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業務更能有所依循。本市基於提升午餐品質與安全，未來將針對中央相關法令與本市實際需求，據以修定「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讓本市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有所依循與規範。</p>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質詢事項	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突然下架，請說明原因及應課綱重新規劃程後實施時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因應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 日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施行細則》及新課綱素養導向課程推動與探討，原訂 5 月 25 日辦理「性平教育種子教師培育工作坊」暫緩實施。</p> <p>二、教育局將進行通盤課程的調整與設計，期待課程效益得到最大化的成效，以符應新課綱素養導向的教學，協助種子教師回到現場教學，落實性別平等的教育。</p> <p>三、調整後課程預計於 6 月份進行公告上架，原 5 月 25 日參與學員仍可以參加修正後的研習，並不會影響學員的權益。</p> <p>四、相關的研習訊息將在第一時間函文到各校，鼓勵所有教師參與，一起為性別平等教育努力。</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28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鼓山區中山國小校舍空間不足，無法容納所有居住地學生，影響學生受教權，請通盤考量興建校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鼓山區中山國小遷校校舍量體及班級數說明如下：</p> <p>(一)教學行政大樓1棟地上5樓地下1樓，教學大樓3棟地上5樓，包括普通教室54間、幼兒園教室3間、資源資優班教室3間、特別教室多目的空間14間、辦公室15間、幼兒園活動室等3間，資源資優班活動室1間、資訊教室2間、圖書室1間、禮堂兼活動中心1間、操場1座。</p> <p>(二)預估班級最高規模：考量現有教室間數(含班級、專科、行政及服務空間)計有96間，國小一至六年級最高規模將達普通班60班，幼兒園3班，特教資源班3班。</p> <p>(三)107學年班級數：普通班57班，幼兒園2班，特教資源班3班；108學年普通班達59班。</p> <p>二、檢視中山國小未來2年學區人口數持續增加後，學齡人口成長始有減緩趨勢，107學年度及未來4年依學區學齡人口，班級數預估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323 1350 1765"> <thead> <tr> <th>年級 學年度</th> <th>一</th> <th>二</th> <th>三</th> <th>四</th> <th>五</th> <th>六</th> <th>班級數 小計</th> <th>班級數與前 一學年度增 減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 班級數</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9</td> <td>8</td> <td>57</td> <td></td> </tr> <tr> <td>108 班級數</td> <td>16</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9</td> <td>65</td> <td>+8</td> </tr> <tr> <td>109 班級數</td> <td>17</td> <td>16</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73</td> <td>+8</td> </tr> <tr> <td>110 班級數</td> <td>14</td> <td>17</td> <td>16</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77</td> <td>+4</td> </tr> <tr> <td>111 班級數</td> <td>11</td> <td>14</td> <td>17</td> <td>16</td> <td>10</td> <td>10</td> <td>78</td> <td>+1</td> </tr> <tr> <td colspan="8">107 至 111 學年度累計增減班級數</td> <td>+21</td> </tr> </tbody> </table>								年級 學年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班級數 小計	班級數與前 一學年度增 減值	107 班級數	10	10	10	10	9	8	57		108 班級數	16	10	10	10	10	9	65	+8	109 班級數	17	16	10	10	10	10	73	+8	110 班級數	14	17	16	10	10	10	77	+4	111 班級數	11	14	17	16	10	10	78	+1	107 至 111 學年度累計增減班級數								+21
年級 學年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班級數 小計	班級數與前 一學年度增 減值																																																															
107 班級數	10	10	10	10	9	8	57																																																																
108 班級數	16	10	10	10	10	9	65	+8																																																															
109 班級數	17	16	10	10	10	10	73	+8																																																															
110 班級數	14	17	16	10	10	10	77	+4																																																															
111 班級數	11	14	17	16	10	10	78	+1																																																															
107 至 111 學年度累計增減班級數								+21																																																															

三、為協助該學區人口成長之就學需求，有關中山國小新建 6 間普通教室所需經費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14 日核定辦理，另為因應龍水里學區人口數逐年增加，教育局持續協助鄰近之學校（如九如國小等）教學環境及設備改善充實，並研議調整學區劃分、新生改分發等方式，以期教育資源妥善分配。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289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請說明校園隻機政策規劃方式，並說明左營區為何非優先裝機區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委請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現況調查及污染來源解析與改善維護」研究案，其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取得本市仁武、臨海與林園等 15 處工業區，並以 GIS（空間資訊運算）環域分析距離本市工業區環城範圍。並以所轄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分布位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測站不良日數報表」統計資料，劃定距 15 處工業區 0.5、1、5 及 10 公里環域範圍內的學校名單（含幼兒園與特殊學校）。 二、後續以「先工業區，後市區」為原則，搭配環保署空品測站 AQI 指數紅害天數，優先處理座落於空氣污染較嚴重地區之學校全面安裝冷氣機（含電力負載系統）與空氣清淨機需求，有關左營區學校排序部分，將依前開原則再行審慎評估。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請評估營養午餐運輸風險並增加經費提升其品質，另請加強廚餘運用教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學校午餐運輸及廚餘運用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降低營養午餐運輸風險並提升品質，本市在「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中，於「衛生安全管理原則」、「車輛清潔檢查紀錄」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p>、「契約書範本」及「自主管理檢核表」等皆有訂定關於午餐運輸之規範，以利各級學校管控。</p> <p>二、本市補助被供餐學校午餐運輸費，依據送餐距離所需油料、送餐人員基本工資、工作時數、車輛保養維修等因素試算補助金額後核定。108 年核撥 95 校午餐運輸費總金額 1,645 萬 2,081 元，已較 107 年增加 184 萬 3,268 元。</p> <p>三、教育局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及 3 月 26 日邀集就核定金額發包困難學校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午餐運輸費適當估算公式，且於 3 月份普查相關學校實際運作狀況並分析資料，了解學校招標困難原因，研擬未來午餐運輸費實際需求，提升送餐品質。</p> <p>四、另本市各級學校午餐剩飯菜及廚餘回收處理自主管理作法如下：</p> <p>(一)結合食育教育，加強學童珍惜、不浪費及健康飲食生活與環境友善的觀念，午餐供應加強量的控制，避免過量增加廚餘量。</p> <p>(二)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打包剩飯菜自行食用，不可販賣、贈送或隨意丟棄並事先告知食用風險。</p> <p>(三)剩飯菜統一回收至學校廚餘桶，請各校委託合格業者、聯繫環保局及區清潔隊處理廚餘，並確實掌握每日廚餘量及流向。</p> <p>(四)食材處理前切除之根莖葉等處理廢棄物，作為堆肥使用，降低廚餘量及回歸自然再使用。</p> <p>(五)加強宣導有關「生豬肉、內臟及其製品勿丟廚餘桶，請併入一般垃圾」、「熟廚餘瀝水後，再丟廚餘桶」之觀念，落實正確回收。</p>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請說明文中 17 新建幼兒園之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爭取教育部國教署前瞻經費 8,378 萬元，於文中 17 用地新建幼兒園，預計規劃 10 班，招收 258 名幼兒（3 歲以上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p>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210 名、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 48 名），提升該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讓該區家長就近托兒、幼兒就近入園。</p> <p>二、文中 17 新建幼兒園依幼兒及學子就學需求為優先考量，針對文中 17 用地進行整體規劃，幼兒園位置設於新莊一路鄰近左營（舊城）火車站處，預留未來國中設校位置近新南街，使幼兒園與未來國中各自保有獨立動線。</p> <p>三、文中 17 新建幼兒園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預計於 109 年 4 月竣工、8 月開園，期程規劃及進度說明如下：</p> <p>(一)細部設計完成：108 年 3 月 31 日。</p> <p>(二)工程招標：108 年 5 月 10 日。</p> <p>(三)建築工程開工：108 年 7 月 30 日。</p> <p>(四)建築工程完工：109 年 4 月 30 日。</p> <p>(五)新建幼兒園招生作業：109 年 5 月 31 日。</p> <p>(六)開園：預計 109 年 8 月 1 日。</p>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請提升學校下水道污水接管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為配合市府水利局推動校園污水下水道接管系統計畫（水利局部分區域已完成污水管線佈設：大社污水區、大樹污水區、岡橋污水區、高雄污水區、楠梓污水區、旗美污水區、鳳山溪污水區、臨海污水區），本市所屬三級學校完成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校數為 81 校，另有 131 校尚未接管，接管比率為 38.2%，未接管學校將由教育局分區予以規劃並協助爭取經費辦理改善，以利推展永續校園與環境保護。</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5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楠梓運動園區改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楠梓運動園區現況：園區現況設施包含游泳池、自由車場、射箭場及現代五項場，除游泳池開放民眾購票使用，其餘場地主要係提供選手訓練及辦理活動賽事使用。</p> <p>二、楠梓運動園區規劃改造方向：</p> <p>（一）再造城鄉風貌：配合區域風貌特色，聲體規劃美綠化及更親民動線與設施。</p> <p>（二）提升場館自償性：增設商業設施以引進民間資源營運管理。</p> <p>（三）升級訓練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改善既有 75 年興建老舊設施，提升選手訓練成效。</li> <li>2.因應東北亞國外選手春季移地訓練需求，改造為春訓基地，拓展移地訓練產業。</li> </ol> <p>（四）符合國內外賽事場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改建既有 333 公尺規格自由車賽道為國際標準 250 公尺規格賽道，作為選手實地訓練及國內外自由車賽事辦理場地。</li> <li>2.完善國內少有同時具備現代五項設施場地（射擊、擊劍、馬術、跑步及游泳），成為現代五項主要辦理賽事場地。</li> <li>3.改善射箭場設施環境，提升本市射箭賽事及選手訓練品質。</li> </ol> <p>（五）增建提供一般民眾使用的運動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建風雨籃球場，成為北高雄地區優質籃球場地。</li> <li>2.參照國民運動中心概念，新建綜合運動館，提供民眾游泳、健身及球類等室內多功能運動中心。</li> </ol> <p>三、楠梓運動園區規劃改造進度：目前完成計畫書，其中規劃游泳池改建 BOT 為運動中心案，本府於 108 年 3 月提送財政部申請</p>

促參委外經費，預計財政部 5 月初函文審查結果。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12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今年推動以住代護計畫（眷村築夢計畫、眷村創生計畫），無任何補助，建議媒合銀行協助青年做青創貸款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市從 103 年起逐年推動「以住代護」系列計畫，至今已媒合 121 戶進住左營建業新村與鳳山黃埔新村，展現「眷村因住而生，眷村因住而活」的價值理念，在眷村活化的目標下走出自己的路。</p> <p>二、以住代護推動已逾 6 年，眷村環境相較以往已大幅改善、蔚然成村；民眾參與新計畫所承受之風險已大幅小於前期計畫，故 108 年度計畫不再提供進住者修繕補助經費；加上部分房舍為前期點交收回，屋況尚佳，希望有心進駐眷村的民眾投入資源一起參與眷村的保存。</p> <p>三、行政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體恤青年創業維艱，為幫助青創找基金，目前已建立新創圓夢網平台（網址：<a href="https://sme.moeasmea.gov.tw/startup/modules/funding/">https://sme.moeasmea.gov.tw/startup/modules/funding/</a>），該平台已整合政府政策貸款、創投資金、研發補助及獎項鼓勵等資金媒合與貸款等相關資訊，並製作申請表單及填寫範例及專人諮詢等服務，可提供有需求之青年利用。</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289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雙語教育規劃四箭齊發如何推動？請注意自編英語教材之適當性，另請併說明英語村推動成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配合雙語教育市政推動方向，現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Advanced Placement）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四箭推動雙語教育，期營造多元英語學習環境，並鼓勵學子接軌國際。</p> <p>二、另本府教育局目前亦積極透過「發掘優良兒童英語教材」、「辦理教材運用師資培訓」及「協助學校篩選英文讀物」免去學校自編教材負擔，並期提升教師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興趣。</p> <p>三、有關英語村推動成效乙節，本市設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國小、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 6 所整合型英語村，提供本市 5 年級學生每週 2 日結合校外教學進行 1 日遊學體驗，106 學年度校內外遊村服務班級數計 901 班，學生 2 萬 4,078 人次。</p> <p>四、另旗山村及蔡文村配合場館主題課程設計視訊遠距教學，提供學校不限次數登記申請，藉由網路科技即時提供全市學校英語學習真實情境，106 學年度共服務 38 班 760 人次。</p> <p>五、承上，為擴大服務及辦理成效，本府教育局推動英語村與鄰近學校合作外師到校協同教學，提供鄰近學校英語社團教學服務，106 學年度服務約 6,500 人次；另規劃英語村結合社區環境或場館辦理寒暑假育樂營隊，提供偏鄉及弱勢學生英語學習資源與機會，106 學年度共辦理 12 梯次，計約 300 人參與。</p> <p>六、本府教育局未來將研議英語村轉型計畫、結合英語村推動行動雙語車，並融入體感科技結合英語村主題教案及虛擬導入等方案，強化英語村功能及辦理效益。</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5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岡山棒球村規劃進度及棒球選手生涯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岡山國際棒球村規劃內容及現況說明：</p> <p>（一）規劃內容（共 152,254 平方公尺） 主球場 1 面、副球場 3 面（均為比賽標準場地）、室內投打練習場 3 座、棒球精品展覽館、網球場、槌球場、停車場等；需付台糖公司土地年租金預估約為 1,255 萬元。</p> <p>（二）現況（承租 63,309 平方公尺） 現有岡山簡易棒球場（2 面標準及 1 面練習）、網球場（5 面）及槌球場，3 座棒球場現提供壽天國小、橋頭國中及高苑工商棒球隊使用，網球場由橋頭國中、槌球場由本市槌球委員會認養。</p> <p>二、依可行性評估結果，綜整分析，面臨三大問題不易解決：</p> <p>（一）土地取得可能性。 （二）土地租金率是否能降低。 （三）土地使用分區目的變更。</p> <p>三、現況整體設施簡陋老舊，不符國外一、二軍移地訓練使用，故後續推動方向採務實作法研提整修現有棒球場計畫，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向教育部體育署提送球場現況整修計畫書申請前瞻計畫經費補助，整修經費約 6,007 萬元，主要工項為球場草皮重新鋪植、新設噴灌系統、老舊公廁拆除更新、球場設拆除更新、既有網球場改造內野練習區；體育署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函文表示經費有限，並考量其施政目標、各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未納入審辦，將持續與教育局合作積極爭取補助經費。</p> <p>四、另本府於橋頭區與國慶旅行社合作開發棒球場提供韓國職棒球隊移訓使用，未來與教育局協調依此模式開闢棒球場。</p> <p>五、有關棒球選手生涯規劃一節，未來將擬訂辦理「選手職涯輔導</p>



」相關講習，不僅強化球員生涯規劃認知，並鼓勵選手培養第二專長，以「運動專長」為核心，結合相關技能，以提升職場競爭力。另規劃運動員生涯輔導諮詢專線，積極協助選手找尋合適運動產業之相關職缺，盼求完善運動員就業需求。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12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岡山演藝廳限制幼稚園畢業典禮使用，請研議演藝廳採分級管理，並開放幼稚園使用，以提高岡山演藝廳使用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縣市合併後岡山文化中心成為北高雄發展藝文活動重心，為提升地方藝文風氣及服務品質，本局特別向中央爭取經費將演藝廳大幅整修，包括舞台、燈光及音響等設備更新，並增加音響反射板，適合專業表演藝術節目演出。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演藝廳係以辦理戲劇、音樂或舞蹈等表演藝術活動為主，因此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及本局其他演藝廳堂均不受理各級學校申請舉辦畢業典禮。</p> <p>二、岡山演藝廳整修後，將原有二層樓觀眾席變更為一層樓，因此觀眾席坡度非常陡，且舞台動線亦重新規劃，幼兒園演出者以3歲至6歲幼兒為主，基於年幼演出者動線安全考量等因素，實不宜進行典禮性質活動，建議移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合之藝文場地辦理。</p> <p>三、有關演藝廳分級管理部分，本局目前轄管之至德堂、至善廳、大東演藝廳、岡山演藝廳、音樂館等5處場館，係依觀眾席人數及場地屬性，在檔期審查時針對節目申請內容進行審核，並建議至適合之場館演出。</p> <p>四、經瞭解縣市合併後高苑、親民、慈惠等3所幼兒園申請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辦理畢業典禮；另晨光、長榮幼兒園則分別於岡山農工及海洋科技大學辦理。</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30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279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加強推動資訊教育，培養孩子寫程式及創造的能力，並加強 Coding 師資培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十二年國教資訊科技課程重點在於以運算思維為主軸，透過電腦科學相關知能的學習，培養邏輯思考、系統化思考等運算思維，並藉由資訊科技之設計與實作，增進運算思維的應用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團隊合作以及創新思考。本府教育局為加強推動資訊教育，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積極培訓程式語言師資，其作法如下述：</p> <p>一、教育部已規劃一系列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俾第二專長學分班，在增能學分班部分，開設資訊科技 10 班，第二專長學分班部分開設資訊科技 11 班，本市薦派 64 人，錄取 34 人。</p> <p>二、本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規劃開立的科技領域教師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持續向本市教師宣導，鼓勵本市教師踴躍選修，另教育局亦開立相關資訊增能程式研習，提供本市教師資訊知能成長。</p> <p>三、本府教育局就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 3 月國中小在職教師資訊研習，共辦理 250 場，與程式語言、運算思維相關研習共 68 場，約 2,553 人次參與。</p> <p>四、教育局結合外部資源（例：樹德科技大學「城鄉數位創思與資訊能力推廣計畫」、科丁聯盟）合作辦理程式設計語言教師增能課程：</p> <p>（一）實體研習：從 107 年 8 月迄今，教育局與樹德科技大學合作，共辦理 5 場 Scrat 及 Python 研習，培育本市約 180 名教師程式語言教學能力；預計於本年六月底再辦理十場教師增能研習，預計培訓 300 名教師。</p> <p>（二）線上研習：從本年 4 月始至 5 月底與樹德科技大學合作辦理線上研習，目前報名人數逾 800 人。</p>

藉由師資的強化，以科技連結領域/科目內容，以問題覺知、知識理解、技能習得及實踐行動之次序發展教材，培養學生的「科技素養」。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3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284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請通盤考量於新興社區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並請評估於楠梓區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配合中央政策，並提供本市幼兒公共化平價教保服務，教育局於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量需求熱區，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規劃新建非營利幼兒園，103年至107年已設置17所非營利幼兒園，計65班、提供1,750個入園名額；108年預計再新增非營利幼兒園5園、25班、694個入園名額；預計至110年共增設40園、211班、提供5,654個入園名額。 二、楠梓區目前已設立非營利幼兒園2園、7班、提供196個入園名額，109年預計再增設1園、3班、提供90個入園名額，該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至109年將成長至20.87%。 三、教育局將符應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本市「一小一幼」政策，於108年至111年持續於各需求熱區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請重視營養午餐教育及注意食材安全，以符合健康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保障校園學生食的安全，本府教育局研訂「讓孩子吃真實、安全的食物－高雄市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拔尖計畫書」，藉由營養教育、飲食教育、食農教育以及食安管理所採取之精進措施、作法等，教導孩子體認食品安全的重要性，維護學生身體健康。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p>二、107 年與癌症關懷基金會及高雄市學養師公會合作推動學童營養教育共 229 場。</p> <p>三、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即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臺，迄今上線率已達 100%，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為校園食品安全進行把關。</p>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請加強雙語教育，培養與國際接軌的能力。並評估建教合作，引進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學生協助英語教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配合雙語教育市政推動方向，現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 (Advanced Placement) 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四箭推動雙語教育，期營造多元英語學習環境，並鼓勵孩子接軌國際。</p> <p>二、承上，本府教育局除積極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目前亦規劃定期辦理本市英語教師教學增能工作坊，期以本市英語教師為核心，提升其英語教學成效；另教育局目前亦與本市設有師培課程之大專院校洽談推動師培及外籍生實習合作方案，期藉由提供公費師培生名額，保障優秀學生教學機會，另結合大專院校課程規劃提供外籍生至中小學進行協同教學，以取得實習學分。</p>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請加強偏鄉學校的反毒教育與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以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為反毒工作依據，辦

理各項反毒工作，引導學生遠離毒害。

- 二、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要求各校於開學 3 週內召開審查會議建立特定人員名冊，經統計現有 718 名納入尿液篩檢對象；另比對本市六大偏（原）鄉地區尚無特定人員納管，亦無春暉輔導個案，針對上述轄區反毒教育宣導，108 年 1 至 3 月已辦理各類型宣導（學生、教師）場次計 27 場，參加人數 1,063 人次，本府教育局持續加強是類地區反毒宣導教育，防堵毒品侵入偏鄉校園。
- 三、為強化偏鄉地區毒品危害防治宣導，108 年向教育部爭取「偏遠地區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經費 118 萬餘元，提供本市六大偏（原）鄉地區學校利用課餘（後）時段規劃多元適性教育課程（例如：藝術活動、職能訓練、探索教育活動、童軍活動），解決學生課後乏人照顧，避免在外遊蕩或出入不良場所，發生偏差或藥物濫用行為。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5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電競運動推廣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召開研商會議 本局 108 年 3 月 14 日召開「推廣電競運動研商會議」，歡迎本市體育會電競委員會、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立志中學及樹德家商辦理電競相關賽事、研習或訓練活動。</p> <p>二、推廣賽事活動 本市樹德科技大學預計今（108）年 7 月份辦理相關電競賽事、研習或訓練活動，本局將提供行政協助，積極推廣電競運動風氣。</p> <p>三、以賽代訓 本市體育團種及大專院校辦理電競賽事，本局可透過補助在地賽事提供選手以賽代訓機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12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推動「以住代護」眷村文化保留政策，應考量監視防盜系統、夜間照明、停車場規劃等完善公設設施設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市府於 99 年 4 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登錄左營海軍眷村為本市文化景觀，考量軍方能量有限，市府積極協助軍方管理騰空眷舍，並推出以住代護保溫型政策；106 年全民修屋媒合 26 戶、107 年眷村民宿媒合 22 戶進住建業新村，108 年 3 月再釋出 13 戶提供申請，持續透過公私協力活化眷村；左營眷村以住代護目前活化範圍介於緯十路至緯十二路之間。</p> <p>二、緯十路至緯十二路之間範圍內計有路燈 52 支，尚無夜間照明不足之虞；文化局於各路口皆有架設監視設備防範宵小；為加強確保進住戶之安全防護，文化局與在地協會合作進行日間巡守，並委託專業保全 24 小時駐點及定時巡邏，積極防護安全守衛。</p> <p>三、左營建業新村之眷舍棟距大、建物密度低；依目前進住及使用情形，尚無停車需求不足之問題。未來將視活化需求，同步考量停車配置規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3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284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教育局如何監督非營利幼兒園？霸凌案如何處理？請說明退場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目前計 17 所非學利幼兒園，教育局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幼兒園評鑑辦法，落實監督機制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學期到園檢查 2 次，檢查項目含人事管理、財務管理、教保服務課程實施、衛生管理及緊急事件處理等。</li> <li>(二)每學年辦理績效評鑑，考評各園預算執行情形、招生情形、家長滿意度、各項履約情形及符合法令規定情形等。</li> <li>(三)每 5 年進行 1 次基礎評鑑。</li> </ul> 二、如幼兒園發生霸凌案件，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處理，說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2 條規定，幼兒園應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同法第 3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實施教保服務確保幼兒安全，不受任何霸凌行為，關注幼兒個別生理及心理需求，適時提供協助。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1 條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 6 個月至 1 年、停辦 1 年至 3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li> <li>(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訂定安全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2 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 6 個月至 1 年、停</li> </ul>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p>辦 1 年至 3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三)據此，教育局將視個案情形依法對幼兒園裁罰，此外，更透過三級輔導機制，結合學生諮商中心，針對霸凌者及被霸凌者，進行輔導。</p> <p>三、非營利幼兒園之退場機制，說明如下： 非營利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報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審議後終止委託契約：</p> <p>(一)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或所簽訂契約規定，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二)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p> <p>(三)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權益之情事。</p> <p>(四)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績效考評，其考評結果為未通過。</p> <p>(五)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p>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少子化減班的狀況下，請說明為何還要新設學校？請評估文中小 1 納入活動中心或多功能圖書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用地位於鳳山區文龍路、文揚路及文樂街包圍之街區內，土地面積 24,528.77 平方公尺，經評估目前仍有設校需求，以下就區域人口結構、已開闢學校可容納之就學需求及區域獨特性等三大面向分析說明：</p> <p>(一)人口結構：鳳山區人口數自民國 90 年迄今呈穩定緩慢成長趨勢，且 93 年起至 107 年鳳山區都市計畫人口成長均高於高雄市的人口成長，依本用地附近學校 108-111 學年度學齡人口數預估趨勢來看，附近文山國小、文德國小、文華國小、東光國小、光武國小、大華國小及烏松國小等 7 間國小學齡人口呈上升趨勢，預估此區域未來有設校需求。</p> <p>(二)已開闢學校可容納之就學需求：查本用地周邊學校，文山高中（國中部）距本用地 0.54 公里，惟該校教室空間不足，未</p>

達教育部國中小設備基準（下稱設備基準）之規定；陽明國中（總量管制學校）距本用地 0.78 公里，平均每生使用面積 14.67 平方公尺，已達設備基準規定之 14.3 平方公尺，校園活動空間已近飽和；另文德國小、文華國小、東光國小、光武國小及大華國小等 5 間學校雖符合設備基準規定學區距離 1.5 公里，惟文華國小、東光國小及光武國小教室空間呈現不足，文德國小及大華國小教室空間恰符合設備基準所需教室間數，爰有增設學校之必要。

(三)區域獨特性：本用地周邊已高度開發，且鄰近之衛武營都會公園（距 2.45 公里）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距 2.69 公里）已帶動區域發展，促使鳳山區人口數佔高雄市人口數之比例逐年增加，成為高雄市最具發展潛力的地區。另依據 107 年 9 月 7 日生效「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115 年計畫人口為 40 萬 4,000 人，107 年鳳山區人口數約 36 萬人，人口數勢必持續增加，故本用地保留設校。

二、本用地設置活動中心或多功能圖書館之評估：

(一)本用地於 106 年 8 月 1 日終止契約關係，目前奉本府核定辦理公告招租作業，租賃用途為簡易運動設施及其附屬設施、路外小型車停車場（至少 100 格停車位）。

(二)就設置活動中心一事，前經本府民政局考量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且鳳山區文德里已設有文德里活動中心，爰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

(三)另設置多功能圖書館一事，業經本府文化局評估鳳山區已為本市圖書分館數最多的行政區，且鄰近鳳山區之陽明分館、寶珠分館及烏松分館均可提供圖書資源，再加上網路借還書系統服務，現況應可滿足周邊居民之閱讀需求。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12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一、鳳儀書院、英國領事館展覽解說不足，請改善。 二、黃埔新村規劃成為「活的博物館」，請加入體驗活動。 三、結合經發局，於黃埔新村、鳳儀書院「造街」，帶動地方文創及觀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鳳儀書院與英國領事館展覽解說不足部分，現行為假日提供專業導覽人員定時導覽，平日亦提供預約導覽。本局將會加強現場工作人員相關培訓，遇有遊客較多時能適時進場進行導覽。 二、黃埔新村後續將會與在地眷村協會合作進行導覽解說與講座活動，並不定時推出眷村生活體驗活動。 三、本局現已於黃埔新村內開辦眷村民宿計畫，本年度亦推出新一期計畫希能導入與眷村相關產業進駐以活絡眷村。市府在黃埔、鳳儀書院，有形面陸續完成修復與整備，透過公共運具串聯，便利遊客易達性；從軟體面，持續書寫、出版、導覽、文化體驗等活動，行銷鳳山豐富的文化，帶動地方文化觀光。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3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284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公立幼兒園請盡速增班，以多元政策方式減輕家長負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計 211 園（含國小附幼 203 園、公立專設幼兒園 8 園），核定招生數 1 萬 3,699 人，實收 1 萬 2,849 人。</p> <p>二、為配合中央政策，並提供本市幼兒公共化平價教保服務，教育局已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裝修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新設非營利幼兒園；並於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地區增設公幼。</p> <p>三、本市 103 年至 107 年已設置 17 所非營利幼兒園，計 65 班、提供 1,750 個入園名額；108 年預計再新增非營利幼兒園 5 園、25 班、694 個入園名額；109 年預計新增 16 園、107 班、2,846 個入園名額；110 年預計新增 2 園、14 班、364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自 103 年 24.30%，成長至 110 年 34.33%。</p> <p>四、教育局將符應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本市市長提出之「一小一幼」政策，於 108 年至 111 年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倘學校空間足夠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至少需要 5 間 60 平方公尺教室），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原則，規劃在未設置公共化幼兒園暨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且學校附設幼兒園招生中籤率排序為當行政區最低之國民小學，評估校內空間及需求，設置非營利幼兒園。</p> <p>五、教育局配合中央推動「建置準公共機制」，藉由與私立幼兒園簽訂合作契約，分攤家長負擔其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費用，一般家庭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4,500 元，家中第 3 名以上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3,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免繳費，朝向提供本市「平價教保服務（公共化教保</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p>服務供應量+準公共機制教保服務供應量」供應量」平均比例達 4 成為目標。</p> <p>六、倘前開增設情形仍無法達成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 4 成，將再行評估是否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及偏鄉（遠）地區鄰近無私立幼兒園之國小，規劃設置公立幼兒園。</p>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雙語教育從小開始，請說明具體做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配合雙語教育市政推動方向，現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 (Advanced Placement) 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四箭推動雙語教育，期營造多元英語學習環境，並鼓勵孩子接軌國際。</p> <p>二、承上，為落實雙語教育向下扎根，本府教育局自 107 學年度起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共計 239 校實施辦理，另於 107 學年度推動本市七賢國小、苓雅區成功國小、蔡文國小及旗山國小 4 校成立雙語教育實驗學校，並將於 108 學年度擴增至 8 校，推動以英語結合健體、生活、藝術等領域之教學方式落實雙語教育。</p> <p>三、另本府教育局將擴大辦理多元雙語冬夏令營活動，透過生動活潑學習方式，鼓勵孩子從小於自然生活情境中開口說英語。</p>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學校建置社區共讀站與社區圖書館結合並提供社區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爭取「106-109 年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國中小總計 83 校，一次核定分年執行，目前 106-107 年度</p>

國中小 53 校均已辦理完畢，陸續啟用中。

二、另教育部再分配 107-109 年改善圖書館（室）設施設備或空間環境計畫（社區共讀站），核定補助本市國中小 24 校，分 2 年執行。

三、截至 108 年 4 月止，本市共獲補助社區共讀站 107 校，其中國中 34 校，國小 73 校。

四、學校以維護校園安全為首要考量下，訂定適當時間開放社區民眾使用社區共讀站進行閱讀及活動，同時結合學校附近社區圖書館進行交流，以達資源共享之目的。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5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市民運動習慣養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持續推動全民參與運動，發成市民運動習慣，作法包括： 一、配合運動設施整建，提供優質全民運動空間。 二、創新活動辦理，擴大參與族群。 三、輔導及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多元體育活動。 四、善用行政資源協助民間單位辦理體育活動。 五、執行運動 i 台灣計畫。 六、辦理運動推廣班。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楠梓運動園區改造應增加提供一般民眾使用功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楠梓運動園區現況：園區現況設施包含游泳池、自由車場、射箭場及現代五項場，除游泳池開放民眾購票使用，其餘場地主要係提供選手訓練及辦理活動賽事使用。 二、楠梓運動園區規劃改造方向： (一)再造城鄉風貌：配合區域風貌特色，整體規劃美綠化及更親民動線與設施。 (二)提升場館自償性：增設商業設施以引進民間資源營運管理。 (三)升級訓練設施： 1.改善既有 75 年興建老舊設施，提升選手訓練成效。 2.因應東北亞國外選手春季移地訓練需求，改造為春訓基地，拓展移地訓練產業。

(四)符合國內外賽事場地：

- 1.改建既有 333 公尺規格自由車賽道為國際標準 250 公尺規格賽道，作為選手實地訓練及國內外自由車賽事辦理場地。
- 2.完善國內少有同時具備現代五項設施場地（射擊、擊劍、馬術、跑步及游泳），成為現代五項主要辦理賽事場地。
- 3.改善射箭場設施環境，提升本市射箭賽事及選手訓練品質。

(五)增建提供一般民眾使用的運動設施：

- 1.新建風雨籃球場，成為北高雄地區優質籃球場地。
- 2.參照國民運動中心概念，新建綜合運動館，提供民眾游泳、健身及球類等室內多功能運動中心。

三、楠梓運動園區規劃改造進度：目前完成計畫書，其中規劃游泳池改建 BOT 為運動中心案，本府於 108 年 3 月提送財政部申請促參委外經費，預計財政部 5 月初函文審查結果。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12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文化局協助學校及社區成立社區閱讀站，以提升市民閱讀風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社區共讀站係教育部國教署「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106-109 年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計畫設置，總核定經費達 2 億 252 萬元，核定校數 83 所國中小學。</p> <p>二、為提供市民便捷圖書資源，高市圖提供團體借閱證申請服務，設籍本市之公私立機關團體皆可申請，每次可借閱圖書 500 冊，借期二個月。本市學校可向市圖申請團體借閱證，以增加館藏深度與廣度，市圖亦可與校園圖書教師合作進行書目規劃經營、主題書展展示等，讓校內教師、職員及學生共享書目資源，達閱讀推廣之效。</p> <p>三、左楠區已啟用共讀站之學校有文府國中、油廠國小、楠陽國小及後勁國中，高市圖業已向四校洽談團體借閱證申請，並於 4 月 26 日運送學生過讀圖書至文府國中。建置中之共讀站尚有楠梓國小、新上國小及龍華國中，預計下半年啟用，市圖已洽談辦理中。</p> <p>四、高雄市内其餘各校共讀站陸續建置中，高市圖將擴大合作範圍，主動邀請校園共讀站圖書資源共享，強化學校和公共圖書館之合作。</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30 高市府教人字第 1083291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請檢討及評估補助校長與教職員健檢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維護公教同仁身心健康，教育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以40歲以上人員為補助對象，並考量校長職責繁重，其健康牽繫學校發展，爰規定校長每年一次補助7,900元、教職員40歲以上每二年一次補助3,500元。學校並應繕造所屬教職員實施健康檢查情形之清冊，予以列管。</p> <p>二、108年度符合補助資格之校長344人、40歲以上教職員13,512人，足額應編列需經費2,636萬3,600元【（344人X7,900元=2,717,600元）】+【（（13,512人X3,500元）/2年=23,646,000元）】，教育局108年度健康檢查預算數額實際編列為1,012萬4,647元，核撥下授所屬356所學校辦理健康檢查補助作業，教育局將朝每人平均每4年輪流健檢一次方向努力以維護教職員身體健康。</p> <p>三、教育局歷年健檢補助經費無法讓所有符合資格者全數補助，應落實要求各校確實建立所屬教職員實施健康檢查情形之清冊，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補助。另將視本府財政情形，在充裕允許下逐年增加學校健康檢查經費，以提升學校教職員同仁健檢品質。</p>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請說明運用前瞻計畫經費設置多少非營利幼兒園能紓解多少幼生就學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 理 情 形	<p>一、本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工作項目「友善育兒空間－新建幼兒園園舍」，運用各校空餘建地或老舊校舍拆除後之基地新建公共化幼兒園，計獲核定前瞻經費 7 億 7,712 萬元，規劃新建 12 所前瞻非營利幼兒園，計開設 92 班，提供 2,424 名幼生就讀機會，其中 10 園預計於 109 年 8 月起正式營運、另 2 園預計於 110 年 8 月起正式營運。</p> <p>二、上開新建前瞻非營利幼兒園，預計可舒緩本市左營區、鳳山區、前鎮區、小港區、岡山區、大社區及林園區幼兒托育需求，提供市民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p>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5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前鎮游泳池委外是否影響員工權益以及團體協約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有關前鎮游泳池員工對於工作權保障之訴求，本局向來以保障員工權益為前提，並無牴觸之虞，即使因政策考量而辦理場館委外，亦不會影響員工工作權。另團體協約草案共計 22 條，已達成共識計有 19 條、未達成共識計有 3 條，預計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召開第十次團體協約協商會議，本局將與工會持續進行溝通。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3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293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前鎮區仁愛國小學生人數與 10 年前相比減少 1/3，請評估校地租購可行性，避免開徵並在向中央爭取設備基準放寬，評估釋出空間活化土地利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前鎮區仁愛國小校地遭佔用現況：</p> <p>(一)仁愛國小於民國 41 年 3 月成立，校地面積：22,386 平方公尺（其中國有地 19 平方公尺，市有地 22,367 平方公尺）。</p> <p>(二) 107 學年度普通班 11 班、特教班 2 班及幼兒園 2 班。</p> <p>(三)校舍建物概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949 1347 1205"> <thead> <tr> <th>校舍名稱</th> <th>教室數（間）</th> <th>興建年代（年）</th> <th>屋齡（年）</th> <th>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忠孝</td> <td>23</td> <td>102</td> <td>3</td> <td>2,052.32</td> </tr> <tr> <td>仁愛</td> <td>5</td> <td>102</td> <td>3</td> <td>1,147.25</td> </tr> <tr> <td>和平</td> <td>12</td> <td>102</td> <td>3</td> <td>1,021.52</td> </tr> </tbody> </table> <p>(四)自民國 57 年起陸續遭佔用，迄今經仁愛國小清查共有 84 戶，佔用校地面積計 5,535 平方公尺（設有房屋稅籍佔用戶面積計 2,773 平方公尺）。</p> <p>二、106 年起因應佔用戶反映，研議比照「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就地讓售及都市計畫土地用途變更可行性情形。108 年 3 月 29 日會同貴席邀集仁愛里里長及該地居民代表、仁愛國小、本府教育局、財政局及都發局召開協調會，研議就地讓售可行性。</p> <p>三、仁愛國小屬市有公用土地，非屬「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所謂「新草衙地區土地」範圍，不適用該自治條例。</p> <p>四、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國小校地面積不得少於 2 公頃，仁愛國小含占用戶面積校地約 2.2 公頃，本府教育局將就草</p>	校舍名稱	教室數（間）	興建年代（年）	屋齡（年）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忠孝	23	102	3	2,052.32	仁愛	5	102	3	1,147.25	和平	12	102	3	1,021.52
校舍名稱	教室數（間）	興建年代（年）	屋齡（年）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忠孝	23	102	3	2,052.32																	
仁愛	5	102	3	1,147.25																	
和平	12	102	3	1,021.52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銜地區未來學齡人口發展、學校教學需求及都市計畫檢討之可行性予以評估，並函詢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之校地面積得否放寬。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補助延伸至高中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經濟弱勢免費營養午餐補助延伸至高中職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及教育局依前項要點訂定之「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均規定以國中小義務教育階段之學生為補助對象。 二、目前本府教育局辦理國中小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每年補助約7萬人次，經費約2至3億元。 三、經評估，若補助市立高中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午餐費及安心餐食券，每年預估補助約6,000人，所需經費約7,688萬元，爰規劃逐年爭取經費。 四、本府教育局預計於108學年度起，優先就本市完全中學高中部低收入戶學生納入安心餐食券發放對象，預估受惠人數計1,200人，經費約925萬元。 五、未來將視安心餐食券執行情形及經費狀況評估擴大補助至本市市立高中職之可行性。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公幼名額107年為六都之末，請增設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並評估結合民間力量，推動企業聯合幼兒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p>辦理情形</p>	<p>一、為配合中央政策，並提供本市幼兒公共化平價教保服務，教育局已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裝修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新設非營利幼兒園；並於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地區增設公幼。</p> <p>二、本市 103 年至 107 年已設置 17 所非營利幼兒園，計 65 班、提供 1,750 個入園名額；108 年預計再新增非營利幼兒園 5 園、25 班、694 個入園名額；109 年預計新增 16 園、107 班、2,846 個入園名額；110 年預計新增 2 園、14 班、364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自 103 年 24.30%，成長至 110 年 34.33%。</p> <p>三、教育局將符應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本市市長提出之「一小一幼」政策，於 108 年至 111 年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倘學校空間足夠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至少需要 5 間 60 平方公尺教室），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原則，規劃在未設置公共化幼兒園暨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招生中籤率排序為當行政區最低之國民小學，評估校內空間及需求，設置非營利幼兒園。</p> <p>四、倘前開增設情形仍無法達成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 4 成，將再行評估是否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及偏鄉（遠）地區鄰近無私立幼兒園之國小，規劃設置公立幼兒園。</p> <p>五、教育局 108 年至 111 年將持續盤點空間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並配合中央推動「建置準公共機制」，藉由與私立幼兒園簽訂合作契約，分攤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就讀費用，一般家庭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4,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免繳費，家中第 3 名以上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3,500 元，朝向提供本市「平價教保服務（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準公共機制教保服務供應量）供應量」平均比例達 4 成為目標。</p> <p>六、本市現有國營事業、政府機構、學校法人及企業附設幼兒園計有 16 園提供 2,349 個入園名額，部分幼兒園係照顧員工子女為主，部分幼兒園則招收一般市民子女。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開放公司得興辦招收員工子女為主之幼兒園，且增列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待中央通過相關設置要點，未來將廣續鼓勵本市企業設立幼兒園，引導企業共同照顧幼兒，照顧其員工子女，提供更為平價、優質的托育環境，使其員工安心就業。</p>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3 高市府新出字第 1083024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請問目前市徽是使用彩帶高還是樂字高？ 市徽彩帶高是 2009 年經市政會議通過使用，對外代表市政府，且高雄市政府官網係使用彩帶高，為何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卻使用樂字高圖案？是誰授權下令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一、市府新團隊上任之後，本局邀請在地平面設計師設計「樂高雄 LoveKaohsiung」嶄新的城市品牌，希望傳達高雄是充滿歡笑、友誼、情感等豐富特質的城市意象。 二、本府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召開「協調本府整體視覺設計、禮品開發」跨局處會議決議：本府整體視覺設計確認以新聞局設計的「樂高雄（Love Kaohsiung）」新 LOGO 取代原高雄世運「彩帶高」為本府 LOGO 主識別。未來各局處可依所屬業務需求加入次識別應用之（例如：農業局加入「高雄首選」品牌元素）。 三、本局透過「樂高雄 Love Kaohsiung」進行城市刊物、本局官方臉書更名與改版、市府官方 Line 帳號 Logo 更新，未來應用於影片、節目、出版品等，展現新年度、新品牌的新鮮感，提升城市行銷效益，透過「樂高雄 Love Kaohsiung」城市品牌，行銷高雄是一個充滿愛與歡樂的城市。 四、「樂高雄（Love Kaohsiung）」新 LOGO 取代原高雄世運「彩帶高」行政作業，目前市徽已由本府權責單位民政局，依據 3 月 13 日本府「協調本府整體視覺設計、禮品開發」跨局處會議決議，進行高雄市徽更新相關工作中。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12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報載「高雄圖書館放《祖國》雜誌，網友：韓特首上任後進行統戰」，圖書館管理預防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公共圖書館主要任務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播資訊、保存文化與倡導正當休閒活動，高市圖每年採購各類型圖書、雜誌、視聽等資料，以滿足多元閱讀需求。</p> <p>二、粉絲專頁「聞賤會文創」於4月10日發布一張《祖國》雜誌擺放於《美人誌》專區之照片，其內容指出在本市某圖書分館發現《祖國》雜誌。高市圖經全面清查確認所有館舍均無訂閱該本雜誌。而圖書館針對所訂閱之雜誌會設置專屬架位及架標，該照片其刊名與架標不符，研判應人為誤放。</p> <p>三、據了解該雜誌係採贈閱方式提供給機關（含圖書館及學校等），針對贈閱書刊之管理，圖書館僅針對知識性書刊造冊上架，而其餘具爭議性之書刊，圖書館不提供公開閱覽。而部分贈閱書刊則以民眾主動攜至圖書館，未經過館員審查私自上架，各縣市公共圖書館均有此現象，因此高市圖同仁定期進行巡檢，未來也將持續加強館舍及書架巡視。</p>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參考北北基街頭藝人證照整合機制。 一、一地考照、跨地演出、文化合作。 二、「雲嘉南高屏」整合互利互惠。 三、鼓勵街頭藝術家，提升庶民文化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每年辦理街頭藝人標章認證評鑑，取得標章者可於本局公告之 47 個展演空間申請演出，然因空間有限，倘開放持外縣市證照之街頭藝人申請至本市展演，將排擠本市街頭藝人展演機會，為保障本市街頭藝人權益，擬暫不開放外縣市證照至本市空間申請演出。</p> <p>二、為避免本市街頭藝人標章過於浮濫及保持街頭藝術素質，故本市仍實施標章認證制度，審查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成立評鑑會，以確保過程公平、公正；經查臺南市已調整為登記制，故無明確審核機制，而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及屏東縣雖仍為考證制，然評鑑標準與本市不盡相同，若推動五縣市標章整合，除排擠本市街頭藝人展演機會，亦可能喪失本市標章認證制度之內涵，故建議暫不整合五縣市證照。</p> <p>三、本市每年辦理街頭藝人標章認證評鑑，並規劃街頭藝人講座，邀請知名街頭藝人及專家分享，以提升表演者實力和視野；108 年第一次街頭藝人標章認證評鑑首次設計人氣票選活動，邀請民眾實際參與體驗街頭藝術之美，本局未來亦將持續規劃相關活動，以鼓勵街頭藝人精益求精，促進街頭藝術發展。</p>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277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請教育部監督下坑國小未依規定動支家長經費購置無急迫性設施一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路竹區下坑國小家長會長投訴洪秀瑩校長使用家長會經費疑義，本府教育局已於 108 年 3 月 14 日指派督學及政風人員到校，並依調查結果函請下坑國小及家長會改善，並要求校方倘需家長會協助支持學生學習或校務經營相關事項及經費，應事先向家長委員會提出申請，並取得共識後為之。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學校運動社團教練帶領學生參加賽事是否有相關補助規劃？或有得獎獎助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國內競賽，得向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p> <p>(一)依據法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p> <p>(二)申請資格：學校運動團隊參加非於本市舉辦之國內競賽，曾獲最近一屆本市舉辦之競賽前三名或國內競賽前四名者。</p> <p>二、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練，得向本府教育局申請發給獎勵金：</p> <p>(一)依據法令：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p> <p>(二)申請資格：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練（各項比賽競賽規程正式註冊有案之教練為限）指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p>會各類競賽，獲個人賽前三名或團體賽前六名及指導教育部舉辦之中、小學各類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六名。</p> <p>三、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練，得向本府運動發展局申請發給獎勵金：</p> <p>(一)依據法令：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p> <p>(二)申請資格：本國籍教練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p>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北高雄學校操場無夜間照明設備，造成運動環境昏暗與危險，請評估協助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教育局將請學校依實際需求、後續維管暨夜間開放之噪音問題評估規劃，並研提相關改善計畫，由教育局審查計畫補助經費。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2815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請縮小營養午餐城鄉差距，讓孩子吃得更好、吃得更安全，請檢討學校營養午餐相關規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縮小營養午餐城鄉差距，讓孩子吃得更好、吃得更安全，檢討學校營養午餐相關規定，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依據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午餐費應專款專用於主副食、食油、調味品、水電費、燃料費、食材運費、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器兵、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及廚工人事費。經查各縣市午餐食材比例大約訂於 70-75%。本市從食材費用把關品質，於「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中明訂食材比例須達 75%，縮小午餐質量城鄉差距。</p> <p>二、本市自 103 年起訂定兩年檢討一次午餐收費調整機制。107 學年度（8 月起）午餐收費基準調漲 2 元，分別調整國小為 42 元、國中為 45 元、高中為 47 元。另考量本市學校區域的差異性，授權各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作負 4 元至正 4 元的彈性調整。</p> <p>三、本市學校午餐滿意度每學期至少 2 次調查，107 學年度並透過午餐廚工衛生講習、午餐餐飲督導人員增能研習及開設營養師「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廚藝競賽等，增進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及技能，讓孩子吃得更好。</p> <p>四、跨局處聯合稽查： 教育局 107 年度 7 月至 12 月邀集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及秘書處消保官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本市自設廚房 120 校及團膳業者 6 家，並由農業局至食材供應商抽驗午餐食材，以持續輔導農民正確用藥，全面加強源頭食材控管，讓孩子吃得更安全。</p> <p>五、鼓勵學校使用四章一 Q 食材：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市學校計 323 校學校午餐使用符合四章一</p>

Q 食材，比例達 96.7%，未來將持續協請市府農業局、海洋局媒合社區農（漁）民，逐步協助排除困難以達全面實施。

六、食材登錄平臺：

教育局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臺，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上線率已近 100%，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8329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人口成長的區域如何達成學生就近入學之目標？請說明如何協助鳳翔國中擴校或增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國民中學總量管制學校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須知」及「108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工作日程表」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作業。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總量管制學校經本府教育局 107 年 11 月 26 日會議決議，核定 16 校，其中鳳翔國中係核定在案之總量管制學校，合先敘明。</p> <p>二、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本市學校類型之認定，由本府教育局評估學校新生人數、校舍空間、設備及當地社區發展，並以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按各校校地面積及校舍量體空間數量計算各校學生人數標準總量，並區分為總量管制學校、未總量管制學校及空間充裕學校。鳳翔國中於 102 年 8 月設校時，即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劃興建容納班級數 21 班校舍量體空間，實已無餘裕空間得以增班。</p> <p>三、鳳翔國中鄰近學校尚有明義國中中安分校及中崙國中，未來鳳翔國中校舍增建之規劃，教育局將同時考量明義國中中安分校獨立設校與中崙國中特色發展等因素，以舒緩該區域新興人口新生入學。</p>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代理教師聘期及年資採計事宜，並召集代理教師開會研商、傾聽其心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聘期：教育部 87 年 4 月 29 日台（87）中（一）字第 87030708 號函，有關代理教師之聘期及待遇支給標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權責自行訂定之規定，爰本市訂定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下稱聘任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略以，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為一學年（期）者，除有特殊情形，經報本府教育局核准者外，其聘期均自開學日前一週起，至當學年（期）課程結束後一週止。倘因特殊原因須提前聘任或延後聘期者，均得於報教育局核准後辦理，係配合學校實需訂有彈性空間。</p> <p>(二)另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增置員額之代理教師，自 105 學年度起，不受聘任補充規定之限制，調整為一整學年。</p> <p>二、年資採計：</p> <p>(一)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服務成績優良，且每次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提敘一級。復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累積滿一年，以月為計算基準。但同一月份不得重複計算。」</p> <p>(二)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p> <p>三、代理教師聘期係參酌五都作法而定，有關召集代理教師開會研商、傾聽心聲乙節，錄案研議。</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5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鳳西羽球館及國際游泳池回音過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辦理活動時調整音響位置，或採用移動式音響，以符現場需求。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300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雙語教育應從小培養興趣，請加強師資培訓、教材選擇與環境營造，並請本國籍師資優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配合雙語教育市政推動方向，現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 (Advanced Placement) 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四箭推動雙語教育，期營造多元英語學習環境，並鼓勵孩子接軌國際。</p> <p>二、承上，為落實雙語教育向下扎根，本府教育局自 107 學年度起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共計 239 校實施辦理，另於 107 學年度推動本市七賢國小、苓雅區成功國小、蔡文國小及旗山國小 4 校成立雙語實驗學校，並將於 108 學年度擴增至 8 校，推動以英語結合健體、生活、藝術等領域之教學方式落實雙語教育。</p> <p>三、為提升本市英語教師教學成效，本府教育局於 108 年 3 月辦理英語教師教學增能工作坊，並規劃定期辦理相關講座；此外，目前亦積極以「發掘優良兒童英語教材」、「辦理教材運用師資培訓」及「協助學校篩選英文讀物」等方式，免去學校自編教材負擔。</p> <p>四、本府教育局未來將擴大辦理多元冬夏令雙語營隊活動，期藉由生動活潑學習方式，觸發學生英語學習興趣，鼓勵孩子從小於自然生活情境中開口說英語。</p>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請評估增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以減輕家長負擔。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配合中央政策，並提供本市幼兒公共化平價教保服務，教育局已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裝修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新設非營利幼兒園；並於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地區增設公幼。</p> <p>二、本市 103 年至 107 年已設置 17 所非營利幼兒園，計 65 班、提供 1,750 個入園名額；108 年預計再新增非營利幼兒園 5 園、25 班、694 個入園名額；109 年預計新增 16 園、107 班、2,846 個入園名額；110 年預計新增 2 園、14 班、364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自 103 年 24.30%，成長至 110 年 34.33%。</p> <p>三、教育局將符應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本市市長提出之「一小一幼」政策，於 108 年至 111 年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倘學校空間足夠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至少需要 5 間 60 平方公尺教室），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原則，規劃在未設置公共化幼兒園暨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且學校附設幼兒園招生中籤率排序為當行政區最低之國民小學，評估校內空間及需求，設置非營利幼兒園。</p> <p>四、教育局配合中央推動「建置準公共機制」，藉由與私立幼兒園簽訂合作契約，分攤家長負擔其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費用，一般家庭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4,500 元，家中第 3 名以上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3,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免繳費，朝向提供本市「平價教保服務（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準公共機制教保服務供應量）供應量」平均比例達 4 成為目標。</p> <p>五、倘前開增設情形仍無法達成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 4 成，將再行評估是否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及偏鄉（遠）地區鄰近無私立幼兒園之國小，規劃設置公立幼兒園。</p>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中正高工體育場用地由中正高工收租金卻由市府支出租金予台糖，請釐清其關係、評估價購之可能。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中正高工足球場土地權屬分別由臺糖公司、軍備局及本市所有，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71年由聯勤總部（現為軍備局）向臺糖公司無償借用該公司土地，並由本市興建綜合運動場供中正高工及民眾使用，場地設備維護、環境綠美化及清潔打掃、樹木修剪、水電修繕等相關管理與修繕費用由學校負責，經費亦由該校自行籌措。</p> <p>二、另因應校外機關或單位為舉辦文化、教育、體育、社教及社區等活動需求，中正高工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規範之學校場地收費標準，收取場地使用費用，以作為場地管理維修經費來源之一。</p> <p>三、82年臺糖公司與聯勤總部（現為軍備局）終止土地借用契約，並請本市清除地上物，因於財政因素，本市多次洽臺糖公司及軍備局無償提供土地，目前尚無共識。</p> <p>四、目前使用台糖公司土地須給付費用說明如下：          (一)法院判決本市須給付不當得利、利息及每日使用費等費用：計算截止日至105年3月31日止，共需給付新臺幣1億4,126萬7,080元整；市府教育局已函文臺糖公司，評估前述金額分10年無息分期付款，後續再就租金率協商，惟因該公司就協議內容仍有意見，爰目前未獲該公司同意。          (二)土地租金部分：自105年4月1日起算，依使用面積乘以公告地價乘以年租金率計算租金給付與台糖公司；目前尚需與臺糖公司洽談租金率與給付方式。</p> <p>五、中正高工足球場土地價購金額，說明如下：          (一)臺糖公司土地：該公司所有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1889、1890、1893、1894、1895、1896、1897地號等7筆土地，面積合計23,760平方公尺，依公告地價（17,600元/平方公尺）計算，土地取得金額至少為新臺幣4億1,817萬6,000元整。          (二)軍備局土地：軍備局所有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1888、1891、1892地號等3筆土地，面積合計15,557平方公尺，依公告地價（17,600元/平方公尺）計算，土地取得金額至少為新臺幣2億7,380萬3,200元整。          (三)臺糖公司及軍備局土地取得，依公告地價計算至少需6億</p>

9,197 萬 9,200 元，如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被徵收之土地，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則價購金額將遠高於前述金額。

六、本案考量中正高工足球場未來土地使用事宜尚待市政發展整體研議，且土地價購金額高昂，爰現階段市府教育局將積極與台糖公司洽談償還法院判決給付金額，及自 105 年 4 月 1 日後土地租金率或開發等事項，另案規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5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如何推動運動發展（建議舉辦更多優質賽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107年9月1日本府成立一級機關運動發展局，透過組織再造，強化資源並提升行政效能，將更進一步提升高雄運動產業與經濟發展，結合產官學與體育團體，投入並強化運用更多資源，以「產業鏈結」、「全民體育」、「競技運動」為推動體育運動的鐵三角，打進高雄成為運動城市品牌。</p> <p>二、發展運動產業聚落，創進運動經濟：</p> <p>(一)盤點及彙整在地運動產業、進行策略聯盟，整合本府相關局處（如經發局、觀光局、新聞局等）資源建立運動產業資源串接平臺。</p> <p>(二)邀請職業棒球球團入主澄清湖棒球場；邀請成立東南亞職業籃球聯賽高雄隊。</p> <p>(三)落實推動賽馬/車/重機賽車運動（如WSBK、ARRC、MotoGP）、職業拳賽、職業賽艇等，與運動彩券相輔相成，促進高雄運動經濟。</p> <p>(四)職業運動促進經濟，透過區塊鏈發幣概念推動城市運動彩券、全民投資賽事暨運動團隊及企業贊助等方式開闢財源。</p> <p>(五)研議融資、租稅優惠方案，協助擴大需求市場，活絡產業經濟。</p> <p>(六)整合本府相關局處資源建置運動觀光資訊平台，串連運動和觀光二大產業；媒合路跑活動與本市各區農特產品及觀光特色景點，持續擴大路跑運動辦理效益。</p> <p>(七)培訓電競選手，活絡及增加電競人力暨人才培訓，引進相關電競廠商，贊助電競賽事所需相關設備或經費，提升整體電競產業價值鏈。</p> <p>三、優化場館設施經營，帶動城市發展：</p>



- (一)融合「人文」、「綠能」反「運動」元素，型塑在地意象改造鳳山、楠梓及中正三大運動園區。
  - (二)規劃評估興建運動中心，爭取財政部促參前輩作業補助經費，陸續興建各區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全民有感的健康休閒幸福中心。
  - (三)引進促參及民間資源、鏈結產業、永續經營場館，運用運動發展基金優化場館設施管理及提升人員服務。
  - (四)以創新整合活化場館效能，推動東亞訓練基地，例如日韓職棒移地訓練以及 2020 東京奧運歐美國家代表對移地訓練中心等。
- 四、完善人才培訓資源，打造全齡運動：
- (一)補助績優選手每月生活照顧津貼，鞏固基層選手留鄉服務。
  - (二)以奧亞運項目為重點，整合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資源，擴增基層選手質量。
  - (三)制訂全國運動會衝刺計畫，提供移地參賽訓練及外聘專業教練的補助異業結盟。
  - (四)提供完善照護引進運動科學，媒合基層學校與本市專業大專院校運科合作，提升運動傷害防護體系服務品質。
  - (五)執行運動 i 台灣計畫透過與本市相關局處、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合作，辦理多元族群、各年齡層、深入社區活動。
  - (六)輔導並補助在地團體及企業辦理活動，並辦理多元運動推廣班，提升市民運動知能及活絡運動風氣，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 五、強化國際運動交流，形塑運動港都：
- (一)運用本市天候優勢、優質硬體設施與軟體服務等，與中央、全國及地方單項運動團體積極合作辦理國際性及全國性賽事，如國際自由車場地經典賽、亞洲青年棒球錦標賽、高雄海碩網球公開賽、港都國際沙灘手球錦標賽等），吸引國外隊伍移地訓練。
  - (二)擴大辦理高雄國際馬拉松、愛河龍舟嘉年華，促進國際運動交流，深化友好城市情誼。
  - (三)積極參與國際運動會展，爭取與國際體育團體或廠商合作契機賦予國際運動城市新面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四)以舉/申辦國際賽事帶動觀光，如亞洲城市交流的路跑、籃球、棒球等活動賽事，並評估申辦 2025 世大運及 2030 亞運會。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國民運動中心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必要條件包括委外營運、便捷交通、基地人口數約 15 萬人以上、基地建築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等。</p> <p>二、本市現有「南高雄幸福健康國民運動中心」，由輔英科技大學新建並自 107 年 4 月起營運，設施包括飛輪健身坊、健康評估區、健康能量區、運動健身區、撞球、拳擊、桌球、飛輪、輕適能、有氧運動區、健康飲食區及綜合球場等。</p> <p>三、本市陸續主辦 2009 世界運動會、104 年全國運動會及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目前場館狀態及設備安全良好，爰現階段以開放學校運動設施、結合本市大專院校資源社區化與民共享，及改建現有場館設置運動中心為目標。</p> <p>四、改建現有場館設置進度說明如下，將評估其營運成效及本府財政，續作為規劃興建運動中心參考。</p> <p>(一)鳳山體適能運動中心工程、中正技擊館體適能中心工程：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目前規劃辦理委外作業。</p> <p>(二) 108 年 3 月向財政部申請改建極限運動場、陽明溜冰場、楠梓游泳池 BOT 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評估規劃經費計 1,050 萬元，預計財政部 5 月初函文審核結果。</p> <p>(三)規劃楠梓運動園區整體改造增建風雨籃球場及綜合運動中心：已完成規劃，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p> <p>五、刻正就目前可供評估規劃土地之優先順序，諮詢專家學者專業意見及協助，規劃本市一座具有示範效果運動中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5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小港區國民運動中心利用空大校區進行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必要條件包括委外營運、便捷交通、基地人口數約 15 萬人以上、基地建築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等。</p> <p>二、經查空中大學附屬游泳池（原小港游泳池）土地（4,788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大專院校用地，由空中大學管理並進行委外興建室內游泳池營運，惟委外廠商資金調度問題，雙方現正進行履約爭議協調中，預計 108 年上半年將有結果。</p> <p>三、本市現有「南高雄幸福健康國民運動中心」，由輔英科技大學新建並自 107 年 4 月起營運，設施包括飛輪健身坊、健康評估區、健康能量區、運動健身區、撞球、拳擊、桌球、飛輪、輕適能、有氧運動區、健康飲食區及綜合球場等服務範圍涵蓋大寮、小港、林園、鳳山區等。另小港區現有兩座複合式運動設施供民眾使用：</p> <p>（一）社會教育館：提供戶外運動設施包括漆彈場、溜冰場、籃球場，及室內綜合設施包含 AR/VR 體驗房、撞球室、桌球室、健身房等。</p> <p>（二）南區資源回收廠：提供設施包括游泳池、撞球室、籃球場、網球場等。</p> <p>四、本局刻正就目前可供評估規劃土地之優先順序，諮詢專家學者專業意見及協助，規劃本市一座具有示範效果運動中心。</p>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小港運動場整修進度。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旨工程案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決標，決標金額新臺幣：717 萬 2,000 元，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25 日〔108 年 4 月 23 日〕內開工，並於 120 日〔日曆天〕內竣工。預計 108 年 9 月完工。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312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評估明正國小規劃興建體操館，以發展全市體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明正國小規劃興建體操館案，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下午邀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建管處建議校方先行鑑界以釐清校地範圍，學校刻正積極辦理地籍圖申請，申請後即進行鑑界及後續事宜。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成功特殊教育學校興建活動中心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成功特殊教育學校興建活動中心進度，本府教育局說明如下： 一、學校 108 年 1 月 4 日函報多功能體適能示範基地工程計畫至本府教育局，且本府教育局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函轉前開工程計畫予教育部申請相關工程經費挹注。 二、教育部國教署 108 年 1 月 30 日函復所提計畫應依其實際需求審酌評估，本府教育局 108 年 2 月 1 日函請該校依前開意見補充資料，該校 108 年 2 月 15 日擬訂具體計畫內容（目標、現況、執行規劃、預期效益等）及詳細工程單價分析之經費概算報本府教育局，本府教育局再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函轉國教署。 三、教育部國教署 108 年 3 月 14 日再次來函要求補送經費申請表，本府教育局業請該校補充資料。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質詢事項	一、瑞豐國小籃球場鋪面坑坑洞洞，請評估改善。 二、瑞豐國小精進樓耐震補強及地下室滲水，請協助改善。 三、瑞豐國小通學步這請協助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瑞豐國小改善事項辦理情形： 一、有關籃球場鋪面損壞情形，已請該校依實際需求評估規劃，教育局將協助學校函送相關計畫，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全面裝修經費補助。 二、精進樓耐震補強及地下室排水設施改善：該校精進樓因 107 年度「0823 豪雨」淹水達 48 公分，為解決該校舍淹水問題，本府於 107 年 9 月 5 日召開「研商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小精進樓地下室及五甲國中自強樓、自立樓淹水改善方案會議」，依決議事項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一)精進樓 98 年耐震初評結果為結構尚有疑慮，為同時解決結構安全及滲水問題，108 年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需耐震補強，後續協助提報教育部國教署申請工程經費。 (二)精進樓旁竄根之兩豆樹先行辦理校內移植，避免影響校舍結構安全。 三、武營路通學步道：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爭取經費。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大坪頂設置直排輪場請評估提送前瞻計畫經費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大坪頂設置直排輪場案，本府教育局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體育署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70018678 號函，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項下經費有限，並考量施政目標、各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爰「大坪頂直排輪曲棍球場需求與改善計畫」等 12 項計畫，未能納入審辦。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二、教育局將再次評估及檢討，申請「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之可行性，並以108年4月29日高市教健字第10832783900號函，請本府運動發展局協助評估並再向中央提送前瞻計畫經費補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協助民權國小通學步道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民權國小通學步道改善乙案，本府教育局已協助將「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小沱江街通學道改善工程計畫」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爭取經費補助，俾利於民權國小營造安全舒適的學區通學步道。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5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申辦國際綜合性賽事（世大運、亞運）短中長程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申辦國際綜合性賽事所費不貲，以世界大學運動會為例，單就權利金高達 2,000 萬歐元（超過新金幣 7 億元）；另賽事場地興整建、賽務及典禮等各項所需經費超過百億，對目前高雄市財政是一筆龐大的負擔。</p> <p>二、現階段規劃與全國性單項協會共同積極爭取辦理亞洲、國際單項總會認可國際單項賽事，藉由爭取舉辦經費規模較國際綜合性賽事小的國際單項賽事，同步再次升級本市籌備國際賽事實力；同時提升本市各單項競技實力，為未來爭取國際綜合性賽事作準備。</p> <p>三、國際綜合性賽事舉辦有賴於中央支持，未來本市亦將積極配合中央政策，必要時共同為爭取國際賽事努力，藉由舉辦國際賽事，爭取國際曝光機會。</p>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亞運重點奪牌項目及運動人才培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我國 2018 年亞運奪牌項目包括：羽球戴資穎、盧敬堯、自由車黃亭茵、壘球、棒球等。</p> <p>二、有關運動人才培育，本市將積極朝選、訓、賽、輔、獎 5 大層面規劃培訓本市運動選手方針，以營造優質運動訓練環境、提昇本市競技實力：</p> <p>（一）選材/選項：</p>



	<p>與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合作，評估本市選手於奧運、重大國際賽會以及全國運動會奪（金）牌的潛力項目，將資源有效分配。</p> <p>(二)訓練：108年起針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3名之選手核發「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並辦理「108年全國運動會培訓計畫」，以持續精進選手實力，強化本市代表隊的奪（金）牌能量。</p> <p>(三)參賽：鼓勵選手以賽代訓：重新修訂「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提升補助標準，以鼓勵選手至其他縣市參加比賽，提升參賽經驗。</p> <p>(四)輔導：未來將持續與教育局研商，從學校體育扎根，積極爭取專任運動教練員額，擴增基層選手數量，有效向上輸送優秀選手，健全競技運動金字塔型體系。</p> <p>(五)獎勵 本市訂有「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將視財源逐年逐項提升獎助基準，針對在亞運、奧運、世大運奪得佳績，或代表本市參與全國/全民運動會及全國單項錦標賽表現優異的選手，核發獎助金，實質獎勵選手並鼓勵選手持續精進。</p>
質詢日期	108.4.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楠梓運動園區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楠梓運動園區現況：園區現況設施包含游泳池、自由車場、射箭場及現代五項場，除游泳池開放民眾購票使用，其餘場地主要係提供選手訓練及辦理活動賽事使用。</p> <p>二、楠梓運動園區規劃改造方向：</p> <p>(一)再進城鄉風貌：配合區域風貌特色，整體規劃美綠化及更親民動線與設施。</p> <p>(二)提升場館自償性：增設商業設施以引進民間資源營運管理。</p> <p>(三)升級訓練設施：</p> <p>1.改善既有75年興建老舊設施，提升選手訓練成效。</p>

2.因應東北亞國外選手春季移地訓練需求，改造為春訓基地，拓展移地訓練產業。

(四)符合國內外賽事場地：

1.改建既有 333 公尺規格自由車賽道為國際標準 250 公尺規格賽道，作為選手實地訓練及國內外自由車賽事辦理場地。

2.完善國內少有同時具備現代五項設施場地（射擊、擊劍、馬術、跑步及游泳），成為現代五項主要辦理賽事場地。

3.改善射箭場設施環境，提升本市射箭賽事及選手訓練品質。

(五)增建提供一般民眾使用的運動設施：

1.新建風雨籃球場，成為北高雄地區優質籃球場地。

2.參照國民運動中心概念，新建綜合運動館，提供民眾游泳、健身及球類等室內多功能運動中心。

三、楠梓運動園區規劃改造進度：目前完成計畫書，其中規劃游泳池改建為運動中心 BOT 案，本為於 108 年 3 月提送財政部申請促參委外經費，預計財政部 5 月初函文審查結果。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4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83022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新聞局如何打造高雄成為國際一流品牌城市，相關的行銷內容、通路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為形塑高雄成為一流國際品牌，新聞局運用多元資源及行銷管道推動國際行銷，建立高雄品牌，積極為高雄注入文化藝術、高端美食、會展產業等元素，並製作海外城市意象短片，同時邀請各國網紅參訪高踩線，提升國際形象及城市競爭力，相關通路平台如下：</p> <p>一、國際行銷通路除透過國際電視頻道廣告、以大數據分析找到潛在旅客進而投放海外網路廣告，也針對來台觀光潛力最高的地區及新增南向政策國家，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等南方國家進行高雄城市之形象宣傳。</p> <p>二、積極透過網路紅人自營之社群平台發揮網路影響力，強化外國人士對高雄建設之瞭解，提升高雄網路聲量。</p> <p>三、配合南南政策，針對相關城市與城市參訪交流、城市論壇、國際展覽、記者會等亮點，持續進行多元宣傳，帶動國際議題及迴響。</p> <p>四、強化高雄與駐台外籍新聞記者之公共關係，包括 2 月 22 日邀請美聯社、彭博等計 27 家駐台外籍媒體參訪高雄與市長專訪，提升高雄國際形象及能見度。</p> <p>五、2019 年城市行銷活動部份，初步規劃邀請知名明星、導演等影人到高雄，介紹高雄給更多影人和影迷認識，讓導演影人思考影視作品在高雄取景拍攝之可能，藉此讓影視產業紮根高雄。此外，藉由明星踩點賞玩高雄，讓好吃好玩的高雄特色美食和景點因明星蒞臨而更具知名度，不但吸引影迷到高雄追星，也提供觀光客到高雄旅遊的行程規劃參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275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請持續向中央爭取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至偏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係為鼓勵海外華裔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提升偏遠地區、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及非山非市國中小學生及弱勢族群學習英語機會，並增進華裔青年對臺灣優質文化之瞭解與認同，本府教育局將持續將中央爭取經費並鼓勵所屬國中小學校踴躍申請辦理。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請重視並加強毒品防制宣導，讓毒品遠離校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為強化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共同維護校園遠離毒品危害，尿液篩檢作業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執行計畫」辦理。</li> <li>二、由各班導師或科室主任依「特定人員」類型提供初步名冊，名冊人員需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始可列入「特定人員」。</li> <li>三、名冊內人員學期初實施指定尿篩乙次，另每月不定期尿篩至少乙次。</li> <li>四、特定人員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li> <li>(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li> </ol> </li> </ol>

。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除校園反毒教育宣導外，現階段結合有關單位資源結合各部門強化宣導教育，讓師生識毒、拒毒與反毒：

一、結合民間企業及社福團體強化校園宣導：

(一)辦理大型反毒宣導博覽會：配合教育部預定於 6 月 1 日在高雄巨蛋辦「全國反毒博覽會」，結合市府各局處及各縣市反毒機構團體共同推展反毒意念，並運用多元廣泛型態（多媒體互動虛擬、仿真毒品），使全民及學生對毒品有更真實的了解，避免誤用及好奇而使用毒品，期能全民識毒、拒毒、反毒。

(二)規劃上半年（五、六月）辦理「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3D 移動式電影車巡迴反毒宣導計 10 場次。

(三)推動反毒紮根「校園小天使、小戰士」誓師活動：遴選本市國小具自信、人緣佳、表達能力優異，有愛心及服務熱忱之中、高年級學生（每校男女各乙名）擔任反毒「反毒小戰士、小天使」於 3 月 27 日結合兒童節系列活動在新上國小辦理誓師頒正活動，藉由同儕標竿學習方式在各校大型集會、晨間活動及入班實施宣導，使拒毒意識從小紮根。

(四)積極推動並強化校園內多面向宣導教育：108 年 1 至 3 月份轄管各級學校已辦理各類型宣導教育，學生場次 136 場 1 萬 7 千餘人次、教職員工場次辦理 108 場共 3 千餘人參與。

二、落實學生清查篩檢，強化局處橫向聯繫。

(一)強化局處橫向聯繫：與社會局、衛生局共同合作，整合社會資源，持續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並協同警方建立校園防火牆，以阻斷毒品流入校園。

(二)與檢警建立通報平台等多元管道：針對學校藥物濫用個案，共同彙整相關情資，掌握特定對象與聚集場所，供警政單位查察毒品上游及供貨來源。

(三)校園特定人員清查篩檢：針對學生有施用毒品嫌疑納入特定人員，定期實施尿篩，以落實清查工作，經確認為陽性則成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立春暉小組實施個案輔導。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請重視校園霸凌事件的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據統計本市 107 年至 108 年霸凌案件（截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其中肢體霸凌有 10 件、言語霸凌有 7 件、網路霸凌有 3 件、關係霸凌有 2 件、反擊型霸凌 1 件。顯示霸凌樣態以肢體霸凌為最多，其次為言語霸凌，另網路霸凌是校園生活人際衝突的延伸，已成為校園新興問題。</p> <p>二、本府教育局落實校園防制霸凌之處理機制</p> <p>(一)確實執行防制校園霸凌計畫並暢通學校申訴管道學校應訂定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立學校申訴電話、信箱或 email 及提供教師電話、email 給學生，以即時協處，並全面加強學校師生及家長之教育宣導，以確保校園安全。</p> <p>(二)遭遇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p> <p>1.疑似霸凌案件 發生校園疑似霸凌案件先以乙級校安通報，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經決議確定霸凌案件者則改以甲級通報，若非為霸凌事件，則改以丙級通報，並將相關人員列入輔導追蹤。</p> <p>2.霸凌列管案件；</p> <p>(1)學校處理作法 霸凌案件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評估已完成處理者，填寫處理完成回覆表後，傳真軍訓室續辦。</p> <p>(2)教育局處理作法 霸凌案件一律錄案督導，並各主管科持續掌握學校處理狀況。</p> <p>3.相關輔導紀錄應留校備查 學校應就霸凌者、被霸凌者及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訂</p>

	<p>輔導內容、分工，並將紀錄留校備查。</p> <p>4.向主管料與軍訓室進行後續通報 如學生有休學或轉學情況，應跟主管科與軍訓室做後續通報。</p> <p>三、防制校園霸凌積極作為</p> <p>(一)教育局將「社交技巧」及「情緒管理」列入校園霸凌防制教師增能學習重要議題，以強化第一線教師防制霸凌知能及應處能力。</p> <p>(二)辦理「修復式正義」及「支持團體法」在校園之推廣實踐，亦持續針對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情形加以探討。</p> <p>(三)教育、警政、社政資源通力合作，辦理三級學生法律搶答競賽，讓青少年認識霸凌相關法律常識，並懂得霸凌應負的法律責任。今年參賽對象增加國小高年級 11 歲~12 歲之青少年組別，希冀能擴大活動之效益。</p> <p>(四)為了解校園霸凌現況及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於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以進行查察及嚇阻。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鼓勵學生據實填答，勇於反映同學言語、肢體、網路或關係排擠等傷害事件，以協助瞭解學生是否有偏差行為，若發現疑似霸凌事件將會即時介入處置與輔導，預防其衍生為校園霸凌事件。</p> <p>(五)訂定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宣導週，亦結合各校反霸凌日，共同響應「校園反霸凌」運動。並將「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列入宣導。</p> <p>(六)辦理「酷凌計畫（Cooling Conflict）－應用戲劇手法處理校園霸凌和衝突」，透過戲劇方式向學生進行校園防制霸凌之宣導，提升學生對於校園霸凌事件之認知。</p> <p>(七)配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執行計畫，辦理家長及社區志工防制霸凌增能研習（培訓），建立正確之霸凌預防觀念及相關法治素養。</p> <p>(八)制定霸凌判定檢核機制供學校據以參考，減少將非霸凌事件誤認為霸凌事件的假警報情況，進而降低非霸凌回報比率。</p>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質詢事項	請重視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聘任，並請檢討體育班設班條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通盤檢討本市三級學校體育班，並重新配置專任運動教練及補足缺額，以符合體育班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規定。</p> <p>二、另本市三級學校體育班總數為全國最多，為落實體育班精緻化政策，本府教育局持續進行每年度訪視評鑑，依其評鑑結果，對於績效不佳者予以退場，以建構理想金字塔型三級學校體育班結構。</p> <p>三、本市三級學校體育班發展種類，依教育部體育署政策方向，以亞奧運常設種類為主要發展種類，非亞奧運常設種類改以學校特色方式發展，促進本市基層體育資源更有效分配。</p>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有關林園區文中 6 及文中 1 垂直整併，解編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業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林園區文中 6 及文中 1 垂直整併評估，該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完成公開展覽計畫書圖（草案）初稿後，經會辦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提供修正意見，並因計畫草案內容涉及計畫區內排水系統等問題，教育局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函請水利局協助提供資料以利顧問公司修正計畫書草案。</p> <p>二、受委託顧問公司依前揭地政局、都市發展局之意見及水利局提供之資料，完成公開展覽計畫書圖（草案）修正，教育局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函送修正後之計畫書圖草案及意見回應、對照表予本府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及水利局，並惠請其提供意見。</p> <p>三、前揭公開展覽計畫書、圖（草案）修正完成後，後續將辦理事項如下：          (一)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座談會。

(二)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作業。

(三)提送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四)公告發布實施。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5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大寮運動公園整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105 年已更新停車場至籃球場邊坡段木棧道階梯，經費 82 萬元；另規劃整修計畫，經費 512 萬元，向體育署申請經費，惟體育署函復 105 年度未核准各縣市政府申請經費計畫。</p> <p>二、106 年規劃整修計畫，主要工項含邊坡擋土牆、籃球場地坪設施、溜冰場圍籬及周邊座椅設施整建，經費 1,206 萬元，向體育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惟體育署 107 年 5 月 29 日函文表示經費有限，並考量其施政目標、各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未納入審辦。</p> <p>三、今 108 年考量園區運動場老舊，休閒遊憩設施及夜間照明等不足，整體規劃改造計畫，於 108 年 4 月 3 日向體育署提業申請經費 2,267 萬元，計畫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設 4M 寬 8 字環狀連鎖磚道。</li> <li>(二)籃球場改善工程。</li> <li>(三)溜冰場改善工程。</li> <li>(四)新設創意休憩涼亭。</li> <li>(五)新設溜冰場邊涼亭。</li> <li>(六)新設草坪石階觀眾席。</li> <li>(七)新設體健設施。</li> <li>(八)景觀燈工程。</li> <li>(九)游泳池採光車及遮陽網整修。</li> <li>(十)射箭場改善工程。</li> </ul> <p>四、體育署 108 年 4 月 15 日函復優先審辦無障礙設備或輔助計畫，並表示已著手研擬向行政院爭取運動設施興整建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請本府於該署爭取經費後再申請，本案將於屆時提案爭取經費。</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公 11 用地提供運動用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林園區公 11 公園用地位於林園社區中心（濱海公路南側），面積 2.38 公頃，土地管理者為本府養工處，現況設施為公廁、遊憩器材設施、涼亭與步道。</p> <p>二、參考體育署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手冊（2017），若有效推展休閒運動與地方賽事，以休閒運動競賽設施（符合場地設備設施環境安全）為研擬原則，經評估建議以簡易標準球場（標準場地尺寸）、投手與打擊練習區、球員休息處（貨櫃屋，主客場）、球場圍籬及排水系統、半自動灑水設備、夜間照明，新建球場經費約 1,945 萬元。（參考政府採購網 107 年 12 月新北市八里國中新建棒球場費用）</p> <p>三、依據都市計畫法平面多目標使用，公園用地可興建棒壘球場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地面作各項使用之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15%，且應有整體性之開發計畫，經評估不須解編公園用地亦可朝向運動公園方向，現況建蔽率亦足夠興建棒壘球場，惟棒壘球場場地整體面積至少 1 公頃以上（即 10,000 平公尺），須佔用公 11 公園用地近一半面積，若以推廣休閒運動方向，建議增加公園遊憩設施為宜。</p> <p>四、本府李副市長已責成養工處於該地做整體評估，俟養工處評估結果後再行研議。</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12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一、鳳鼻頭國定遺址是大高雄的瑰寶，其重要性不言可喻，內政部已核定鳳鼻頭國定遺址變更為保存區，請問目前進度為何？ 二、鳳鼻頭軍事遺址及舊城牆，是否列入文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鳳鼻頭遺址公園進度，本府於 108 年 1 月 28 日由洪東煒副市長召開「鳳鼻頭考古遺址規劃開發及維護」研商會議，會議決議遺址內私有地將以公有化為目標向文化部爭取，整體公園開發案將由市府與文化部協調。鳳鼻頭考古遺址屬國家層級，中央與地方政府應攜手共同促成，將向文化部爭取由中央出資、地方執行，共創雙贏。本府已於 108 年 4 月 8 日函送鳳鼻頭考古遺址公園開發計畫至文化部，現正由該部研議中。 二、有關鳳鼻頭軍事遺址及舊城牆列入文資案，本局於 107 年 12 月 1 日接獲民眾提報，於 108 年 2 月 26 日邀集文資委員前往現勘。會勘結論地下坑道需待釐清本市軍事坑道系統後，再行判別其文資價值。本局將另案辦理全市軍事文化遺址調查。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281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請積極提升非營利幼兒園班級數，讓家長無後顧之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配合中央政策，並提供本市幼兒公共化平價教保服務，本府教育局於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量需求熱區，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規劃新設非營利幼兒園，103 年至 107 年已設置 17 所非營利幼兒園，計 65 班、提供 1,750 個入園名額；108 年預計再新增非營利幼兒園 5 園、25 班、694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 個入園名額。</p> <p>二、本府教育局將符應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本市「一小一幼」政策，於 108 年至 111 年持續於各需求熱區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增設非營利幼兒園。</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5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世運主場館活化營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107 年共 68 場次活動，使用天數 167 天，佔全年天數 46% 以上，108 年共 65 場次活動（包含已辦理場次及預定辦理場次），預估使用天數約 236 天，使用率 65% 較 107 年及 106 年成長。</p> <p>二、持續與國內外單項協會共推賽事、發展移地訓練產業、創造更多運動經濟效益，積極廣邀國外職業運動隊伍及國家代表隊等至高雄國家體育場進行移地訓練。</p> <p>（一）目前已排定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13 日日本札幌市田徑代表隊至高雄國家體育場進行一連七天的移地訓練。</p> <p>（二）另欲透過中華民國田經協會及本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探詢日本國家青年田徑代表隊明年度移訓可行性（該代表隊於 105 年至 107 年連續三年至主場館進行移訓），持續擴大移訓產業成效。</p> <p>（三）與本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共同推廣足球運動，已預定於今年度 7 月 6 日至 7 日進行「2019 年金灣職業化足球發展論壇暨日本職業足球體能研習」，透過日本職業足球 J 聯盟總裁親至與全國各層級足球教練、指導員、選手等進行座談會，並透過日本教練進行訓練觀摩研習等，另透過本次與日本職業足球 J 聯盟總裁接觸探詢聯盟球隊至主場館移訓之可行性。</p> <p>三、引進民間資源規劃空間多元運用及委外經營策略，促進都市區域發展，主場館附屬空間活化部分</p> <p>（一）已盤點及規劃將較少利用設施空間提供未來本府設置單位青年局使用（預定於 108 年 10 月掛牌成立），作為辦公廳舍、會議室、室內停車場停放公務車輛及戶外場域及室內空間等辦理多元活動，透過整合本府資源，提升場館使用效益。</p> <p>（二）「高雄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案」</p>

規劃以民間廠商提出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活化場館尾翼附屬商業設施以及場館園區西南角綠地，期能打造多元化發展之運動場館，塑造場館園區創新價值，提升市民運動風氣，並帶動周邊社區產業發展。目前已完成遴選專業服務廠商辦理前置作業，108年1月底完成初審、預計6月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8月議約。

四、藉由大型活動賽事及商演相關使用費之收取提高場館營收（包含有形與無形），也將再為本市帶來更多人潮及龐大周邊經濟效益。

(一)例如108年3月1日辦理國際級藝人團體「魔力紅2019世界巡迴演唱會台灣場」，5萬張門票皆售出，依拓元售票系統顯示，在住宿、餐飲、消費上保守估計為本市創造超過可觀的周邊觀光產值效益，亦為高雄捷運帶來極高運載量，活動當日本市全日總運量為327,230人，紅線245,189人，橘線82,041人，R17為29,628人，以1人平均票價24元乘以當日運量來推算，當日總營收約為7,853,520元；與108年2月22日（五）總運量比較，3月1日當日較2月22日總運量增加153,132人，營收更增加約3,675,168元（以上數據由高雄捷運公司提供）。

(二)另根據本府觀光局統計，今（108）年2月份高雄觀光旅館住宿人次逾15萬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2萬6千人次，住房率為71.61%，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14.28%，創歷年同期新高，受國際級藝人團體「魔力紅」在高雄國家體育場辦理大型售票型演唱會活動，帶動本市觀光旅館住宿人次，例如君鴻國際酒店2月住房率高達9成，另外，國賓大飯店、福華大飯店及漢來大飯店住房率亦達到8成5。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12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重視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給予補助與輔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文化資產法》第 92 條及《文化資產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訂定保存維護計畫，依個案內容分別進行基本資料建檔、調查與紀錄製作、傳習或傳承活動、教育與推廣活動、保護與活化、定期追蹤紀錄或其他。相關活動均可爭取文資局 C 類無形文化資產之補助。</p> <p>二、以無形文化資產－傳統表演藝術類為例，目前高雄市登錄的南管共有兩個保存人/保存團體，分別為 103 年度登錄之陳嫵朱（保存人）及 108 年度正在登錄的右昌光安南樂社（保存團體）。</p> <p>三、歷史博物館與保存人陳嫵朱藝師共同推動無形文化推廣活動，首先於 105 年辦理「陳嫵朱的南管音樂保存推廣計畫」加以錄音紀錄，後出版《輾轉三思－陳嫵朱精選南管專輯》，獲第 29 屆傳藝金曲獎入圍。106 年 2 月－6 月、107 年 3－8 月、本（108）年 3 月－9 月辦理南管音樂傳習推廣計畫，吸引南高屏地區 20 名學員共襄盛舉。擬於 9 月辦理成果發表會。</p> <p>四、右昌光安南樂社為在地館閣，日治時期即已成立，多受歷來名師指點，有定期練習，迄今未曾中斷，已獲無形委員之肯定，通過登錄為本市無形文化資產。俟公告程序完備後，即可提送保存維護計畫，可先進行調查研究和紀錄（紀錄片、專輯錄音）以便深入了解，再進一步研擬傳承傳習辦法。據此，當於本年度擬具調查研究紀錄等相關保存維護計畫，爭取中央文資局補助施行。</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269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請說明前瞻幼兒園具體規劃及設置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工作項目「友善育兒空間－新建幼兒園園舍」，運用各校空餘建地或老舊校舍拆除後之基地新建公共化幼兒園，計獲核定前瞻經費7億7,712萬元，規劃於左營區、鳳山區、前鎮區、小港區、岡山區、大社區及林園區，新建12所前瞻非營利幼兒園，計開設92班，提供2,424名幼生就讀機會，其中10園預計於109年8月起正式營運、2園預計於110年8月起正式營運。</p> <p>二、前瞻非營利幼兒園係以「安全友善」、「啟發探索」、「樂活成長」為基本要素，融入綠建築規劃設計等，以幼兒為主體，打造安全合宜、符合規定、可親可近的學習空間。</p> <p>三、各園設立班級規模、招收人數及預計開園期程如附件。</p>

3-1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教 110 案附件

學校名稱	班級規模		預計招收 人數	預計開園 學年度
	2-3 歲	3-5 歲		
1. 岡山國中	1	3	106	109 年 8 月後
2. 文府國中	1	5	166	
3. 鳳陽國小	1	5	166	
4. 大社國小	1	5	166	
5. 新甲國小	2	6	212	
6. 瑞豐國中	2	6	212	
7. 文中 17 (福山國中)	3	7	258	
8. 前峰國小	3	7	258	
9. 獅甲國中	3	7	258	
10. 文小 23 (鳳翔國小)	3	7	258	
11. 林園國小	1	3	106	110 年 8 月後
12. 大義國中	3	7	258	
合計	92 班		2,424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雙機不應該是所有校園必備的教學品，請檢討整體規劃，並避免衍生其他募款或道德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同意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雙機）非必需品，未列入一般教學設備，然為保障本市各區學生（童）在安全的環境上課，以提升學習效率，校園裝設雙機，調整室內溫溼度、淨化空氣，優化校園學習環境品質。</p> <p>二、目前非本市的善心企業人士無條件捐 3,000 萬，後續將提供本府教育局保管金專戶，惠予公業及個別私人捐贈指定用途使用，經費不足額，擬爭取編列市府預算或中央補助。</p> <p>三、至於雙機目前規劃，以距 15 處工業區距離 0.5、1、5、10 公里及環係署空品測站 AQI 指數紅害天數，排列本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與特殊學校）裝設優先順序，前開所獲善款額度將專款專用於雙機裝設。</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9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83023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美國行新聞露出稍嫌欠缺，有待加強，建議市府主動積極將出訪內容之新聞稿翻成英文即時露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局於4月9日至18日隨市長率團赴美國波士頓、洛杉磯、舊金山等城市參訪、交流，負責新聞發布暨媒體服務，出國期間發布9則新聞稿，同步將其中之6則具國際性議題及相關演講譯為英文新聞，於當日同時發送予國際媒體，包括美聯社、彭博、日本讀賣新聞等，並於刊登於本府英文全球資訊網。</p> <p>二、另，市長訪美期間接受加州舊金山灣區 KTSF26 電視臺「有話要說」節目專訪，提及行銷高雄、對高雄與矽谷未來合作有哪些期待等，而「有話要說」節目為加州唯一與觀眾互動之華語現場播直播訪談節目，並於4月22日線上播出。</p> <p>三、除新聞稿發布及新聞露出外，本局亦積極彙整海內外平面及電子媒體露出情形，訪美期間計有世界日報、大紀元等美國當地平面媒體露出218則，國內平面媒體露出82則；Taiwan News、China Post、Taipei Times、FOCUS TAIWAN、The News Lens等英文版及國內網路媒體累計559則；電視新聞報導累計702則，總計露出1,561則，總效益30,790萬。</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83299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請教育局滾動式檢討學區劃分與總量管制學校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維護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受教品質，期求區域均衡發展，教育資源妥善分配，教育局於 100 年 1 月 11 日訂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實施要點」，學區劃分原則如下：</p> <p>(一)國中小學區劃分應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p> <p>(二)以便利學生就讀為原則，並顧及學校容量及學齡兒童人數，以保障學區內學生優先就學之權利辦理。</p> <p>(三)劃分學區時應明確，以劃分基本學區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時得採自由學區。</p> <p>二、復依上問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應成立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委員會辦理學區劃分相關事宜，…各區公所、學校得於每年 11 月底前提出學區調整建議，並由教育局召開協調會後進行公告。」爰教育局每年皆依相關規定成立學區劃分委員會，研商學區調整事宜。</p> <p>三、教育局訂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據以實施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總量管制。惟受少子化趨勢影響，學齡人口大幅下降，多數學校已未符總量管制標準，為與時俱進，並配合教育部修訂「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教育局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座談會，邀請民眾與家長進行雙向晤談，蒐集輿情民意，並於 108 年 3 月 4 日函頒修正要點，修正重點略以：修正各級學校每生使用校地面積標準及學校類型認定準則、總量管制學校班級數規定及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順序。</p> <p>四、教育局於每年年底召開會議檢視商討總量管制學校之現況，並通盤考量區域發展、適齡新生數趨勢、鄰近學校新生就學狀況</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等多面項因素後進行調整或維持。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在中央修正教師法之際，請本市家長團體及教師團體研商，提出本市立場向中央反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行政院前於 106 年 3 月 20 起審查教師法修正草案研修過程中，邀集學者專家、校長、教師、家長團體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參與，教育局歷次修正草案討論會議，均積極派員參加並表達本市立場。</p> <p>二、目前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鑒於《教師法》修法引發爭議，目前決議暫緩逐條審查，立在由立委與教育部召開座談會討論完竣，訂於 4 月 29 日再進行逐條審查。</p> <p>三、教育局將密切注意立法院教委會修法進度，適時反映本市相關團體研商意見，以達周全。</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5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應考量社會共識及實務層面，勿強行推動賽馬產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本府觀光局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所作「高雄市運動賽馬產業發展可行性分析報告」結論略述如下：</p> <p>(一)各國發展運動賽馬的重要前提，就在於結合運動博奕，若只單純發展無博奕的運動賽馬，除了較無法吸引觀眾之外，也會因為龐大的馬匹培育、訓練成本而拖垮本業。</p> <p>(二)以博奕運動賽馬較易刺激經濟發展以及帶動週邊產業及觀光活動，也較易吸引民間企業在發展初期投入大額資金，透過主題式博奕賽馬打進專屬的觀光吸引力內容，以及建立產業鏈。</p> <p>(三)博奕法規的突破需要長期的規劃，初期發展階段應將賽馬運動列入運動項目，舉辦港都盃馬術競賽及亞洲賽馬論壇來讓國人熟悉賽馬運動。中期階段則是發行運動彩券，以及長期階段成立賽馬博奕專法，結合主題式博奕賽馬及產業。</p> <p>二、依據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3 日公告「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中第 7 類運動博奕業，業別內容以：從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所定之運動彩券相關行業。經洽詢教育部體育署表示，賽馬非屬運動博奕業範疇，若要將賽馬納入運動彩券，賽馬活動仍應先突破動物保護法等法規限制，進行常態性賽事活動後，方能評估納入投注標的之可行性。</p> <p>三、目前本府運發局將優先結合本市在地澳登堡、橋頭和觀音山等 3 個為術中心，推動馬術運動普及化，協助提升馬術場地品質。</p>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質詢事項	爭取職棒新球隊落腳澄清湖棒球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市過去至今，持續採開放式歡迎各球團洽談合作，目前已鎖定特定球團研議合作模式，希望以主場經營的方式，促使職業球隊進駐本市，構成屬地主義，以刺激球迷進場觀賽，並帶動高雄市棒球發展以及運動周邊產業。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282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100年縣市合併幼托整合後，公立幼兒園臨時人力待遇請研議比照公立學校聘僱人員，給予合理的新資及調薪制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21條、第22條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稱契進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略以，公立托兒所依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相關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本市原公立托兒所改制幼兒園留用以臨時人員進用之教保員，依契進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繼續原契約並發給薪資。</p> <p>二、為鼓勵原公立托兒所改制幼兒園以臨時人員進用之教保員工作士氣，本市曾兩次主動調薪，於105年1月1日起，已將臨時人員身分進用之教保員調薪至2萬3,009元，更主動於107年1月1日起比照軍公教調薪3%政策，將留用之臨時人員併同調薪3%，即月薪2萬3,699元。薪資與其他縣市相同身分類別人員相較，已較為優沃。</p> <p>三、考量教保工作之繁重性，刻正針對以臨時人員進用身分之教保員評估再次調整薪資之可能性，以激勵是類人員以正向積極態度提升教保服務品質。</p> <p>四、有關臨時人員爭取轉換身分為約聘僱人員一節，依幼照法及契進辦法相關規定，是類人員於改制後應繼續原契約，依法無直接轉換進用管道之適用，爰本府教育局鼓勵臨時人員身分進用教保員，依契進辦法規定，參加契約進用教保員公開甄選，以提高薪資福利待遇。</p>
質詢日期	108.4.16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各級學校雙機裝設規劃中，請考量左營區及楠梓區空污情形，儘速裝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獲環境保護基金 300 萬元補助，委請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現況調查及污染來源解析與改善維護」研究案，結論歸納校園各污染物檢測濃度異常原因為：</p> <p>(一)戶外空品不佳。</p> <p>(二)工程施作。</p> <p>(三)交通廢氣。</p> <p>二、爰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取得本市仁武、臨海與林園等 15 處工業區，並以 GIS（空間資訊運算）環域分析距離本市工業區環城範圍。並以所轄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分布位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測站不良日數報表」統計資料，劃定距 15 處工業區 0.5、1、5 及 10 公里環域範圍內的學校名單（含幼兒園與特殊學校）。</p> <p>三、後續以「先工業區，後市區」為原則，搭配環保署空品測站 AQI 指數紅害天數，優先處理座落於空氣污染較嚴重地區之學校全面安裝冷氣機（含電力負載系統）與空氣清淨機需求，有關左營區及楠梓區學校排序部分，將依前開原則再行審慎評估。</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5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左營游泳池開放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左營游泳池目前重新粉刷中，預計7月開放使用。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爭取新建國民運動中心（民族路大中路口機關用地及華夏路曾子路口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必要條件包括委外營運、便捷交通、基地人口數約15萬人以上、基地建築面積至少3,000平方公尺等。</p> <p>二、有關民族路、大中路口機關用地，地上建築物為環保局水肥廠與養工處瀝青廠，面積約18,000平方公尺，水肥廠已遷移，該地位於市中心，鄰近國10交流道，交通便利，人口密集，附近無公立運動設施，適合規劃運動中心，現都發局刻正瞭解其他單位是否有土地使用需求，俟政策決定後再行研議；另華夏路、曾子路為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面積約5,285平方公尺，經查土地面積小與市場用地不符兩項因素排除規劃。</p> <p>三、本市現有「南高雄幸福健康國民運動中心」，由輔英科技大學新建並自107年4月起營運，設施包括飛輪健身坊、健康評估區、健康能量區、運動健身處、撞球、拳擊、桌球、飛輪、輕適能、有氧運動區、健康飲食屋及綜合球場等。</p> <p>四、本市陸續主辦2009世界運動會、104年全國運動會及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目前場館狀態及設備安全良好，爰現階段以開放學校運動設施、結合本市大專院校資源社區化與民共享</p>

，及改建現有場館設置運動中心為目標。

五、改建現有場館設置進度說明如下，將評估其營運成效及本府財政，續作為規劃興建運動中心參考。

(一)鳳山體適能運動中心工程、中正技擊館體適能中心工程：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目前規劃辦理委外作業。

(二) 108 年 3 月向財政部申請改建極限運動場、陽明溜冰場、楠梓游泳池 BOT 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評估規劃經費計 1,050 萬元，預計財政部 5 月初函文審核結果。

(三)規劃楠梓運動園區整體改造增建風雨籃球場及綜合運動中心：已完成規劃，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六、刻正就目前可供評估規劃土地之優先順序，諮詢專家學者專業意見及協助，規劃本市一座具有示範效果運動中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12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左營鎮福廟旁國產署所有空地盡量以低度使用為原則，可規劃開闢為停車場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左營鎮福廟對面國有土地屬國防部軍備局營改基金土地，除 107 年公告新增國定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依法保存外，其餘國防部移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規劃標售。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108 年 6 月 11 日函詢本局公共停車場開發規劃。由於該土地鄰近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牆本體及定著土地，本局建議該土地相關開發計畫或營建工程，宜採用低度開發模式，控制建物或設施量體及高度，避免遮蓋國定古蹟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將開發計畫送主管機關文化部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6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283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因應天氣炎熱、空氣不佳本市雙機政策中，國中及國小全面裝設雙機所需經費？一年平均電費需求？使用者的收費方式等請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校園裝設雙機目的在於調整室內溫溼度、淨化空氣優化校園，提升學生（童）學習環境品質，落實校園空氣污染防制策略。 二、依據本府教育局 108 年 2 月空氣清淨設備調查資料彙整預估，國中及國小全面裝設雙機，共計裝設冷氣機 11,019 間教室、空氣清淨機 13,017 間教室，所需經費預估約需 29 億 9,850 萬元。一年所需電費約為 1 億 3,457 萬元。 三、裝設後之電費、耗材相關費用基於「使用者付費」及撙節市府開支原則，將請學校協處，惟低收入戶學生本於「弱勢照顧」原則，由本府教育局補助。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517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爭取新建國民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必要條件包括委外營運、便捷交通、基地人口數約 15 萬人以上、基地建築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等。</p> <p>二、本市現有「南高雄幸福健康國民運動中心」，由輔英科技大學新建並自 107 年 4 月起營運，設施包括飛輪健身坊、健康評估區、健康能量區、運動健身處、撞球、拳擊、桌球、飛輪、輕適能、有氧運動區、健康飲食屋及綜合球場等。</p> <p>三、本市陸續主辦 2009 世界運動會、104 年全國運動會及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目前場館狀態及設備安全良好，爰現階段以開放學校運動設施、結合本市大專院校資源社區化與民共享，及改建現有場館設置運動中心為目標。</p> <p>四、改建現有場館設置進度說明如下，將評估其營運成效及本府財政，續作為規劃興建運動中心參考。</p> <p>(一)鳳山體適能運動中心工程、中正技擊館體適能中心工程：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目前規劃辦理委外作業。</p> <p>(二) 108 年 3 月向財政部申請改建極限運動場、陽明溜冰場、楠梓游泳池 BOT 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評估規劃經費計 1,050 萬元，預計財政部 5 月初函文審核結果。</p> <p>(三)規劃楠梓運動園區整體改造增建風雨籃球場及綜合運動中心：已完成規劃，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p> <p>五、刻正就目前可供評估規劃土地之優先順序，諮詢專家學者專業意見及協助，規劃本市一座具有示範效果運動中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269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營養午餐費中的管銷費用請評估由教育局爭取相關經費支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市營養午餐費中的管銷費用請評估由教育局爭取相關經費支出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依據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午餐費應專款專用於主副食、食油、調味品、水電費、燃料費、食材運費、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器具、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及廚工人事費。</p> <p>二、經查各縣市午餐食材比例大約訂於 70-75%。本市幅員遼闊，食材之採購因城鄉差距致便利性及經費需求皆不相同，為維護學生用餐品質，訂定食材費比例 70%~80%；學校午餐結餘款應悉數用於改善午餐食譜菜色及午餐設備或餐飲設施並提撥足額廚工退休金，需經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始得動支午餐結餘款。</p> <p>三、經本府教育局試算，以全市學生 20 萬人計算，營養午餐費每年 17 億 6,000 萬元（20 萬人*45 元*200 天），如學生午餐經費全數支用食材費，其中原用於 25%（包括人事費、水電燃料費及雜支等）經費 4 億 4,000 萬元，日後爭取中央立法專款補助。</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5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鳳西羽球館門口鐵板屋阻礙大門入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鐵皮屋規劃作為商業空間使用，因羽球館前空地侷限，建築師為兼顧空間使用效益，爰規劃略往門口方向延伸，並仍有留設通行空間。惟影響到門口視野，造成視覺觀感不佳之處，未來將作為規劃設計之改進。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12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黃埔新村辦理「以住代護·眷村築夢與眷村創生」計畫內容與構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以住代護·眷村築夢計畫」為居住型進住計畫，特色是空間環境適合居家生活，對於嚮往日式宿舍或獨門獨院平房，熱愛眷村環境者，有機會一圓入住眷村夢，入住期五年，免租金。 二、「以住代護·眷村創生計畫」為商業型進駐計畫，特色為區位顯著、人流較活絡的位置，眷舍營業類型以符合眷村發展脈絡、適合眷村環境之業種為優先，歡迎具有眷村元素的商家進駐。為鼓勵業者投資眷村，營造特色商家、創造生活便利性，進駐期為五年，特別優惠前二年免租金與權利金。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277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請說明面對今年 8 月準公共化的對策、私幼準公共化機制及評鑑與退場機事項制，並請加強避免亂象及亂立名目收費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5 日公布少子女化對策，其中「0-5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構面，教育部分 2 期推動建置準公共機制，其中六都於 108 學年度實施。</p> <p>二、建置準公共機制係由政府與符合「收費」、「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共安全」、「教保生師比」、「教保服務品質」6 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家長自付類別為一般家庭幼兒每月 4,500 元、第 3 名以上家庭幼兒每月 3,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以達到建置準公共機制之目的。</p> <p>三、教育局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規定，針對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安全管理等類別，以每 5 學年為 1 週期，規劃辦理轄內所有幼兒園之基礎評鑑，俾督導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規定辦理學前教育，維護幼兒就學權益。</p> <p>四、準公共幼兒園若發生可歸責於負責人或園長之兒少保事件，並經縣市裁罰後，自次學年度起退場 2 學年；違反一般行政法令或合作要件，限期改善，期限內未改善者，自縣市發文解除契約後，次學年度起退場 2 學年。</p> <p>五、教育局將針對準公共幼兒園收費、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生師比配置等重要合作要件加強稽查，確保準公共幼兒園提供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p>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質詢事項	為達到 1 小 1 幼目標，請評估每 1 所國小設立 1 個附設幼兒園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公立幼兒園計 211 園，令國小附幼 203 園、公立專設幼兒園 8 園；尚有 30 所國小無附設幼兒園。</p> <p>二、教育局為符應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本市市長提出之「一小一幼」政策，於 108 年至 111 年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倘學校空閑足夠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至少需要 5 間 60 平方公尺教室），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原則。考量偏鄉地區因為地處偏遠、交通不便，且因成本考量當地已無私立幼兒園設置，又在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之行政區，倘學校校內閒置空間不足以成立非營利幼兒園，本局考量加強照顧弱勢地區幼兒及滿足市民平價教保需求，將視市府財政狀況再行評估是否於前開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284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請研議在非營利幼兒園中針對 2-3 歲增設幼幼專班，以補足 2-3 歲育兒空窗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於本市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不足，且社會局設有公共托嬰中心之行政區或鄰近行政區，優先規劃 2 歲專班，至 107 學年度已於 9 園設置 2 歲專班 13 班、提供 200 個人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設置 47 班、提供 744 個 2 歲幼兒入園機會。 二、幼兒園 2 歲專班之盥洗室（含廁所）依規定應設置於教室內，並應置有冷、溫水盥洗設備等。本府教育局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倘教室空間或基地條件符合設置室內盥洗室（含廁所）之規定，則優先規劃 2 歲幼幼專班，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請參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社會局攜手合作「幼教托育愛持續」政策，評估本市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囿於同一校園內閒置空間不足，無法同時設立公共托嬰中心與非營利幼兒園，本市改採折衷方式，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配合社會局設有公共托嬰中心之行政區或鄰近行政區，優先規劃 2 歲專班，至 107 學年度已於 9 園設置 2 歲專班 13 班、提供 200 個人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設置 47 班、提供 744 個 2 歲幼兒入園機會。

二、幼兒園 2 歲專班之盥洗室（含廁所）依規定應設置於教室內，並應置有冷、溫水盥洗設備等。本府教育局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倘教室空間或基地條件符合設置室內盥洗室（含廁所）之規定，則優先規劃 2 歲幼幼專班，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5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馬拉松升級吸引更多跑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高雄國際馬拉松近來推動「競賽升級－觀光布局」的改造，前者持續爭取國際田徑總會路線認證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成績認證，維持競賽的高水平；後者積極結合賽事元宵傳統，打造成為全球獨特元宵馬拉松，詳細說明如下：</p> <p>一、賽務全面性升級：</p> <p>高雄馬為台灣唯一賽事擁有國際田徑總會場地認證、路線認證以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成績認證，3大認證賽事。近來為能邁向國際化，積極升級賽務各項規劃且提升賽事服務予跑者，如晶片感應系統及賽事 APP 採用國際知名賽事使用晶片計時系統、建置每 5 公里感應站規劃、男女獎金一致以及設立國內組前 3 名獎金制度等等，整體提升賽務服務品質，本市將持續精進賽務各項規劃。</p> <p>二、布局賽事運動觀光：</p> <p>高雄馬傳統於元宵節前後星期日舉辦，結合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創造「白天跑馬拉松，晚上看元宵燈」的重要年節活動。近年積極將賽事國際化，為能吸引更多國外跑者到訪高雄，將賽事強化元宵元素的結合，陸續推出馬拉松燈籠大道、彩繪燈籠活動以及元宵燈籠造型獎（獎金 1 萬元），將賽事全球化定位於全球獨特元宵馬拉松賽事。</p> <p>三、持續擴展國際交流：</p> <p>本市積極推動賽事國際交流，高雄馬致力於推動國際友好城市交流，目前高雄馬已成為國外城市運動交流的首要目標及平台。高雄馬近來每年多個國外城市官方代表及跑者到訪參與賽事，2019 年更與 6 個日本友好城市簽署賽事合作備忘錄，建立雙方馬拉松優惠交流機制反共同行銷宣傳平台，藉此達到雙方雙</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p>贏的局面。</p> <p>四、擴大交通管制、宣傳</p> <p>逐漸規畫擴大交通管制宣傳，如近年交通管制牌提早於賽前 1 個月進行懸掛告示，以利用路人知悉；今年更首次繪製地圖示管制說明圖及印製交通管制 DM。未來將持續規劃審密的交通宣傳方式（配合替代道路的說明），增加宣傳的範圍及效果。另持續與警察局及所屬單位、交通局、民政局等機關共同合作，積極推動全面性交通管制。</p>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利用場館打造移訓經濟產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持續與國內外單項協會共推賽事、發展移地訓練產業、創造更多運動經濟效益，積極廣邀國外職業運動隊伍及國家代表隊等至高雄國家體育場進行移地訓練。</p> <p>一、目前已排定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13 日日本札幌市田徑代表隊至高雄國家體育場進行一連七天的移地訓練。</p> <p>二、另欲透過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及本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探詢日本國家青年田徑代表隊明年度移訓可行性（該代表隊於 105 年至 107 年連續三年至主場館進行移訓），持續擴大移訓產業成效。</p> <p>三、與本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共同推廣足球運動，已預定於今年度 7 月 6 日至 7 日進行「2019 年臺灣職業化足球發展論壇暨日本職業足球體能研習」，透過日本職業足球 J 聯盟總裁親至與全國各層級足球教練、指導員、選手等進行座談會，並透過日本教練進行訓練觀摩研習等，另透過本次與日本職業足球 J 聯盟總裁接觸探詢聯盟球隊至主場館移訓之可行性。</p>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左營楠梓新建國民運動中心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必要條件包括委外營運、便捷交通、基地人口數約 15 萬人以上、基地建築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等。</p> <p>二、本市現有「南高雄幸福健康國民運動中心」，由輔英科技大學新建並自 107 年 4 月起營運，設施包括飛輪健身坊、健康評估區、健康能量區、運動健身處、撞球、拳擊、桌球、飛輪、輕適能、有氧運動區、健康飲食屋及綜合球場等。</p> <p>三、本市陸續主辦 2009 世界運動會、104 年全國運動會及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目前場館狀態及設備安全良好，爰現階段以開放學校運動設施、結合本市大專院校資源社區化與民共享，及改建現有場館設置運動中心為目標。</p> <p>四、改建現有場館設置進度說明如下，將評估其營運成效及本府財政，續作為規劃興建運動中心參考。</p> <p>(一)鳳山體適能運動中心工程、中正技擊館體適能中心工程：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目前規劃辦理委外作業。</p> <p>(二) 108 年 3 月向財政部申請改建極限運動場、陽明溜冰場、楠梓游泳池 BOT 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評估規劃經費計 1,050 萬元，預計財政部 5 月初函文審核結果。</p> <p>(三)規劃楠梓運動園區整體改造增建風雨籃球場及綜合運動中心：已完成規劃，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p> <p>五、刻正就目前可供評估規劃土地之優先順序，諮詢專家學者專業意見及協助，規劃本市一座具有示範效果運動中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12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眷村民宿陸續開張！文化局、觀光局、交通局有無跨局處合作？建構更有善的眷村/軍事觀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適逢民宿管理辦法修訂，使文化資產可為經營民宿主體，加上國防部支持適度商業化的眷村保存，文化局於 107 年推出以住代護－眷村民宿計畫。文化局與觀光局合作，從規劃經營、應備文件、空間修復及設施法規（如建築、消防、經營設備等）著手，全力協助輔導申請人因應特殊歷史空間來經營民宿，一同為高雄住宿及文化旅遊品質提昇共同出力。107 年底已媒合 30 戶民宿業者進駐左營建業新村及鳳山黃埔新村，截至 108 年 6 月已有 10 戶業者正式掛牌營運，其餘業者將於下半年陸續掛牌營運。</p> <p>二、由於地理位置的關係，自古以來高雄就是臺灣的軍事重地，這些軍事類文化資產散布在高雄人的生活周遭，融入成為高雄市民生活環境的一部分。在兼顧各年齡層遊客參觀安全性，文化局於 108 年 4-5 月間，與軍方合作推出限定版的軍事文化遊程；包含見城館、臺灣眷村文化園區、海軍故事館等軍事景點參訪，全程皆有專業導覽人員歷史解說，讓民眾對於高雄軍事文化遺產有更完整的認識，行程的最後也結合眷村民宿參訪，讓遊客享有軍事、文化與生活間不可分割之特殊體驗。</p> <p>三、首次舉辦軍事文化遊活動深獲好評，後續將再與軍方洽商辦理軍事文化遊程，也可搭配全國古蹟日活動，結合具有文化資產身份之軍事景點，推展本市軍事文化觀光。</p>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見城計畫文化局角色？軟硬體到位狀況？周邊觀光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向文化部提出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左營舊城見城計畫，透過 5 大子計畫、26 個單元，讓舊城歷史再度為世人看見。見城計畫除在硬體部分進行古蹟修復及基礎環境整理外，特別強調軟體部分的資源盤點及推廣。</p> <p>二、以原眷村文化館改造成見城館，針對城內具文化資產潛力點進行盤點，擬定保存與再現策略，以軟硬並重的文資保存策略再現台灣歷史重要現場。透過書寫出版、導覽體驗、社區協力等方式，深耕左營舊城文化觀光的資源。導人民間能量參與計畫執行，與在地團體合作舉辦文史導覽及舊城行腳文化體驗活動，透過敘事體驗，重新連結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讓參與者實際走入左營舊城古蹟及城內之文化空間。108 年 3 月啟動見城挖挖哇活動，每週三下午由考古隊成員帶領參訪見城館、實地導覽，親身體驗考古挖掘，總計 20 場次的活動甫一公告即報名額滿。</p> <p>三、提供舊城假日文化公車，串連舊城與左營舊聚落，提供遊客專業導覽深化文化旅遊，持續推動左營文化觀光旅遊，配合地方及其他局處振興左營舊聚落，提升左營區地方繁榮。</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284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請評估運用校園閒置空間增設公立幼兒園，並請注意準公共化幼兒園的辦學品質，避免霸凌行的發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配合中央政策，並提供本市幼兒公共化平價教保服務，教育局已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裝修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新設非營利幼兒園；並於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地區增設公幼。</p> <p>二、本市 103 年至 107 年已設置 17 所非營利幼兒園，計 65 班、提供 1,750 個入園名額；108 年預計再新增非營利幼兒園 5 園、25 班、694 個入園名額；109 年預計新增 16 園、107 班、2,846 個入園名額；110 年預計新增 2 園、14 班、364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自 103 年 24.30%，成長至 110 年 34.33%。</p> <p>三、教育局將符應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本市市長提出之「一小一幼」政策，於 108 年至 111 年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倘學校空間足夠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至少需要 5 間 60 平方公尺教室），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原則，規劃在未設置公共化幼兒園暨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招生中籤率排序為當行政區最低之國民小學，評估校內空間及需求，設置非營利幼兒園。</p> <p>四、教育局配合中央推動「建置準公共機制」，藉由與私立幼兒園簽訂合作契約，分攤家長負擔其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費用，一般家庭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4,500 元，家中第 3 名以上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3,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免繳費，朝向提供本市「平價教保服務（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準公共機制教保服務供應量）供應量」平均比例達 4 成為目標。</p> <p>五、倘前開增設情形仍無法達成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 4 成，將再行評估是否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及偏鄉</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p>（遠）地區鄰近無私立幼兒園之國小，規劃設置公立幼兒園。</p> <p>六、為提升本市平價教保服務量，教育局將鼓勵、輔導本市符合中央準公共機制所訂 6 大基本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立在落實基礎評鑑及定期稽查機制，倘準公共幼兒園發生可歸責於負責人或園長之兒少保事件，經教育局處罰後，自次學年起退場 2 年，以保障準公共幼兒園辦學品質及避免霸凌行為發生。</p>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請說明鳳翔國中總量總制及中崙國中就讀率低如今取得平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國民中學總量管制學校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須知」及「108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工作日程表」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作業。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總量管制學校經教育局 107 年 11 月 26 日會議決議，核定 16 校，其中鳳翔國中係核定在案之總量管制學校，合先敘明。</p> <p>二、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本市學校類型之認定，由教育局評估學校新生人數、校舍空間、設備及當地社區發展，並以教育部訂定之國氏中小學設備基準，按各校校地面積及校舍量體空間數量計算各校學生人數標準總量，並區分為總量管制學校、未總量管制學校及空間充裕學校。鳳翔國中於 102 年 8 月設校時，即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劃興建容納班級數 21 班校舍量體空間，實已無餘裕空間得以增班。</p> <p>三、鳳翔國中鄰近學校尚有明義國中中安分校及中崙國中，未來鳳翔國中校舍增建之規劃，教育局將同時考量明義國中中安分校獨立設校與中崙國中特色發展等因素，以舒緩該區域新興人口新生入學。</p> <p>四、目前中崙國中就讀率低方面，教育局將評估該校推動雙語學校之可行性，鼓勵學校教學品質提升，以吸引學生就讀。</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5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鳳山運動園區設施如何更完善？如公廁數量是否足夠、游泳池提供熱水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鳳山運動園區整體規劃包括羽球館、網球場、體育館、體適能中心均設有公廁，游泳池亦設有太陽能熱水器可供沐浴。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12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一、研議設籍鳳山年輕朋友至鳳儀書院拍婚紗收費給予優惠措施。 二、鳳山閒置空間（黃埔新村、明德訓練班）再利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為鼓勵年輕朋友到鳳儀書院拍婚紗，透過影像傳遞古蹟之美，將研議鳳儀書院拍攝婚紗收費調降為 1,000 元，若拍攝婚紗者其中一位設籍高雄市者則免收費用。 二、黃埔新村與明德訓練班現產權均為軍方所有，本局自 103 年起代管黃埔新村部分眷舍推行以住代護系列計畫，至 107 年已媒合 73 戶住戶進住黃埔新村，其中包括 8 戶民宿業者。本年度推出居住型的「以住代護·眷村築夢計畫」9 戶，與營業型的「以住代護·眷村創生計畫」9 戶，共 18 戶開放申請，以符合眷村發展脈絡、適合眷村環境之業種為優先，歡迎具有眷村元素的商家進駐。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289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校園雙機政策中，有關透過環保局爭取企業捐款與個別私人捐贈問題請說明，併請說明： 一、林園及大寮區學校裝設情形及規劃裝設方式？ 二、如何完成市長雙機政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委請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現況調查及污染來源解析與改善維護」研究案，其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取得本市仁武、臨海與林園等 15 處工業區，並以 GIS（空間資訊運算）環域分析距離本市工業區環城範圍。並以所轄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分布位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測站不良日數報表」統計資料，劃定距 15 處工業區 0.5、1、5 及 10 公里環域範圍內的學校名單（含幼兒園與特殊學校）。 二、後續以「先工業區，後市區」為原則，搭配環保署空品測站 AQI 指數紅害天數，優先處理座落於空氣污染較嚴重地區之學校全面安裝冷氣機（含電力負載系統）與空氣清淨機需求，有關林園區及大寮區學校排序部分，將依前開原則再行審慎評估。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289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說明雙語教育如何推動？併請補充擬聘任外籍教師人數及如何運用？請注意師資及外籍師資不足與偏鄉加速推動雙語教育等議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配合雙語教育市政推動方向，現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Advanced Placement）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四箭推動雙語教育，期營造多元英語學習環境，並鼓勵孩子接軌國際。 二、另本府教育局亦規劃定期辦理英語教師增能工作坊、增設國小雙語實驗學校、擴辦雙語冬夏令營、強化及轉型英語村功能等方案落實推動本市雙語教育。 三、承上，為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本府教育局爭取 2,000 萬經費於 108 學年度起擴大聘僱 18~20 名外籍英語教師，並規劃以共聘方式鼓勵偏鄉學校申請及優先配置，期加速推動偏鄉學校雙語教育扎根及資源平衡。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市長政策「母語在家學」，請問教育局如何落實？學校的母語教學如何讓學生有選擇？教師如何母語教學？立在請補充： 一、母語日活動請持續辦理。 二、母語目的校園訪視如何進行。 三、母語認證納入超額比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鼓勵母語在家學，本府教育局印製配發本市國小新生「高雄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卡」，另結合本市文化導覽人力等相

關資源，鼓勵親子於課餘或假日期間進行各項實地踏察活動，讓本市學生能體會高雄地區豐富的文化面向，並推動在家學母語之風氣。

- 二、另為培養親子間具備正確的本土語表達、溝通能力，並提升親子本土語之聽、說、讀、寫能力，協助通過閩客語能力認證，爰辦理本土語親子共學研習及學生輔導認證班。107 年度辦理 23 場次研習，計約 583 人次參加；108 年度 7 月前預計辦理 11 場次研習。
-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7 年 5 月 14 日修訂頒布之「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由各校每學年調查學生選習本土語言之意願作為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之依據。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修訂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各校本土語文教學師資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之現職教師、代理代課老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
- 四、本府教育局持續督導學校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由各校成立推動小組，積極鼓勵師生在公開場合使用母語交談、宣導本土語言相關活動、結合社區及家長參與本土教育活動，並於校園中營造母語學習情境。為促進本土教育暨台灣母語日活動之推廣，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辦理相關訪視，經由訪視小組針對校園本土網站資料建置或實地訪視之指標檢核，來了解並輔導各校本土教育暨母語日辦理情形。
- 五、依據「高雄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規定，其中檢定證照部分，以國中學生能報考，且符合閩南語、客語聽、說、讀、寫能力檢測工具之檢定為主，採計項目包括：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小學台語認證、全民臺語認證（專業版）、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等。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30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83276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中多元平等教育的教學，注意校園中的性霸凌行為處置，並請保障教師的教學專業自主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另依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p> <p>二、本府教育局將督導所轄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透過「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並督導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積極維護事件當事人權益並給予合適輔導處遇。</p> <p>三、本府教育局並將依法維護並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如教師係於依法進行教學活動被外界干預，本府教育局將依法維護並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讓教師得以安心發揮其教師專業，共同營造「無歧視、零霸凌」的性別友善校園。</p>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p>請加速弭平城鄉差距，已會勘學校盡速將經費補助到位：</p> <p>一、蚵寮國中廁所整修工程。</p> <p>二、兆湘國小操場暨校園排水系統整建工程。</p> <p>三、岡山國小附設幼兒園遊戲設施。</p> <p>四、岡山高中廁所整建工程及體育館無障礙電梯工程。</p> <p>五、後紅國小廁所整修工程。</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p>六、嘉興國中廁所整修工程及連接走廊整建工程。</p> <p>七、請評估協助興糖國小電子白板。</p> <p>八、請評估協助前峰國中藝才班。</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市大岡山區學校申請經費乙案，辦理進度說明如下：</p> <p>一、蚵寮國中廁所整修工程：</p> <p>(一)申請經費：北棟廁所經費 362 萬 8,000 元、西棟北側 262 萬元、西棟南側 430 萬元，共計 1,054 萬 8,000 元。</p> <p>(二)教育局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經費補助。</p> <p>二、兆湘園小操場暨校園排水系統整建工程：</p> <p>(一)申請經費：299 萬元。</p> <p>(二)教育局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經費補助。</p> <p>三、岡山國小附設幼兒園遊戲設施：業經教育局初審通過，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經費補助。</p> <p>四、岡山高中廁所整建工程及體育館無障礙電梯工程：國立岡山高中隸屬教育部，由國教署本權責卓處。</p> <p>五、後紅國小廁所整修工程：</p> <p>(一)申請經費：行政大樓西側廁所經費 262 萬元、行政大樓東側廁所 262 萬元，共計 524 萬元。</p> <p>(二)教育局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經費補助。</p> <p>六、嘉興國中廁所整修工程及連接走廊整建工程：</p> <p>(一)廁所：學校申請修業樓西側廁所經費 396 萬 4,000 元，教育局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經費補助。</p> <p>(二)連接走廊：學校擬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經費，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函報計畫書予教育局，申請經費為 248 萬元，教育局已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函請學校補正計畫書資料，並安排現勘事宜。</p> <p>七、請評估協助興糖國小電子白板：</p> <p>(一)申請經費：96 萬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p>(二)教育局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經費補助。</p> <p>八、請評估協助前峰國中藝才班：學校申辦新設立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預計於本（108 年）5 月完成書面審查作業，6 月中旬前完成實地複審作業，如審查通過則 7-8 月份提市府員額評審小組爭取員額。</p>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說明大岡山地區如何推動前瞻非營利幼兒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工作項目「友善育兒空間－新建幼兒園園舍」，運用各校空餘建地或老舊校舍拆除後之基地新建公共化幼兒園，計獲核定前瞻經費 7 億 7,712 萬元，規劃於左營區、鳳山區、前鎮區、小港區、岡山區、大社區及林園區，新建 12 所前瞻非營利幼兒園，計開設 92 班，提供 2,424 名幼生就讀機會，其中 10 園預計於 109 年 8 月起正式營運、2 園預計於 110 年 8 月起正式營運。</p> <p>二、前瞻非營利幼兒園係以「安全友善」、「啟發探索」、「樂活成長」為基本要素，融入綠建築規劃設計等，以幼兒為主體，打造安全合宜、符合規定、可親可近的學習空間。</p> <p>三、目前已規劃於岡山區新建 2 所前瞻非營利幼兒園（分別位於岡山國中、前峰國小），計開設 14 班，提供 364 個入園名額，預計於 109 年 8 月開園。</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5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盤整大岡山地區土地，規劃新建國民運動中心或運動園區（二高村及 87 期重劃區大鵬新村土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必要條件包括委外營運、便捷交通、基地人口數約 15 萬人以上、基地建築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等。</p> <p>二、有關二高村土地位於彌陀區（岡山空軍基地旁），面積約 71,530 平方公尺，土地及管理機關為國防部，屬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特定事業用地，該基地位於岡山空軍基地旁，未來發展受限制比較多，該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特定事業用地，不適合變更體育場用地興建運動設施；另 87 期重劃區大鵬新村土地目前重劃工程進行中，俟本府地政局完工後依政策再行研議評估。</p> <p>三、本市陸續主辦 2009 世界運動會、104 年全國運動會及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目前場館狀態及設備安全良好，爰現階段以開放學校運動設施、結合本市大專院校資源社區化與民共享，及改建現有場館設置運動中心為目標。</p> <p>四、改建現有場館設置進度說明如下，將評估其營運成效及本府財政，續作為規劃興建運動中心參考。</p> <p>（一）鳳山體適能運動中心工程、中正技擊館體適能中心工程：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目前規劃辦理委外作業。</p> <p>（二）108 年 3 月向財政部申請改建極限運動場、陽明溜冰場、楠梓游泳池 BOT 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評估規劃經費計 1,050 萬元，預計財政部 5 月初函文已完成規劃，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p> <p>五、刻正就目前可供評估規劃土地之優先順序，諮詢專家學者專業意見及協助，視對本市一座具有示範效果運動中心。</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12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圖書館被放置統戰書籍情形及後續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公共圖書館主要任務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播資訊、保存文化與倡導正當休閒活動，高市圖每年採購各類型圖書、雜誌、視聽等資料，以滿足多元閱讀需求。</p> <p>二、粉絲專頁「聞賤會文創」於4月10日發布一張《祖國》雜誌擺放於《美人誌》專區之照片，其內容指出在本市某圖書分館發現《祖國》雜誌。高市圖經全面清查確認所有館舍均無訂閱該本雜誌。而圖書館針對所訂閱之雜誌會設置專屬架位及架標，該照片其刊名與架標不符，研判應人為誤放。</p> <p>三、據了解該雜誌、係採贈閱方式提供給機關（含圖書館及學校等），針對贈閱書刊之管理，圖書館僅針對知識性書刊造冊上架，而其餘具爭議性之書刊，圖書館不提供公開閱覽。而部分贈閱書刊則以民眾主動攜至圖書館，未經過館員審查私自上架，各縣市公共圖書館均有此現象，因此高市圖同仁定期進行巡檢，未來也將持續加強館舍及書架巡視。</p>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岡山眷村文化的保存及活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岡山日治時期闢建為高雄海軍航空隊飛行基地，國府來台改建為空軍訓練基地，孕育出豐富文化內涵。惟因90年代國防部眷改政策，眷村文化保存面臨考驗。為保存文化資產，本局積極透過「法律」、「產權」及「經費」，輔導眷村所有權人國防部以及透過代管模</p>

式進行岡山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包含本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及市定古蹟與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

一、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

(一)樂群村於民國 99 年公告為古蹟及歷史建築，包含古蹟本體 16 棟（A1-A16），歷史建築計 10 棟（B1-B10），定著土地範圍約 5.7 公頃，所有權人及管理單位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二)本局於 105 年完成「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並提供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作為修復與再利用之參考及依據，後續活化作業刻正由國防部評估中。

(三)文資局 4 月現勘，5 月 31 日核定「高雄市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樂群村）修復規劃設計」232 萬元（中央補助 116 萬），本局後續辦理配合款墊付程序。

二、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

(一)98 年公告「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二棟為歷史建築，106 年全區登錄為文化景觀，總面積為 1.7 公頃，所有權人及管理單位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二)106 年 4 月文化局向文化部提送「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三年計畫，申請總經費 3 億 6,310 萬元，獲核定 106-107 年經費 1,750 萬元。目前已完成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B 棟景觀及建物修繕工程、歷史建築緊急支撐及歷史建築調查研究等。

(三)108 年 5 月 31 日文資局核定「高雄市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A、F 棟修復規劃設計」434 萬元（中央補助 217 萬），後續啟動修復作業。

(四)因醒村全村現併同大鵬九村作為高雄市政府都發局都市計畫用地 87 期市地重劃範圍內，該處坐落地址擬作為公園用地，本局刻正辦理醒村戶外景觀改善工程，未來提供民眾優質文資遊憩景點。

(五)B 棟規劃在地文化展覽，透過文化景觀場域敷地整理、歷史建物之修繕，引入空軍、眷村、飛行、在地飲食之相關再利用構想，型塑空軍眷村藝文園區願景。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30 高市府教工字第 1083273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請說明永芳國小校舍改建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永芳國小正義樓與博孝樓校舍經教育部國教署核定經費 1 億 5,910 萬元，辦理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二、107 年 6 月 29 日設計成果核定後，即於 107 年 8 月 14 日辦理招標，期間因多項公共工程進行、市場案量趨近飽和、人力需求、營建物價飆漲等因素致流鏢，教育局亦多次研擬招標決標、分標策略、爭取中央補助、修正設計內容等方式，遂於 108 年 2 月 20 日水電標案決標，108 年 4 月 19 日建築決標。 三、本案預計 108 年 6 月底開工，109 年 10 月竣工，109 年 10-11 月工程驗收，12 月正式使用。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在開放校園與校園安全政策間，請注意校園安全，並評估國小學童配發防身警報器之可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市面上防身警報器因品質規格差異，乙只從 50 元至千元以上不等，參考臺北市配發國小學童的防身警報器（約 150 元），以本市國小（不含幼兒園）學生人數（約 12 萬 6,000 人）計算，所需預算至少需 1,890 萬元。此政策目前僅臺北市施行，成效與耐用度待評估，且配發後仍需考量逐年編列發放及維持經費，故本府教育局現階段持續推行多項維護學生校內（外）安全之政策。 二、為維護學生校內（外）安全，本府教育局每學年策頒本市「維

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協助各級學校依各校特性及校安重點擬定執行計畫，方向包含安全狀況掌握、教育與宣導等作為，相關作為如下：

(一)在人身安全方面，為提升學童自衛及處遇能力，本府教育局要求各級學校每學期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實施法治宣教，並配合教授「簡易防身術」或「防身脫逃術」之自衛能力訓練，提供加強學童自我安全防護意識等多元化宣導活動。

(二)要求各級學校辦理「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清查校園內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並與轄區警察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協助維護學童校內（外）活動安全，減少安全漏洞。

三、為提升學童校外安全強度，防範重大治安事件肇生，本府教育局與警察局合作工作重點如后：

(一)警察局轄屬各分局持續落實執行「護童專案」，上學（早上）、放學（中午、黃昏）時段針對校園周邊複雜之出入口及較危險路段，實施守望、交整、巡邏勤務，維護學童安全。

(二)與社區巡守聯結方面，已與警察局協調協請各分局轄區內有國中、小學之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實施校園及周邊巡守，現計有 124 隊加入校園巡守，其中有 23 隊提前自上、下學時段開始巡守，巡守之校園計國小（含附設幼兒園）110 所、國中 26 所，合計 136 所。

四、為強化校園安全防护系統建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度依據「強化校園安全防护機制實施計畫」，視預算編列「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护工作經費」（資本門）供各縣市國、中小申請，107 年已補助本市計國中 19 校及國小 27 校，合計 46 校，計畫總金額 802 萬餘元，協助其加強建置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本府教育局亦持續辦理 108 年申請案，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後核撥各校使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3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273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請評估試辦國小學童營養早餐，讓學童飲食均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評估試辦國小學童營養早餐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調查，本市有吃早餐的國小學生數比例約 98%，沒有吃早餐的學生數比例 2%，足見多數家長及學生對早餐的重要性已有相當的理解。</li> <li>二、為培養學生正確的飲食知能，本市國小課程計畫規定，學校每學期應於健體領域或綜合領域融入飲食教育 3 小時教學，教導學生健康、均衡飲食的觀念。</li> <li>三、本府教育局亦利用研習、政令宣導攤位及飲食教育相關活動宣導早餐的重要性及如何選擇營養、均衡的早餐種類，將正確的早餐飲食觀念推廣至學校及一般民眾，共同關心孩子用餐的情形。</li> <li>四、營養早餐立意良好，若有學校願意辦理，本府教育局亦將協助推動。</li> </ol>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請評估每周一首英文歌曲教學於午餐時間撥放，以落實及銜接國小全面雙語教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為推廣本市英語教育，本府教育局辦理各項學生英語學習活動，包含送營隊到偏鄉服務、沉浸式英語營隊、全校性英語日活動、英語村（情境教室）遊學、英語閱讀活動、英語歌唱、讀者劇場及說故事比賽，以增加學生學習英語之機會。有關每週一首英文教學歌曲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於午餐撥放，將於英語文相關研習鼓勵教師可應用英語歌唱比賽指定曲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能力。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教育局如何保障學生受教權，避免明星學校入學搶破頭、市區老舊學校乏人問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訂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據以實施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並評估學校新生人數、校舍空間、設備及當地社區發展，以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按各校校地面積及校舍量體空間數量計算各校學生人數標準總量，將學校類型區分為總量管制學校、未總量管制學校及空間充裕學校，俾期區域均衡發展、學校規模適當、教育資源妥善分配。</p> <p>二、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鼓勵學校發展校本特色，或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及其他多元辦學方式進行轉型，以吸引學生入學，減緩入學人數減少情形。</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12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高雄演藝廳設施是否需要增加演藝場所，以滿足高雄市演藝活動的發展？建議在演藝廳淡季期間鼓勵弱勢或公益表演團體、學校使用，以達到充分運用演藝場之實質效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機關（構）、學校、法人、自然人或團體為演出戲劇、音樂或舞蹈等表演藝術，得申請使用本場地。」，並依據第七條，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領有本市演藝團體登記證之團體舉辦之演出，得申請減收場地使用費，以此鼓勵符合相關性質的演出申請使用本局演藝廳堂。</p> <p>二、年度演出安排依據團隊節目製作、票房推動及巡演時程等因素，由於農曆過年前票房推動不易，並考量票房推動，較多集中暑期、下半年。學校團體辦理節目則多屬成果發表性質，多集中於學年結束前（4、5月），因此形成所謂演藝廳堂淡季（1、2月），是為團體檔期需求互相排擠所自然形成。演藝廳堂亦運用此一空檔進行較大型的場地維修保養，以因應本市演藝發展使用。</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30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83276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請保障第一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教育人員教授性別平等教育，避免受到干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另依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二、本府教育局將督導學校依法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並請各級學校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適時融入課程。如教師係於依法進行教學活動被外界干預，本府教育局將依法維護並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 三、本府教育局將秉持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性之立場，讓教師得以安心發揮其教師專業，共同營造「無歧視、零霸凌」的性別友善校園。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鼓山區中山國小總量管制、校地面積受限，附近又建案林立，請說明學生就學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鼓山區中山國小遷校校舍量體及班級數說明如下： （一）教學行政大樓 1 棟地上 5 樓地下 1 樓，教學大樓 3 棟地上 5 樓，包括普通教室 54 間、幼兒園教室 3 間、資源資優班教室 3 間、特別教室多目的空間 14 間、辦公室 15 間、幼兒園活動室等 3 間，資源資優班活動室 1 間、資訊教室 2 間、圖書室 1

間、禮堂兼活動中心 1 間、操場 1 座。

(二) 預估班級最高規模：考量現有教室間數（含班級、專科、行政及服務空間）計有 96 間，國小一至六年級最高規模將達普通班 60 班，幼兒園 3 班，特教資源班 3 班。

(三) 107 學年班級數：普通班 57 班，幼兒園 2 班，特教資源班 3 班；108 學年普通班達 59 班。

二、檢視中山國小未來 2 年學區人口數持續增加後，學齡人口成長始有減緩趨勢，107 學年度及未來 4 年依學區學齡人口，班級數預估表如下：

年級 學年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班級數 小計	班級數與前 一學年度增 減值
107 班級數	10	10	10	10	9	8	57	
108 班級數	16	10	10	10	10	9	65	+8
109 班級數	17	16	10	10	10	10	73	+8
110 班級數	14	17	16	10	10	10	77	+4
111 班級數	11	14	17	16	10	10	78	+1
107 至 111 學年度累計增減班級數								+21

三、為協助該學區人口成長之就學需求，有關中山國小新建 6 間普通教室所需經費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14 日核定辦理，另為因應龍水里學區人口數逐年增加，教育局持續協助鄰近之學校（如九如國小等）教學環境及設備改善充實，並研議調整學區劃分、新生改分發等方式，以期教育資源妥善分配。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12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相關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進度：</p> <p>本工程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採三標案發包方式辦理：</p> <p>(一)第一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p> <p>103 年 3 月開工，已於 106 年完成驗收點交，主要規劃 6 座獨立型流行音樂表演空間，臨輕軌光榮碼頭站，為高商業強度的多元使用空間，另設有戶外停車場設施。台灣電競公司、華娛網路公司 KKBOX 已開館進駐，威剛公司文創發展部門為展示眾多珍貴音樂產業收藏品，預計今年進駐。</p> <p>(二)第二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p> <p>104 年 8 月開工，主要規劃可容納約 5,000 人的大型室內表演空間、8,000 人的戶外表演空間、海洋文化展示空間、文創產業專區等設施，108 年持續施工，因配合後續擴充工程，依契約工期預計至 109 年 12 月底竣工為目標。</p> <p>(三)第三標工程主要規劃有帷幕工程（海豚建物及擋音牆）、大型室內表演廳觀眾席座椅及空調工程，已於 108 年 3 月訂約，預計 108 年 8 月開工，109 年 8 月竣工。</p> <p>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計畫目前進度：</p> <p>(一)持續邀請及籌辦國內外優質音樂表演節目，拓展音樂賞析人口：</p> <p>為順利銜接明（109）年開館順暢，現階段以駁二 C10 LIVE WAREHOUSE 場館為主要表演場地，除邀演方式增加場館演出場次外，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該中心）嘗試以自辦方式籌辦不同主題之表演活動，以醞釀該中心同仁製作節目之能力、拓展不同類型的音樂賞析人口及提升該中心能見度。</p>



(二)厚植軟實力，健全幕前幕後人才培育：

以自辦方式規劃工作坊、講座等方式邀請知名製作人或藝人進行經驗分享，並籌辦技術課程透過實際操作方式與講師互動，達到經驗傳承之效。

(三)展覽規劃、強化招商及整體園區空間永續經營計畫：

運用流行音樂特質採多元化、歷史脈絡以互動體驗方式規劃一系列展覽；配合整體工程完工，提前進行招商，媒合流行音樂產業及附屬商業空間進駐，發揮扶植最大效益，並以建立南臺灣流行音樂品牌為目標。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3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283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請重視發生在幼兒園的性平事件，並請說明： 一、針對不同身分之園所人員如何處理？ 二、針對違規之園所有何處分？ 三、針對幼生有何輔導處置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幼兒園性平事件之處理說明如下： 一、依行為人身分不同而適用不同法規查處程序： (一)教保服務人員：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略以，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在園服務，幼兒園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如其身分為教師，並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查處。 (二)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 1.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另同法第 46 條規定略以，違反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行為依該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外，有性騷擾行為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依幼照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查證屬實，或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認定有必要者，不得在園服務，幼兒園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

二、行為人經判決確定，應負民刑事責任。

三、違規幼兒園的處分：

(一)依幼照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教保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依教保準則第 3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實施教保服務，應確保幼兒安全；同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訂定安全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造。

(二)違反者，依幼照法第 51 條暨第 52 條規定，責請該園限期改善、罰鍰，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招、停辦、廢止等。

(三)另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規定，以及通報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幼兒園知悉有性平事件應依前項規定通報。

四、針對幼生輔導作為：透過三級輔導機制，配合社會局個案輔導，並運用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結合親師，提供幼生輔導協助。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12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草衙分館藏書不足且圖書破舊不堪，請盡速充實圖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為提供前鎮區民眾閱讀資源，區內除前鎮分館外，陸續於103年9月啟用草衙分館及11月啟用總館。而草衙分館新建工程獲頒諸多獎項，為草衙地區構築一處優質的文教場域。</p> <p>二、截至108年5月份草衙分館總館藏量為9萬8,171冊，其中中文書9萬3,517冊，外文書3,475冊，108年1月起已配送近千冊新書至館供民眾閱覽；同時圖書館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眾可以於住家鄰近分館借閱或歸還其他分館之圖書，可滿足附近社區民眾閱讀需求；同時提供「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書平台，每人每年可線上免費借閱60本電子書/電子雜誌，借期14日，閱讀資源尚充足。</p> <p>三、有關分館藏書量及書籍狀況，市圖已定期進行檢視，並評估整體狀況以及時充實圖書，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30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83283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毒防局成立後，在反毒拒毒與識毒工作上，教育局與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及毒防局等機關配合成效如何？特定人員如何列管追蹤？學童全面尿篩的可行性如何？並請注意教職員工毒防意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教育局在校園反毒教育工作外，並橫向結合有關單位各部門共同強化防制能量、擴大防制毒品成效：</p> <p>一、強化局處橫向聯繫、落實學生清查篩檢。</p> <p>（一）強化局處橫向聯繫：與社會局、衛生局共同合作，結合校園、社區活動進行宣導教育 108 年 1 至 3 月計 10 場次，藉由橫向整合市府資源，持續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並協同警方建立校園防火牆，以阻斷毒品流入校園。</p> <p>（二）與毒防、檢警建立通報平台等多元管道：針對學校藥物濫用個案，共同彙整相關情資，掌握特定對象與聚集場所，配合校安會報於每季（108 年 3 月）召集檢警、社政等單位召開聯繫會議，供警政單位查察毒品上游及供貨來源。</p> <p>（三）校園特定人員清查篩檢：針對學生有施用毒品嫌疑納入特定人員（列管 799 人），定期實施尿篩，以落實清查工作，經確認為陽性則成立春暉小組實施個案輔導，並結合毒防局個管師人力提供跨部門資源聯結。</p> <p>二、結合民間及社福團體強化校園宣導（學生、教職員場次）：</p> <p>（一）辦理大型反毒宣導博覽會：配合教育部預定於 6 月 1 日在高雄巨蛋辦理「全國反毒博覽會」，結合市府各局處及各縣市反毒機構團體共同推展反毒意念，並運用多元廣泛型態（多媒體互動虛擬、仿真毒品），使全民及學生對毒品有更真實的了解，避免誤用及好奇而使用毒品，期能全民識毒、拒毒、反毒。</p> <p>（二）規劃上半年（五、六月）辦理「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p>關懷協會」3D 移動式電影車巡迴反毒宣導計 10 場次。</p> <p>(三)積極推動並強化校園內多面向宣導教育：108 年 1 至 3 月份轄管各級學校已辦理各類型宣導教育，學生場次 136 場 1 萬 7,000 餘人次、教職員工場次辦理 108 場共 3,000 餘人參與。</p> <p>為維護校園遠離毒品危害，在特定人員管控方面說明如下：</p>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執行計畫」辦理。</p> <p>二、由各班導師或科室主任依「特定人員」類型提供初步名冊，名冊人員需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始可列入「特定人員」。</p> <p>三、名冊內人員學期初實施指定尿篩乙次，另每月不定期尿篩至少乙次。</p> <p>為預防毒品侵害年齡層向下，研擬全面性學童驗尿之可行性：依據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辦理尿篩作業規範，並審酌兼顧人權、對象及經費等因素，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宜僅針對「特定人員」實施不定期尿液篩檢，不宜全面實施國中、國小學生尿液篩檢。</p>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雙機政策中，教育局是否介入各校空氣清淨機採購或主導採購作業？如何防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預計於 108 年 4 月止完成 15 處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範圍內 34 學校(園)現勘，了解各校具體校舍條件(裝設樓層、教室類型或電力負載系統狀況)及所需實際經費、電費負擔處理規劃方式。</p> <p>二、108 年 5 月起，核定補助學校需求額度，考量各地理位置、需求性質不一，疑定撥付經費予學校因地制宜自行採購。</p> <p>三、本府教育局並未介入各校空氣清淨機採購或主導採購作業，也將請學校依政府採購法規範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275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如何協助北漂教師返鄉？為家鄉服務，請具體說明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中、小學如有教師缺額時，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得採介聘方式進用；現職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p> <p>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依據上開辦法，每年皆成立聯合介聘小組，共同辦理「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之作業，本（108）年度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p> <p>（一）符合資格之現職教師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p> <p>（二）每一教師可依志願選填一至兩個縣市之學校參加介聘，依積分高低進行電腦系統之介聘作業，依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住民族身分教師優先單調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li> <li>2. 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li> <li>3. 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li> <li>4. 互調。</li> </ol> <p>三、近年來，本市因少子化致超額教師問題嚴重，惟為兼顧於他縣市服務之本市教師得返鄉服務，仍於每年辦理「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時，衡酌本市所屬學校之師資需求及缺額控管情形，適度開列單調缺額，供他縣市教師介聘返鄉。</p> <p>四、查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度辦理「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p>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時，國中調入教師 49 人、國小調入教師 123 人、幼兒園調入教師 13 人；本年度將多方審酌各層面議題，提報臺閩介聘缺額。</p>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教育局如何從社會局銜接 2 歲以後的幼兒園設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於本市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不足，且社會局設有公共托嬰中心之行政區或鄰近行政區，優先規劃 2 歲專班，至 107 學年度已於 9 園設置 2 歲專班 13 班、提供 200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設置 47 班、提供 744 個 2 歲幼兒入園機會。</p> <p>二、幼兒園 2 歲專班之盥洗室（含廁所）依規定應設置於教室內，並應置有冷、溫水盥洗設備等。教育局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倘教室空間或基地條件符合設置室內盥洗室（含廁所）之規定，則優先規劃 2 歲幼幼專班，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p>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請加強學校體育班運動教練與教師聘用，尤其請重視足球及棒球運動之推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通盤檢討本市體育班，重新配置專任運動教練及補足缺額，以符合體育班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規定。</p> <p>二、為符合「國民體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體育班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各校設立體育班者，體育班員額須調整 1 名，以配置專任運動教練，倘無法達到之學校</p>



，其體育班即依「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停辦。

三、為推展學校足球、棒球運動，本府教育局前已依據教育部及「108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及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增加學校足球、棒球種類之培訓人力，未來亦會持續提供學校所需體育行政資源。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5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健康中心（工程期程及停車場規劃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體適能運動中心預計於今（108）年6月完工、7月與營運廠商簽約；交通局正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規劃於鳳山田徑場設置地下停車場計有600格停車空間，期程如附件。

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工程

規劃期程

(資料來源：停車工程科108.03.22)

項目	年度	期程	108		109		110			
			10804	10807	10808	10901	10902	10903	11006	11007
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	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委辦採購及評選	4個月		10807						
	規劃設計階段(含互異說明會基本設計會議)	6個月			10808		10901			
	工程發包	2個月					10902		10903	
	施工階段	14個月						10904		11006
	驗收、取得使用執照(啟用)	2個月								11006
合計		28個月								11006

本工程包含(規劃設計費發包+規劃設計+工程發包+施工期間+驗收、取使用執照及啟用)預計約為第2年4個月。(如遇地籍改良問題或地下水位及浮砂外溢因素，則依實際情況調整)

經費分配表

(資料來源：停車工程科108.03.22)

項目	年度	提報中央 預估金額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中央特別預算	440,305,000	10,718,000
停管基金		279,695,000	6,808,000	122,159,000	150,728,000
合計		720,000,000	17,526,000	314,465,000	388,009,000

備註：1. 面積：約18,450平方公尺；設置：地下一層。  
 2. 頂版完成後，地上物復原為原使用用途(田徑場)。  
 3. 可提供小客車：562格、無障礙停車格：14格、電動車格：12格、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停車格：12格，共600格。  
 4. 預估經費新台幣7.2億元，停車場以35年攤提，每年攤提成本為20,571,429元(直線法攤提)。  
 5. 本局停管基金至108年3月21日止現金流約7.4億元(含3.65億元定存)，因圖後年度之支出與收入為浮動變數不易精算。  
 6.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為中央政府編列之特別預算並按激勵式管理，依現行規定須於109年10月31日前完工，倘未於該時間點前完工，後續所需之中央補助經費無法確定可否得以順利領取。  
 (目前公路總局及公路總局第三區管工程處均未有明確答覆)

附件 1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278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請從城市的永續觀點，找出校園除了裝設冷氣及空氣清淨器以外有效降溫、隔熱的自然作法，找出並行方法，讓環境永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於 95 年度開始，致力於推動永續校園，希冀逐步改善傳統偏封閉之校園空間，自 95 年至 107 年共補助 114 校 180 案（高中 10 校、國中 18 校、國小 86 校），補助金額已逾 1 億元，對各校推動永續校園探索、校園局部改造與整合方案嘉惠良多。 二、因應本市幅員廣大，從山到海之地形、氣候、環境、校園教室類型，透過分區盤點學校外部環境，因地制宜採取遮陽、導光、導風、綠美化建築等降溫策略，進行空間改造，達到環境永續利用、營造健康舒適生活環境。透過分區負責模式針對微氣候變動監測與教室被動降溫作法，整合本計畫提擬之因地制宜節電作為（包含 Night Time Purge 作為、最佳化降溫調控模式、配合重點設備更換與因地制宜節電與創電做法）。 三、本府教育局將持續推動永續校園計畫，透過空間改造、探索計畫等策略，讓校園有舒適的學習環境，並教導學生認識環境永續的重要性，且達降溫隔熱目標。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請說明推動雙語教學的短中長目標、實施方式及所需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配合雙語教育市政推動方向，現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Advanced Placement）多元

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四箭推動雙語教育，期營造多元英語學習環境，並鼓勵孩子接軌國際。

二、承上，有關雙語教學短中長目標、實施方式及所需經費如下：

(一)雙語教學短中長目標：本府教育局刻正研擬雙語教育四年期（108-111）推動計畫，並將於核定後逐年依實施策略推動辦理。另 108 學年度率先以「增設雙語教育實驗學校（由 4 校為 8 校）」及「擴大聘僱外籍教師（增聘 18-20 名）」作為推動目標。

(二)實施方式：

- 1.定期辦理英語教師增能工作坊：以本市英語教師為核心於 108 年 3 月辦理 1 場次英語教師教學增能工作坊，並將定期規劃辦理。
- 2.逐年增設雙語實驗學校：107 學年度推動本市七賢國小、苓雅區成功國小、蔡文國小及旗山國小 4 校成立，108 學年度擴增至 8 校，推動以英語結合健體、生活、藝術等領域之方式落實雙語教育。
- 3.擴大辦理多元冬夏令雙語營隊活動：結合英語村等外籍教師資源辦理，觸發學生英語學習興趣。
- 4.篩選優良英語文讀物及教材：透過發掘優良兒童英語教材、辦理教材運用師資培訓及協助學校篩選英文讀物等方式，免去學校自編教材負擔。
- 5.強化及轉型英語村功能及營運效益：研議推動英語村轉型，推動行動雙語車，並融入體感科技結合英語村主題教案及虛擬導入，強化英語村功能及辦理效益。
- 6.與本市大專院校推動師培及外籍生合作方案：藉由提供公費師培生名額，保障優秀學生教學機會，另結合大專院校課程規劃提供外籍生至中小學進行協同教學，以取得實習學分。

(三)所需經費：本府教育局本年率先爭取 2,000 萬元經費於 108 學年度起擴大聘僱 18-20 名外籍英語教師，另將爭取市府經費逐年編列擴大聘僱外籍教師，落實推動雙語教育。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517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微型國民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必要條件包括委外營運、便捷交通、基地人口數約 15 萬人以上、基地建第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等。</p> <p>二、本府教育局刻正進行校園閒置空間清查作業，活化用途包括銀髮照護、公幼托育、其他教育相關等多元管道，其中校園較大型運動空間如體育館，俟清查作業完成後再續與教育局研商。</p> <p>三、本市現有「南高雄幸福健康國民運動中心」，由輔英科技大學新建並自 107 年 4 月起營運，設施包括飛輪健身坊、健康評估區、健康能量區、運動健身處、撞球、拳擊、桌球、飛輪、體適能、有氧運動區、健康飲食區及綜合球場等。</p> <p>四、本市陸續主辦 2009 世界運動會、104 年全國運動會及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目前場館狀態及設備安全良好，爰現階段以開放學校運動設施、結合本市大專院校資源社區化與民共享，及改建現有場館設置運動中心為目標。</p> <p>五、改建現有場館設置進度說明如下，將評估其營運成效及本府財政，續作為規劃興建運動中心參考。</p> <p>(一)鳳山體適能運動中心工程、中正技擊館體適能中心工程：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目前規劃辦理委外作業。</p> <p>(二) 108 年 3 月向財政部申請改建極限運動場、陽明溜冰場、楠梓游泳池 BOT 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評估規劃經費計 1,050 萬元，預計財政部 5 月初函文審核結果。</p> <p>(三)規劃楠梓運動園區整體改造增建風雨籃球場及綜合運動中心：已完成規劃，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p> <p>六、刻正就目前可供評估規劃土地之優先順序，諮詢專家學者專業意見及協助，規劃本市一座具有示範效果運動中心。</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12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左營合群新村 647 戶，建議（1）規劃為長輩安心生活的銀髮住宅。 （2）媒合設計師與企業主的設計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市府於 99 年 4 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登錄左營海軍眷村為本市文化景觀，主要範圍包括明德、建業、合群三個眷村及周邊公共設施、綠地等。</p> <p>二、以住代護計畫是文化局基於眷村登錄為文化資產後，產權單位軍方無法全面妥善維護管理眷舍，考量國防部眷村文化保存政策尚未完備，由文化局代管部分眷舍，推出以住代護保溫計畫，對外透過公開徵求熱愛眷村文化、眷村環境的民眾進住，屬競爭型計畫；106 年全民修屋媒合 26 戶、107 年眷村民宿媒合 22 戶進住建業新村，108 年 3 月再釋出 13 戶供申請，持續透過公私協力活化眷村，進住戶不乏設計師、建築師、學者、藝術家、新聞從業人員、眷村第三代、民宿業者等。市府於 107 年 7 月完成明德新村 5 戶修復，以「再見捌捌陸－台灣眷村文化園區」主題策展對外開放。</p> <p>三、貴席前於 5 月 8 日邀集社會局、文化局、國防部前往合群新村會勘，建議從「閒置空間」體現「循環經濟」，參考荷蘭銀髮村、失智村共同活化閒置空間。貴席建議合群新村作為銀髮住宅部分，因合群新村產權屬軍方所有，文化局代管部分眷舍尚不包括合群新村，市府社福機構如有意願導入銀髮、友善環境，本局可提供文化資產法令的協助，共創眷村多元服務機能。</p> <p>四、另貴席建議合群新村作為媒合設計師與企業主駐村部分，文化局 108 年度推出以住代護計畫包含居住型與營業型，熱愛眷村文化與眷村環境之設計師或企業主，皆歡迎參與計畫，為眷村文化保存盡力。</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電影投資將獎勵在地部分納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提供拍片業者獎勵措施始於新聞處時期，於 2005 年頒予當時獲得柏林影展銀熊獎的蔡明亮導演所拍攝的「天邊一朵雲」。該時期基於城市行銷立場，制定相關影視補助政策，鼓勵影視業者將本市城市場景納入電影中，並隨著作品於國際影展獲獎，使高雄打開國際能見度，一如「天邊一朵雲」該片當時亦成功於國際電影界打響知名度。</p> <p>二、爰地方政府預算有限，千萬獎勵金政策亦較難於電影開拍之始，給予業界即時的資金支援，故後續政策採取徵件補助之方式，獎勵於高雄取景拍攝之電影，首開地方政府先例。2007 年實施「國片小輔導金」政策，搭配住宿補助政策補貼電影南下拍攝之移動成本，亦引起眾地方政府群起仿效，包括花蓮、新竹、桃園、台南等地方政府隨之跟進。</p> <p>三、本府自 2011 年起辦理投資電影製作之業務，徵求優秀電影製作企劃，並以「高雄人」名義共同出品，將地方政府的角色由補助方轉變為投資方。不僅吸引劇組至高雄拍攝，藉由劇組在高雄拍片期間之消費等外部效應，創造在地產業發展機會，亦藉由投資回收款項，成立電影發展基金，減輕政府財政負擔。</p> <p>四、因國片市場不景氣，現今國內電影公司難以針對單一項目長期雇用拍攝團隊，多僱用少數負責創意發想之劇本企畫人員，直至實際開拍，始招募大量短期工作人員參與。然本府長期穩定推動影視政策，仍培育出多位在地優秀影視創作者，如高雄導演張凱智、林孝謙、林靖傑、許慧如等人亦產出許多影視作品。</p> <p>五、高雄影視獎補助政策多為就個案成績審查，除歡迎高雄在地團隊投件，亦鼓勵本市大專院校影視科系學生投件，培育未來影視從業人員，而每年「高雄人」持續投資影片、「高雄拍」補助新導演拍短片，使劇組於高雄拍攝期間雇用高雄在地工作人員，給予影視新血實務磨練機會。</p>



六、自 100 年至 107 年投資拍片迄今，「高雄人」已投資 31 部片，劇組實際在高雄的開支如住宿、交通等，共創造 8,600 餘萬之經濟價值，並在金馬獎及國際影展上大放異彩，透過作品播出，使觀眾對高雄產生興趣，進而至高雄朝聖相關場景，亦對本市觀光大有助益。每年「高雄人」投資電影製作之經費有限，難以藉由投資拍片達到招商引資的效果，然就在地經濟效益以及歷年金馬影展及國際影展之斬獲而言，確實已達到政策制定目的。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3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83283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請檢討要怎麼樣的性平教育在高雄實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另依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二、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遵循「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督導學校依法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並請各級學校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適時融入課程。為讓教師得以安心發揮其教師專業，如教師係於依法進行教學活動被外界干預，本府教育局將依法維護並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 三、本府教育局並於 108 年 3 月 8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831519200 號函知各級學校參酌使用 2 部自製 3D 性別平等教育動畫（包括：「愛在七夕」－介紹性平法之歷史脈絡、「我愛偶像 X1.1」－介紹性平法之立法精神與內涵），提供各級學校參酌運用，以利親師生共同營造「無歧視、零霸凌」的性別友善校園。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請釐清非營利幼兒園教保員薪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非營利幼兒園教保員薪資，係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其附表「園長、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給，其薪資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工作年資僅採計非營利幼兒園之服務年資），以專科學歷初任第 1 級為例，其薪資為 2 萬 9,000~3 萬 3,120 元/月。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請說明盤點各校體育場館並擬定共同租借辦法之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各級學校運動空間及設施資源相關資訊，已公開於教育部體育署「運動場館資訊網」(<a href="http://iplay.sa.gov.tw/">http://iplay.sa.gov.tw/</a>)可供查詢。</p> <p>二、教育局訂有「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於101年5月3日以高市府教秘字第10132946800號令訂定，並於102年10月17日以高市府教秘字第10236478800號令修正，如為舉辦文化、教育、體育、社教及社區等活動，得依上開規則向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申請使用學校場地（體育、活動場所或相關附屬設施均屬之），各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依本規則辦理。</p> <p>三、因學校場地空間、設備等條件不同，依管理規則之原則訂定學校場地收費之標準，管理規則如後附。</p>

教育 03-331-1

##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高市府教秘字第 101329468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高市府教秘字第 102364788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學校場地，指各學校之普通教室、專科教室、活動中心、禮堂、會議室、圖書室、玄關、體育或活動場所、實習廠房、停車場及相關附屬設施或設備。

第四條 學校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

第五條 為舉辦文化、教育、體育、社教及社區等活動者，得申請使用學校場地。

前項申請，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學校提出申請；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場地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

第六條 經學校核准使用場地者，申請人應於學校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本府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 四、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視具體事實，酌予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 一、學校志工、家長會、里辦公室、身心障礙、社會福利

團體或相關教育團體辦理之非營利活動。

二、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第九條 申請連續使用學校場地者，每期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前項使用者以每週使用二次，每次二小時為限。但學校得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酌予核准增加其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第十條 申請使用學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 四、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其他經學校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學校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學校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未於學校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學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學校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學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四條 申請人使用學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學校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學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學校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學校。

學校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七條 依本規則申請使用之收入，應納入學校教育發展基金運用。

第十八條 使用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學校另定之，並於學校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使用項目	單位	場地費 (1時段)	清潔 管理費	水電費(含維護費用) (1時段)	保證金 (次)
普通教室	間 (80 m <sup>2</sup> )	100 元	150 元	1. 冷氣 200 元 2. 照明 40 元	700 元
專科教室	間 (120 m <sup>2</sup> )	125 元	210 元	1. 冷氣 300 元 2. 照明 60 元	3,500 元
資訊教室	間 (120 m <sup>2</sup> )	250 元	210 元	1. 以電腦數計，每部 10 元 2. 冷氣 400 元 3. 照明 60 元	4,500 元
視聽教室	間 (150 m <sup>2</sup> )	350 元	300 元	1. 冷氣 500 元 2. 照明 80 元	4,500 元
活動中心 (無固定座椅)	間 (1000 m <sup>2</sup> )	500 元	375 元	1. 冷氣 3,000 元 2. 照明 400 元(特殊 照明燈具另計)	2,500 元
禮堂 (固定座椅)	間 (1000 m <sup>2</sup> )	500 元	550 元	1. 冷氣 3,000 元 2. 照明 400 元(特殊 照明燈具另計)	5,000 元
會議室	間 (100 m <sup>2</sup> )	125 元	250 元	1. 冷氣 600 元 2. 照明 200 元	2,500 元
運動場	201m-400m	750 元	300 元	500 元	3,000 元
	200m 以下	375 元	150 元	300 元	1,500 元
體育館 (含桌球館)	間 (1000 m <sup>2</sup> )	625 元	625 元	1. 冷氣 3,000 元 2. 照明 400 元(特殊 照明燈具另計)	5,000 元
實習廠房	間 (100 m <sup>2</sup> )	100 元	525 元	1. 冷氣 600 元 2. 照明 200 元	2,000 元
停車場 (單獨使用)	1,000 (m <sup>2</sup> )	375 元	335 元	室內停車場加收照明 費 100 元，室外停車 場不收水電費	5,000 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網球場	面	160 元	300 元	1. 冷氣 3,000 元 (1000 m <sup>2</sup> 計算) 2. 室內照明 400 元； 室外照明 300 元 (採投幣式者依實 給付)	2,500 元
羽球場	面	80 元	150 元	1. 冷氣 3,000 元 (1000 m <sup>2</sup> 計算) 2. 室內照明 400 元； 室外照明 300 元 (採投幣式者依實 給付)	2,500 元
圖書室 (閱覽室)	間 (100 m <sup>2</sup> )	125 元	250 元	1. 冷氣 600 元 2. 照明 200 元	2,500 元
桌球室	組	80 元	150 元	1. 冷氣 200 元 (以 80 m <sup>2</sup> 計算) 2. 照明 40 元	700 元
籃球場	面	160 元	300 元	1. 冷氣 3,000 元 (1000 m <sup>2</sup> 計算) 2. 室內照明 400 元； 室外照明 300 元 (採投幣式者依實 給付)	2,500 元
排球場	面	160 元	300 元	1. 冷氣 3,000 元 (1000 m <sup>2</sup> 計算) 2. 室內照明 400 元； 室外照明 300 元 (採投幣式者依實 給付)	2,500 元
玄關(川堂)		200 元	200 元	200 元	1,000 元
游泳池(一)	座 (25mx約)	875 元	1,000 元	1. 使用溫水泳池熱泵 系統加收 600 元	5,000 元



	15m)			2. 照明 200 元	
游泳池(二)	座 (50m×約 25m)	1,750 元	1,500 元	1. 使用溫水泳池熱泵 系統加收 1200 元 2. 照明 300 元	10,000 元
<p>備註：</p> <p>一、學校場地使用時間，以非上課時間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場地使用。</p> <p>二、收費以 2 小時為一時段計算，未滿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逾 2 小時之部分，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p> <p>三、連續使用場地每期達 3 個月者，場地費給予 9 折優惠；達 6 個月者，給予 8 折優惠；達 9 個月者，給予 7 折優惠。</p> <p>四、清潔管理費按「時段」計收。但於上班時間使用學校場地者，按「次」計收清潔管理費。</p> <p>五、場地費：教室以間為單位；活動中心、禮堂、會議室、體育館、游泳池、實習廠房及停車場等，依單位面積比例實際核算；運動場依跑道距離核算。</p> <p>六、資訊教室含電腦、多媒體、多功能等教室。</p> <p>七、如確無使用水電或承諾自行清理恢復原狀者，學校逕依具體事實決定是否免收或減收水電費及清潔管理費。</p> <p>八、申請使用學校游泳池，應依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自行備妥足額且合格之救生員。</p> <p>九、幣值單位：新臺幣。</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5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提供鳳山運動園區改造計畫及室內體育館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內容如下：</p> <p>(一)溜冰場：新增防撞墊，107年4月20日開放。</p> <p>(二)羽球館：進行外牆拉皮美化、空間規劃改造和地坪更新，107年9月開放，並新建戶外販賣區，已於108年3月16日完工。</p> <p>(三)網球場：整建舊有4面網球場，107年12月底完工，已於108年4月1日開放使用。</p> <p>(四)服務中心：預定108年6月完工。</p> <p>(五)游泳池：空間改造、外牆拉皮美化等工程已完工；南棟改建為體適能運動中心，完成外牆粉刷及遮陽網工程，預計108年6月完工。</p> <p>(六)體適能運動中心：預計108年6月完工。</p> <p>(七)體育館：空間改造、外牆拉皮美化工程目前辦理停工，水電工程訂於建築工程竣工後30日曆天完工；地板修復及音控室移設工程，已於108年3月27日完工；耐震補強工程：工期約150個工作天，預定11月完工。詳細相關期程如附件所示。</p> <p>二、室內體育館評估：鳳山運動園區內有鳳山體育館可辦理室內籃球賽事。</p>

「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說明：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進度	
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	第一期	體育館	1. 建築改造、裝修及景觀工程 2. 水電及消防工程 3. 耐震補強工程	1. 建築工程 108年1月復工，目前辦理停工。 2. 水電工程 107年9月5日開工(建築工程竣工後30日曆天內完工)。 3. 耐震補強工程 體育館依本府施工小組建議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結果尚有耐震疑慮，由運發局委託公會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詳評報告於107年8月7日提出需辦理耐震補強工程，訂於108年4月開工，工期150工作天，預計同(108)年11月完工。	預計108年11月完工。
		游泳池	1. 建築改造及意象工程 2. SPA池結構體增建工程 3. 水電及消防工程	第一期工程107年7月底完工。	目前刻正辦理開放前置作業，配合體適能運動中心外牆工期，開放民眾使用。
		羽球館	1. 外牆拉皮及室內裝修(辦公室) 2. 增設殘障電梯及淋浴設備 3. 水電及消防工程	第一期工程107年7月底完工。	1. 羽球館已完工並開放。 2. 另停車位鋪設工程，預計108年5月完工。
	第二期	游泳池(體適能運動中心)	南側看臺拆除新建體適能運動中心	1. 體適能運動中心 (1) 建築工程 107年7月5日開工(工期295日曆天)，預定108年4月底完工。 (2) 水電工程 107年7月5日開工(建築工程竣工後30日曆天內完工)。 2. 網球場於107年12月31日底完成，需養護3個月，已於108年3月底開放試營運、4月1日開放使用。 3. 服務中心 (1) 建築工程 107年7月5日開工(工期295日曆天)，預計108年4月底完工。 (2) 水電工程 107年7月5日開工(建築工程竣工後30日曆天內完工)。	1. 體適能運動中心預計108年6月完工。 2. 網球場原4面已於108年4月1日開放。
		網球場	現有球場整修及夜間照明設備		
		服務中心	網球場旁新建1座		
	鳳山運動園區	體育	1. 木地板研磨 2. 觀眾席地板	於107年10月08日開工，工期約180日曆天，已於108年3月27日完工。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場館整建改善工程 (運發局自辦)	館	全面油漆		
	游泳池	1. 泳池體磚、排水口及過濾桶、管線路更新 2. 增設遮陽網	1. 配合新工處第二期工程進度進行。 2. 游泳池池體結構經檢視尚無安全疑慮，泳池為戶外空間，池體適合具有耐候性及耐久性磁磚，於本次工程規劃進行大池池體磁磚全部更新及小池池體磁磚部分修補，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目前刻正辦理開放前置作業，配合體適能運動中心外牆工期，開放民眾使用。
	羽球館	1. 更新 PU 地坪 2. 新建戶外販賣區工程	1. 地坪加工，工期約 70 日曆天，與新工處協調施工日程，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完工。 2. 戶外販賣區：工期約 120 日曆天，已於 108 年 3 月 16 日完工。	地坪更新已完工，8 月上旬辦理 2018 第九屆高雄港都盃羽球錦標賽。
	溜冰場	防撞墊施作	工程已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完工，並開放民眾使用。	已開放。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針對各機關學校訂定共同租借辦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有關學校之運動場館與市立運動場館，基於其性質、屬性、用地及主管機關之差異，爰不宜訂定共同租借辦法。本局於 107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另查教育局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皆有訂定場地相關收費標準。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12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眷村以住代護，不見文化局輔導，進駐限一次，計畫沒有延續、主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以住代護計畫之核心精神為公私協力共同合作維護眷舍，其中「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計畫」由文化局將眷舍之屋頂、門窗、地板等各項損壞修繕後交由進住戶進行維護，並補助修繕費用。「以住代護·全民修屋計畫」則由文化局補助修繕費用後由進住者提報修繕計畫經文化局邀請專家學者現場一對一討論後進行修繕。於計畫內容、看屋過程、審查階段均已向住戶說明，並簽約入住，即是希望住戶進住後以住戶心態維護眷舍。</p> <p>二、以住代護計畫之緣由係針對國防部尚未對眷村保存有確定政策下之過渡時期的保溫計畫，以避免眷舍在未妥善管理維護下加速損壞。計畫釋出眷舍產權係為國防部所有，文化局以代管方式與軍方簽約。在面臨軍方對於眷村政策未來不確定下，本局僅能於軍方期限規範內以每期三年或五年計畫與住戶簽約。另因每期計畫推出後申請者眾多，囿於眷舍數量能入住者有限，故每期入住約滿後不再續約，將房舍持續釋出可讓更多人體驗眷村生活。如住戶有意續往，亦可依程序再行申請參與評選。</p> <p>三、有關議員建議事項，本局已建立訪視追蹤制度。申請入住者相關文化創意活動原已納入審查委員審查重點之一。後續並將會持續關切入住者並提供藝文資源協助，也將會適時導入相關藝文活動以活絡眷村。</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285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加強推動學校國際化，請說明具體策略與相關推動計畫。另請評估雙語實驗學校的營運模式成為其他學校的示範學校的可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以「課程發展與教學」、「教師專業成長」、「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四軌推動國際教育，並鼓勵各校將「國際教育」作為學校本位課程。</p> <p>二、另教育局亦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推動「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與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教育資源網學會合作推動「國際教育交流暨專案式學習（PBL）」等專案，並於每年定期辦理「港都模擬聯合國」及「亞洲學生交流計畫」等活動，分別邀請全臺高中職學校及國外學校來訪模擬聯合國議事討論及進行英語專題發表交流，藉以強化學生國際視野及國際移動力。</p> <p>三、為落實推動雙語教育，本府教育局於 107 學年度率先推動本市七賢國小、苓雅區成功國小、蔡文國小及旗山國小 4 校成立雙語實驗學校，並將於 108 學年度擴增至 8 校，推動以英語結合健體、生活、藝術等領域之教學方式落實雙語教育。</p> <p>四、承上，教育局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辦理雙語實驗學校「四校聯合發表會」，藉由公開觀課及分享，鼓勵中外師研發各項英語教學精進方案，並提供教學團隊回饋機會，期透過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培養學生英語文學習興趣，並鼓勵更多學校申請辦理。</p>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請說明新住民語言能力及善用社區人力資源運用計畫，以提升國際公民素養。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積極呼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教育局於 105 年即規劃出新南向教育政策，並以「語言扎根」、「文化認識」、「為產業培育人才」為三大主軸，除了於小港區港和國小和湖內區海埔國小二處設置了南北二區「新住民學習中心」，105 年 12 月成立「大寮國際學園」，106 年 4 月更成立「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整合打造本市 4 座新南向教育基地，建構完整的新住民服務體系。</p> <p>二、為促進多元族群學生之發展，尊重、接納多元文化特色，並建構豐富多元文化之社會，教育局透過新南向基地辦理多元的文化體驗活動，包括大寮國際學園辦理東南亞國際文化月、東南亞草地音樂會、新住民手作幸福時光、新住民語言學習營隊等系列活動；透過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多元特色課程，培力新住民更能融入社區生活；也透過辦理新住民歌唱比賽，讓新住民在社區中有一展長才之機會。</p> <p>三、國中小積極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活動包含諮詢輔導活動、親職教育研習、多元文化活動及國際日等，107 年辦理將近 400 場次活動。</p> <p>四、透過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以及培養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培養新住民姊妹成為 108 新住民語課綱儲備師資，也藉由上開多元文化活動進入校園，讓學生能夠自然而然了解各國文化，同時鼓勵國際教育交流，以培養學生成為跨越國界之世界公民。</p>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請加強與高師大及文藻大學相關英語系所之師資合作與培養，以促進雙語教育之推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配合雙語教育市政推動方向，現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 (Advanced Placement) 多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p>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四箭推動雙語教育，期營造多元英語學習環境，並鼓勵孩子接軌國際。</p> <p>二、承上，除積極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本府教育局目前亦與本市設有師培課程之大專院校洽談推動師培及外籍生實習合作方案，期藉由提供公費師培生名額，保障優秀學生教學機會，另結合大專院校課程規劃提供外籍生至中小學進行協同教學取得實習學分，以扎根推動本市雙語教育。</p>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請說明創客精神教育如何從校園推廣創客運動（Maker）？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為扎根校園自造教育，培養學生動手做及解決問題能力，以儲備國家未來 Maker 創意人才，本市自 105 年度起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業已訂定自造教育（Maker）創意人才培育計畫並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補助案等，辦理情形分述如下：</p> <p>一、本市自造教育（Maker）校園扎根及運作如下：</p> <p>(一)建立校園 Maker 基地：成立 7 所自造教育 FabLab 聯盟中心（勝利國小、文山國小、忠孝國小、阿蓮國小、大樹國中、吉東國小及福誠高中）及 7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中山國中、陽明國中、阿蓮國中、前峰國中、大寮國中、中正高中、路竹高中），透過分區成立設置科技中心，每中心輔導本市約 5 至 10 所學校，並進行自造及科技教育課程模組研發及推廣、師資增能、新興科技認知普及課程與活動規劃。另在海青工商成立全國第 1 所新興科技體驗場域，並結合國內先進的產業界新興科技相關資源，目前已建置無人商店（神穩商舖）與智慧路燈（暗夜守護神）等，讓高中以下學生有機會實際體驗，藉此促進學生對新興科技的認知與理解，也進一步落實培育學生的科技素養與能力。</p> <p>(二)創造學生 Maker 舞台：鼓勵各校提供學生 Maker 舞台，辦理</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p>豐富多元的學生 Maker 體驗活動及競賽，提供小創客創意展能機會與平台，促進學生 Maker 創意交流、學習成長。107 學年度迄今，辦理學生相關體驗活動及競賽約計 182 場次，參與學生約 2,800 人次。</p> <p>(三)自造課程深化推廣：結合創造力學習中心、國教輔導團、自造教育 FabLab 聯盟、科技中心等教師團隊，實踐生活科技課程「做、用、想」理念，研發與推廣自造教育學生課程，提供學校教學推廣。</p> <p>(四)培育 Maker 師資高手：結合大學與業界培訓教師自造教育專業，促進推廣動力，提供教師 Maker 應具備之基本技術之教師研習。107 學年度迄今，辦理教師培育及相關體驗活動約計 143 場次，參與教師約 2,000 人次。</p> <p>(五)跨域合作 Maker 創新分享：促進學校與大學、產業跨域合作，透過本市各級學校與各大專院校及協會，建立夥伴關係，辦理合作推廣計畫，進行 Maker 教育課程交流與師資人才培育，並借重產業的實務經驗，落實創意、創新、創業之精神。</p> <p>二、每年積極規劃辦理各項多元國中小 Maker 競賽：包含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微電影競賽、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與展覽、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等，以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與動手創作能力，透過學生團隊合作，推廣辦理 Maker 各項學生競賽。</p>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請說明社區大學補助？評鑑？師資？行政學務？市民認知度？角色與功能發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編列社區大學 108 年預算共計 1,505 萬 6,000 元，除提供每所社區大學每年基本補助 200 萬元，7 所計 1,400 萬元，餘為教育局配合教育部辦理社區大學諮詢、研習與評鑑之費用。</p> <p>二、教育局訂有高雄市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要點，評鑑時間以每年</p>

11 月辦理為原則，評鑑項目分為行政與校務運作、師資及課程與教學、學員經營、公共參與及辦學特色與其他等要項，程序分為繳交書面報告及辦理實地訪視兩階段進行，教育局並將依據評鑑結果對受評社區大學持續追蹤輔導。

- 三、社區大學均設有課程審查會，確保開設之課程能符合社區大學精神及地方文化特色，課程審查會設置要點需報教育局備查。
- 四、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均由教育局公開評選脫穎而出的優秀團隊經營，其校務運作方式、師資聘用及其培訓相關規定，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訂定，並報教育局備查，確保符合社區大學在地精神。
- 五、107 年社區大學累計約 113 個學習據點，1 萬 2,000 名學員，除各社大持續辦理各校成果展與課程博覽會，亦首次與三級學校合作參與翻轉高雄教育節大會，並出版社區大學年報，加強社大行銷與增加能見度。
- 六、教育部已於 107 年訂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給予社區大學法律位階的保障，明定社區大學係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之終身學習機構。社區大學做為社區在地學習、接地氣的學習聚落，除了提供課程，也做為社區的陪伴者、關懷者，成為社區居民人際網絡的支持據點。本市社區大學歷年在教育部評鑑均獲優等以上成績，教育局未來仍會持續挹注社區大學資源，提供優質終身學習服務。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5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努力推動提升運動經濟產業價值，包含高爾夫賽事、爭辦國際賽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運動觀光之主要種類為參與型及觀賞型運動觀光，該兩類均以運動賽事為其核心，透過民眾實際參與及觀賞，刺激運動消費支出，據以提升運動賽事所帶來之經濟價值。 二、本府運動發展局將持續與國際、地方企業團體、全國單項體育運動協會及本市各單項體育委員會合作辦理相關體育活動，整合公立及民間資源，提供多元媒體行銷平台，加強宣傳增加話題性，增加活動內容的多元性，吸引民眾參與或至現場觀賽，藉由運動賽事據以推動運動觀光及運動消費，以提升整體運動經濟產值。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新建國民運動中心（高師大校區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必要條件包括委外營運、便捷交通、基地人口數約 15 萬人以上、基地建築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等。 二、本局前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拜會高雄師範大學體育系研議推動整合大專院校運動設施社區化與民共享，未來學校若興建運動中心，本局可協助規劃及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將持續與高師大進一步討論研議運動中心設置議題。 三、本市現有「南高雄幸福健康國民運動中心」，由輔英科技大學新建並自 107 年 4 月起營運，設施包括飛輪健身坊、健康評估

- 區、健康能量區、運動健身區、撞球、拳擊、桌球、飛輪、輕適能、有氧運動區、健康飲食區及綜合球場等。
- 四、本市陸續主辦 2009 世界運動會、104 年全國運動會及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目前場館狀態及設備安全良好，爰現階段以開放學校運動設施、結合本市大專院校資源社區化與民共享，及改建現有場館設置運動中心為目標。
- 五、改建現有場館設置進度說明如下，將評估其營運成效及本府財政，續作為規劃興建運動中心參考。
- (一)鳳山體適能運動中心工程、中正技擊館體適能中心工程：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目前規劃辦理委外作業。
- (二) 108 年 3 月向財政部申請改建極限運動場、陽明溜冰場、楠梓游泳池 BOT 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評估規劃經費計 1,050 萬元，預計財政部 5 月初函文審核結果。
- (三)規劃楠梓運動園區整體改造增建風雨籃球場及綜合運動中心：已完成規劃，續積極爭取中央輔助經費。
- 六、刻正就目前可供評估規劃土地之優先順序，諮詢專家學者專業意見及協助，規劃本市一座具有示範效果運動中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285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請檢討亞洲學生交流計畫辦理形式、經費編列及運用、行政流程改善等，並提出改善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自 2000 年起辦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ian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ASEP）」，活動應用各國既有英語資訊溝通科技及人力資源，為亞洲區域性學生網際網路學習及互訪交流盛會，多年來串起亞太區域跨國校際師生間合作情誼，提供我國學子拓展國際文化視野學習機會，並奠定於亞洲國家的國際知名度。</p> <p>二、承上，有關第 19 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活動辦理相關改善事項如下：</p> <p>(一)辦理形式：活動因應新南向政策邀請越南等國家參與，爰人數逐年增加，基於提高學生國際視野及拓展本市國際能見度，教育局仍將持續鼓勵本市學校與國外學校交流，並將於相關籌備會議審慎規劃交流細節及活動事宜。</p> <p>(二)經費編列及運用：活動依據國內外隊伍實際組隊情形補助本市學校交流費用，本年將視報名情形，核實補助承辦及參與學校相關費用，確保活動辦理品質。</p> <p>(三)行政流程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聯繫：教育局目前刻正規劃及進行活動場勘，朝向固定辦理地點規劃，並將於確認辦理地點後循程序函文借用及聯繫場地支援事宜。</li> <li>2.經驗傳承及承辦方式：目前現行輪辦方式係參考國中教育會考及免試入學等方式辦理，並由隔年承辦學校擔任活動副召集累積辦理經驗；有關是否改變現有輪辦方式乙節，將提案本年活動第一次籌備會議進行討論。</li> <li>3.獎狀證明誤植：教育局將於主辦科室審視校對無誤後，再</li> </ol>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行提供檔案予承辦學校印製，並將於承辦學校印製時協助校對，避免文字誤植情形。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請重視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本府教育局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評估體育發展項目及學校體育銜接社會體育等重點，通盤檢討本市體育班，重新配置專任運動教練及補足缺額，以符合體育班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規定。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299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內門國小風雨球場設置進度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內門國小風雨球場案件係教育部體育署於 106 年 12 月 6 日核定之「教育部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體育休閒站計畫」經費，執行期限為 107 年 12 月 25 日，該校因工程未決標辦理保留。 二、本案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8517500 號函報教育部體育署申請保留第二期款，教育部體育署表示特別預算保留需由行政院核定。 三、教育部體育署於 108 年 4 月 1 日信件通知保留案已通過，目前簽辦相關配合款事宜，並已協助學校檢討修正招標文件相關內容。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旗山國小所管學產用地變更學校用地進度及設置風雨球場之可能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旗山區旗山國小因校地狹小，學生活動空間及體育教學場所不足，爭取教育部所經管 5 筆國有地（旗山段 299-6、299-18、299-25、299-26、299-27 地號）無償撥用給學校作為校園空間。惟旗山段 299-6 地號因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必須依法完成變更為「學校用地」，方可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二、旗山段 299-6 地號於 101 年 1 月經仔細土地丈量結果，相鄰的兩座籃球場有部分佔用情形，籃球場恐遭拆除，嚴重影響學校體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p>育教學空間及民眾運動場所，地方及學校希望教育部與承租人透過協商方式，能完整保留兩座籃球場，以供學童及民眾利用。</p> <p>三、查教育部現將該國有學管土地部分對外招標，租賃予民間公司作收費停車場使用，預計續約至 110 年；而本府都發局於 106 年旗山都市變更計畫將旗山段 299-6、299-23 地號納入變更提案。</p> <p>四、本市旗山區旗山段 299-6、299-23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提請本府變更旗山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審議，並已報內政部審議通過，預計 6 月將公告變更為學校用地。</p> <p>五、教育部體育署鼓勵各級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爰有關設置風雨球場需求可與相關光電廠商接洽光電風雨球場建置合作案。</p>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請教育局不要輕易併校或廢校，以保障偏遠學生就學及教育之機會並養成學童獨立的習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9 日頒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 10 條，邀集教師、家長團體及小校等代表研訂，並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頒布「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目的在「保障小校不輕易整併」及「建立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正當行政程序」。</p> <p>二、本市國中小小型學校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合併或停辦三階段 SOP 流程如下：</p> <p>(一)第一階段「轉型」：鼓勵學生總數低於 50 人之學校實施轉型（例如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委託私人辦理或其他多元辦學方式）。</p> <p>(二)第二階段「永續發展計畫執行與評估」：進行轉型效果不佳、非原住民地區且非不得停辦並經教育局指定的學校，應提交永續發展三年計畫予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p>教育局檢視執行結果。</p> <p>(三)第三階段「合併或停辦評估程序」：學校執行永續發展計畫執行後屬合併或停辦必要者，進行合併或停辦指標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教育部備查。</p> <p>三、本市 107 學年度 50 人以下學校 27 校（國小 26 校、國中 1 校），其中依法規不得停辦學校 6 校（國小 5 校、國中 1 校），餘 21 校（均國小）為進行合併或停辦三階段評估的標的學校，其中已完成第一階段轉型計 11 校（金竹、木柵、景義、荖濃、新發、寶來、新港、小林、寶隆、集來及深水國小皆實施混齡教學），教育局將持續輔導轉型，以提升偏鄉教學品質，保障偏鄉師生權益。</p>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特殊教育學校生交通車疑似開速度過快，請檢討改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本府教育局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832715200 號函請各校針對交通車駕駛人加強宣導交通安全守法觀念，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以維護本市身障學生上下學安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5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旗山國小新建風雨球場用地已變更為學校用地，請協助申請體育署經費建置風雨球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部體育署受理各縣市政府申請興整建運動設施業務分工： (一)學校體育組：辦理學校體育設施相關業務，對應本府窗口主要為教育局。 (二)運動設施組：辦理其他社會體育相關運動設施業務，對應本府窗口主要為運動發展局。 二、本案申請教育部體育署經費補助旗山國小新建風雨球場案件，按慣例該署將分由學校體育組承辦，建議由教育局逕向體育署爭取經費，本局協助爭取。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284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請說明平價教保服務未來政策方向，及如何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量？以達到1校1園的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配合中央政策，並提供本市幼兒公共化平價教保服務，教育局已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裝修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新設非營利幼兒園；並於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地區增設公幼。</p> <p>二、本市 103 年至 107 年已設置 17 所非營利幼兒園，計 65 班、提供 1,750 個入園名額；108 年預計再新增非營利幼兒園 5 園、25 班、694 個入園名額；109 年預計新增 16 園、107 班、2,846 個入園名額；110 年預計新增 2 園、14 班、364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自 103 年 24.30%，成長至 110 年 34.33%。</p> <p>三、教育局將符應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本市市長提出之「一小一幼」政策，於 108 年至 111 年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倘學校空間足夠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至少需要 5 間 60 平方公尺教室），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原則，規劃在未設置公共化幼兒園暨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且學校附設幼兒園招生中籤率排序為當行政區最低之國民小學，評估校內空間及需求，設置非營利幼兒園。</p> <p>四、教育局配合中央推動「建置準公共機制」，藉由與私立幼兒園簽訂合作契約，分攤家長其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費用，一般家庭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4,500 元，家中第 3 名以上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3,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免繳費，朝向提供本市「平價教保服務（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準公共機制教保服務供應量）供應量」平均比例達 4 成為目標。</p> <p>五、倘前開增設情形仍無法達成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 4</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成，將再行評估是否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及偏鄉（遠）地區鄰近無私立幼兒園之國小，規劃設置公立幼兒園。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請說明校園隻機政策規劃、優先順序及企業捐贈之款項如何運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取得本市仁武、臨海與林園等 15 處工業區，並以 GIS（空間資訊運算）環域分析距離本市工業區環域範圍。並以所轄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分布位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測站不良日數報表」統計資料，劃定距 15 處工業區 0.5、1、5 及 10 公里環域範圍內的學校名單（含幼兒園與特殊學校）。</p> <p>二、以「先工業區，後市區」為原則，優先處理座落於空氣污染較嚴重地區之學校全面安裝冷氣機（含電力負載系統）與空氣清淨機需求。</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5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積極在市區新建國民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必要條件包括委外營運、便捷交通、基地人口數約 15 萬人以上、基地建築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等。</p> <p>二、本市現有「南高雄幸福健康國民運動中心」，由輔英科技大學新建並自 107 年 4 月起營運，設施包括飛輪健身坊、健康評估區、健康能量區、運動健身區、撞球、拳擊、桌球、飛輪、輕適能、有氧運動區、健康飲食屋及綜合球場等。</p> <p>三、本市陸續主辦 2009 世界運動會、104 年全國運動會及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目前場館狀態及設備安全良好，爰現階段以開放學校運動設施、結合本市大專院校資源社區化與民共享，及改建現有場館設置運動中心為目標。</p> <p>四、改建現有場館設置進度說明如下，將評估其營運成效及本府財政，續作為規劃興建運動中心參考。</p> <p>（一）鳳山體適能運動中心工程、中正技擊館體適能中心工程：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目前規創辦理委外作業。</p> <p>（二）108 年 3 月向財政部申請改建極限運動場、陽明溜冰場、楠梓游泳池 BOT 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評估規劃經費計 1,050 萬元，預計財政部 5 月初函文審核結果。</p> <p>（三）規劃楠梓運動園區整體改造增建風雨籃球場及綜合運動中心：已完成規劃，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p> <p>五、刻正就目前可供評估規劃土地之優先順序，諮詢專家學者專業意見及協助，規劃本市一座具有示範效果運動中心。</p>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質詢事項	澄清湖球場吸引職棒球隊進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市持續開放歡迎各球團洽談合作，目前已鎖定特定球團研議合作模式，希望以主場經營的方式，促使職業球隊進駐本市，構成屬地主義，以刺激球迷進場觀賽，並帶動高雄市棒球發展以及運動周邊產業。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東亞移訓經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韓國職棒樂天巨人及斗山熊每年 12 月至 3 月都來高雄移地訓練，未來持續推動本市作為國外職棒來台移地訓練基地。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5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國民運動中心（燕巢區公園用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必要條件包括委外營運、便捷交通、基地人口數約 15 萬人以上、基地建築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等。</p> <p>二、經查燕巢區公園用地面積約 6,116.87 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為私有權人，基地位於偏郊，燕巢區人口約近 3 萬人，不符合國民運動中心設置標準核心服務圈（半徑 1 公里）人數達 1 萬人、基地所屬行政區達 15 萬人，且土地未徵收，目前不適合蓋運動中心。</p> <p>三、本市現有「南高雄幸福健康國民運動中心」，由輔英科技大學新建並自 107 年 4 月起營運，設施包括飛輪健身坊、健康評估區、健康能量區、運動健身區、撞球、拳擊、桌球、飛輪、輕適能、有氧運動區、健康飲食區及綜合球場等。</p> <p>四、本市陸續主辦 2009 世界運動會、104 年全國運動會及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目前場館狀態及設備安全良好，爰現階段以開放學校運動設施、結合本市大專院校資源社區化與民共享，及改建現有場館設置運動中心為目標。</p> <p>五、改建現有場館設置進度說明如下，將評估其營運成效及本府財政，續作為規劃興建運動中心參考。</p> <p>（一）鳳山體適能運動中心工程、中正技擊館體適能中心工程：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目前規劃辦理委外作業。</p> <p>（二）108 年 3 月向財政部申請改建極限運動場、陽明溜冰場、楠梓游泳池 BOT 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評估規劃經費計 1,050 萬元，預計財政部 5 月初函文審核結果。</p> <p>（三）規劃楠梓運動園區整體改造增建風雨籃球場及綜合運動中心：已完成規劃，續積極爭取中央輔助經費。</p> <p>六、刻正就目前可供評估規劃土地之優先順序，諮詢專家學者專業</p>



意見及協助，規劃本市一座具有示範效果運動中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276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請儘速爭取中央足球六年計畫經費補助，聘任足球教練以推動足球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8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申請補助項目所需經費（包含聘用足球教練、辦理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辦理教師足球教學、辦理縣市足球競賽、學校參加跨縣市區域足球競賽、補助學校足球代表隊單價不超過 1 萬元以上之經常門消耗性訓練寫材及裝備、場地整修建資本門設備等 8 項）；其中，聘用足球教練項目，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為：人數計 4 人、計畫金額計新臺幣 260 萬元。</p> <p>二、為妥善運用此計畫之人力資源，並以跨校支援為基礎，本案足球教練員額分配予本市鳳西國中（支援桂林國小）、右昌國小（支援左營國中）、阿蓮國小（支援阿蓮國中）、路竹高中等學校。</p> <p>三、為建置本市基層足球運動三級學校銜接網絡，分為近程、中程、遠程三階段進行：</p> <p>(一)近程：執行本計畫，為學校增加足球運動教練人力。</p> <p>(二)中程：進行區域三級銜接規劃，調整至同一學校發展，挹注體育行政資源（包含軟、硬體設施）。</p> <p>(三)遠程：配合本市楠梓文中足球場地建置完畢，本市學校足球團隊訓練將集中該場地，以賽代訓方式，使基層選手經由一貫培訓計畫孕育成國家運動代表隊選手。</p>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請評估推動低年級提供營養午餐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市推動低年級提供營養午餐之可行性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辦理學校營養午餐屬學校校務之一環，基於校務自主原則，本府教育局請學校依供餐情形、社區特性、學生用餐狀況及家長意見，審慎決定低年級學生用餐天數、「不用餐直接放學」或「用餐後再放學」供餐方式等，並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本府教育局亦尊重各校供餐之決定（供餐依規定繳交營養午餐費）。</p> <p>二、查低年級半日課程提供午餐再放學有 210 校，另本市國小設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約 200 校，倘有於學校用餐需求，可考慮放學後直接到學校內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簡稱課後照顧班）就讀，會有專責的老師照顧學生的用餐、午休與後續的課後安親事宜，不用擔心學生中午放學後用餐及接送問題，學校亦依課後照顧班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1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12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重視老建築保存與再利用活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老屋保存是城市記憶的延續，本府文化局與都發局去（107）年聯合向文化部申請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並獲補助。民國60年以前私有老建築可申請文化部補助上限50%，另本府都發局再加碼補助建物室內裝修及經營管理二項。本府都發局為私有老建築申請補助受理窗口，文化局則協助行銷宣導工作，計畫推動項目重點如下：</p> <p>（一）媒合青創產業進駐修繕後老屋。（都發局）</p> <p>（二）修繕工作坊。（都發局）</p> <p>（三）老屋專書。（都發局）</p> <p>（四）老屋勞動營。（文化局）</p> <p>二、文化局秉持為高雄老屋修復覓生力軍、萌種子人才的初衷，「老屋勞動營」邀請學生實際住在老屋為體驗重點，加強應用及實作課程佔總課程時數一半以上，聘請專業匠師教學，課程包括和式小桌實作、建築測繪、藍染、養灰、瀝水、搗灰、門窗拆解、傳統木門貼紙、磚牆修復、編竹牆修復、屋瓦鋪設、白蟻防治等。以左營眷村作為教學及住宿基地，頽圯的房舍就是現成的教材，期待學子透過住眷村、修老屋，對眷村多一分真實認識，習得傳統建築修復工法，也從而瞭解老屋保存的價值。</p> <p>三、文化局103年首創全國採「以住代護」政策來保存眷村文化，亦為重視老建築保存與再利用活化之實證。前期「以住代護」以「住居」、「全民修屋」為核心概念，107年文化局與國防部合作推出進階版「以住代護·眷村民宿」計畫，嚴選27戶由文化局徵選自然人進住眷村開設民宿，是全國首創眷村民宿，也是全國文化景觀作為民宿首例。108年啟動「以住代護眷村築夢</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及「以住代護眷村創生」，釋出居住及營業型共 31 戶，目前已結束受理收件，民眾反應熱烈。
質詢日期	108.4.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建置「文資銀行」，以達到「建材活化」、「人才培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妥善利用舊材料並增進文資保存效益，本府文化局曾向文化部「老建築（潛在文化資產）保存再生計畫」申請補助建置「舊料物流平台」，規劃從本市活化閒置空間擇選倉庫設置地點，作為舊建材收受營運管理中心，透過舊材之留存、建檔、媒合與再利用，以緩解自然建材日趨匱乏、文化資產修復不易取得舊料等問題，同時啟發民眾運用舊材、培養惜物觀念。</p> <p>二、惟該計畫 107-108 年未獲中央同意補助。未來仍將持續提案，以型塑與強化市民之文化資產保存意識。文化局相關業務同仁去（107）年 10 月曾赴臺南市文化資產建材銀行觀摩執行狀況，亦已勘察多處建材銀行可能地點，例如橫山營區、黃埔新村等。</p> <p>三、本局舉辦兩屆之「老屋勞動營」，以邀請學生實際住在老屋為體驗重點，搭配相關課程設計與 DIY 體驗，讓學生認識舊材，並從實際居住體驗及修屋產生認同，感受老屋魅力，也為未來老屋修復及建材活化保存培養新生力軍種子人才。</p>